

# 蕉風



（期九七一第）號月九

# 目錄

## □ 論 文 □

- 論齡官芳官……………依藤(三四)  
 地盤問題不值得重視……………牧鈴奴(六二)  
 給詩歌註冊官XYZ先生……………柯戈(八二)

## □ 小 說 □

- 竹青鬼……………張寒(四)  
 楊桃的心事……………楚卿(十八)  
 流轉(上)……………黃美之(四十)  
 小鳳……………兆祥(六三)  
 縣長下鄉記……………梁園(七八)

## □ 散 文 □

- 九月低唱……………年紅(三二)  
 歐遊印象記……………瑪戈(七一)  
 蕉風日記……………黃崖(九九)

## □ 詩 □

- 給時間……………葉珊(三九)  
 豹……………光中譯(三九)  
 呢喃……………冰谷(七十)

## □ 傳 記 文 學 □

- 毀家興書的邵洵美……………溫梓川(十二)  
 □ 現代文學研究 □  
 威廉佛克納及其「愛蜜麗的玫瑰」……………王潤華(八六)

定價：

零售(冊每) 售  
 半年(冊六) 半  
 全年(冊二十) 全

馬幣五角  
 馬幣三元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美金一元  
 美金二元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 蕉風月刊

第一七九期

一九六七年九月號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局有限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 Chao Foon Monthly

September, 1967.

KDN 2552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佛克納接受諾貝爾獎金之演講  
愛蜜麗的玫瑰  
在實驗室裡  
微文

淡瑩歸 (九十)  
佛克納 (九一)

詩悌 (六十)

朱慶光 (封面)

費郵寄平之戶訂期長  
• 內之費訂在括包  
郵按，寄郵空航須如  
• 費收實郵際實局



讀者

作者

編者

本期發表的小說，份量特別多，超過了全部篇幅的一半，這是本刊罕有的情形。近年來，本邦文藝工作者似乎對小說創作特別有興趣，詩作者和散文作者越來越少了，繼續發展下去，似乎是一個可愛的現象。

張寒先生的「竹青鬼」，不但能反映本地生活，而且趣味盎然。張先生爲了寫此文會請教多位朋友，寫完後還再請人過目，謹慎細心之處，令人感動。

黃美之小姐的「流轉」是一個中篇小說，我們將分三期刊完。黃小姐爲人坦白誠懇，讀其小說如見其人。

梁園先生的「縣長下鄉記」，充滿鄉土氣息，讀來有一種清新的感覺。

黃潤岳先生的「龍引十四年」擁有衆多讀者，本期黃先生因身體不適，續稿遲遲才寄來，趕不及付排，特此謹向黃先生及讀者致歉。

依藤先生的「紅樓夢人物散論」和溫梓川先生的「文壇憶舊」，是最受國外讀者歡迎的專欄。香港有些讀者，竟不相信本邦會有對紅樓夢深具研究的學者。「文壇憶舊」資料豐富，獲得外國研究中國新文學學者的重視，澳洲和美國若干大學特因此而訂購本刊。

最近本刊發表了一些論戰的文字，頗令讀者注意。有的來文支持某一方面，也有來的來信批評某作者，大家能對馬華文壇如此關懷，的確使編者感動。我們的文壇需要培養良好的批評風氣，但這不是單靠文學批評者便可以達到目的的，事實上，仍需要關心文藝工作的讀者共同努力。

本刊的封面和每月獻詞（詩）歡迎大家投稿。封面最好是木刻，本地題材的繪畫也一樣歡迎；每月獻詞（詩）字數以八百字爲限，必須每月月初寄到。

外國長期訂戶常有收不到本刊的事情發生，此事至令我們傷腦筋。因我們查詢本刊總代理，均有紀錄證明本刊會按期寄出。對於此種事情，我們只得向各訂戶道歉，並設法補寄本刊，以彌補他們的損失。



■ ■ 紅 年

# 唱清月九



Dari mana puna, melayang?  
Dari paya turun ka-padi.  
Dari mana datang sayang?  
Daya mata turun ka-hati.

不見黃葉飄零，不見雁羣南飛。

赤道邊緣的九月，溫暖陽光，依然探望着綠色的原野，依然輕摸着茁長的秧苗。是老牛沉醉在昔日金黃穀熟夢境中的時刻，是輕盈紙鳶伴着白雲歡舞的日子，也是野花齊放，蝶兒紛飛的季節……

季候風的脚步已遠，牛郎的笛聲已遠。輕飄纏綿的九月雨絲，將在星月光中到來，留下一窗迷茫，留下一室懷念。

古老的田歌又再唱起啦：

「愛從什麼地方來？」

從眼角燃到心中。

情從什麼地方來？

從心中傳到雙瞳！」

脈脈含情的星眼，再次閃爍在滿天銀樹的夜裡。做詩人醉後的夢吧，以浸浴在瓊葩叢中，捕捉中秋的圓月。聽蟲鳴聲中傳來貝多芬心曲「Für Elise」的琴韻。

不期望沉醉在豪華幻境彈狂想曲，也不為未來的日子禱祝。流宕已久的心，已如高飛遠越的白鷺，渴望在牛背上編織圓的夢。

不再追逐八月流光，却仍舊不能熄滅情感的火焰。驟霖雨後，九月的藍天，將又會是星月爭暉。而那對明亮的星眼，又將留下一室懷念！



# 鬼青竹

■ 張寒

一  
王求貴踏入了墳場。那些墓碑，像人，也像鬼；可能是人，也可能是鬼。除了左右兩隻耳朵，前後也該長兩隻，可以聽清東南西北方傳來的聲音。據沉香村那位用老鼠眼看人的賽鬼谷說：「半夜上墳場，胆要像鐵，嚇不破才行。」

「我曾在芙蓉廉價屋頂上工作，有一次，和朋友打賭五角錢，在十五丈高的地方不扶東西，走在三寸方上，像馬戲班的空中走綱索，搖搖擺擺的走完卅尺，結果贏了。」王求貴很得意地說。

「這要有女人繡花那種細心。」賽鬼谷用中指摩着姆指說。

「有一次失業，我會數出一個雞棚有八千六百三十一隻雞。其中來亨雞四千零三隻，日本雞三千二百一十八隻，馬來雞一千四百一十隻。而這裏面蛋雞三千二百，幼雞二千三百，公雞……」

賽鬼谷用姆指和食指夾着中指，作出握筆畫符的樣子，向王求貴臉上一點，點停了他的話：「要有像九皇爺誕時過火坑疍童的腳步，一步也不能踏差，否則……」

「否則怎樣？」王求貴的眼睛像橫死的人，睜得又大又圓，直瞪着賽鬼谷。

「踏到野鬼的頭，回來頭痛三天就死。踏到鎮守義山的老虎神，你會把自己的手脚當生豬肉吃。踏到吊死鬼，你的舌頭一伸出來就縮不回，慢慢的會僵硬而死。踏到……」

王求貴打雷般轟出一句：「到底該怎樣走？」

賽鬼谷閉下老鼠眼，咳出一口痰，咕噥了一陣，又吞回去說：「義山下墓碑多多，腳趾頭不碰到就沒事。萬一脚像磁鐵吸住，就是鬼扯脚，要趕緊說：借路，罪過！借路，罪過！如果是厲鬼，可能會變形，那時，你就得趕快咬破手指，把血洒過去，洒中了，厲鬼變成一團泥，就沒事了。」

王求貴把五隻手指伸到賽鬼谷面前：「咬那一隻？」

「都可以，」賽鬼谷使勁的抖着脚，像疍童「跳童」：「特別要注意的是聲音，如果有一陣陣呼一路一呼路你！呼一路一呼路你，便是厲鬼找替身，你……」

趕快伏倒在任何一個就近的墳頭，這樣厲鬼會誤以為你已被別的鬼找去，便只從你身旁走過，不傷害你，等聲音消沉再爬起來。」

一陣風呼嘯着吹過，王求貴側着頭聽，只是呼呼呼，壓根兒就沒有「呼路你」，也許厲鬼都已找到了替身。天靈靈，地靈靈，別找上我王求貴。這一趟趕半夜上墳場，既不是盡孝心替父母拔墳堆的野草，也不是够義氣為朋友上花，不過聽了賽鬼谷的「指點迷津」，說我行正鼻運，有一筆橫財可以進口袋，錯過可惜。天機不可洩洩，天財才能到手。唯一的辦法是上墳求鬼，求竹青鬼，只要頂硬上，檢個茅草有那麼十頭八尺高，多年沒燒過一張溪錢的荒墳，把竹青鬼給插出來，包管個個真字，出正頭彩，不然，我賽鬼谷的頭可以給你割下當砂鍋魚頭煮。

要是沒把握，就是笨豬也不敢開這麼大的玩笑。記住賽鬼谷的話，一個人上墳場就像上電影院，那來陰風陣陣，一步一驚心？你看，清明節剛過不久，許多草還是矮兮兮，要是真有鬼出現，也不必怕——「啊！」王求貴停了腳步，由耳根起都是雞皮疙瘩。他把提着的雞和一支竹筒及一束竹青條拋在地上，握緊可以刷一聲切開布的小刀，作好迎戰的姿勢，直瞪着廿步遠的一個鬼。那鬼，好像沒有脚，渾身長方形，直挺挺的，似乎隨時要撲向王求貴。

媽的！就是記住賽鬼谷的話，一個人上墳場也是可怕。奇怪，這鬼竟戴帽，是潮邊帽？鬼戴帽嗎？鬼戴帽嗎？戴！鄰居阿林嫂就會擄了幾頂帽子給她的死

鬼丈夫。那這鬼戴着帽像殭屍般幹甚麼？革他媽囊鬼谷，就沒會教我遇見戴帽鬼該怎辦？如果我拔步逃走，他一定會追。人是否逃得比鬼快，也沒聽說過。從前讀書，那些教書的飯桶也沒教。老天！我寧願遇見一隻老虎。老虎頸硬，我只要繞圈子，牠就沒奈何。就不知道鬼頸是否硬？

鬼彷彿在移動。問題是他有沒有發現我？我看不清他的臉，一動不如一靜。我該把眨眼的次數減少，不然，被他先下手，就麻煩多多。他要是再上前六七步，讓我看清了臉，我就得咬緊牙根，用刀割破手指，把血洒過去。

總該有十五分鐘，這老鬼竟一動不動。大概鬼都不會累，貓狗站上一天一夜也不累，只有人才沒用，會感到累。糟糕的是腳有點酸，如果能和他對站到雞啼，他一定會遁形……對了，早就該想到，小時母親再三叮嚀：走夜路，轉彎抹角要咳上一二聲，可以壯胆，有魘魅魍魎也會隨聲避開。

「咳——咳——咳……」王求貴連連的像肺癆病人般咳着，鬼連帽子都沒動一下。難道是人？是挖墳的？還是胆大包天的鬼？

「借路，罪過！借路，罪過！」王求貴想起囊鬼谷教來對付鬼扯的咒語，也不知能否生效，竟演講般一字一字向鬼臉吐。

「呼——路——呼路你——呼——路……」

雖然前後沒有多生隻兩耳朵，王求貴仍然清楚的聽見聲音是由身後傳來。囊鬼谷抖動脚時說的話像衝

鋒的軍隊一股腦兒衝了出來，這是厲鬼！

戴帽鬼一定找厲鬼做幫手，再不抖起精神，就有機會睡在棺材裏遊街。王求貴略一側身，紮一個準備挑石屎時的馬步，免了前後受鬼攻。這時戴帽鬼在右邊，厲鬼在左邊。

厲鬼要是能現形就容易對付，光是發出聲音就暗箭難防，驅鬼道士也拿他沒法子。王求貴只得像看兵乓球比賽一樣，把頭向左右有規律的擺動。

「呼——路——呼路你——」

天！就在脚下！

聲音就在脚下！

該怎辦？

厲鬼就在脚下，戴帽鬼呢？戴帽鬼還站着不動。

厲鬼就在脚下，戴帽鬼還站着不動。厲鬼在脚下，就在脚下，就在脚下啊！

「呼——路——呼路你，呼——」

我呼你媽的蛋，你這王八小雄雞，我攔你在地面上，你竟裝厲鬼來嚇我，豈有此理？等會看我把你宰得不剩一滴血，要不就是千人打種的野仔。

王求貴呼出了一口氣，把全幅精神用來對付戴帽鬼。

又是十五分鐘過去。也只有這樣的辦法，像舊式婚禮中的新郎，一定要有勇氣掀起那一塊聚在新娘臉上的紅頭帕。不上前，光是竹竿般站在這兒，就看不到真相。王求貴用手輕輕的咬出血來，然後一步一步的向着戴帽鬼走去。

那確確實實是一頂帽子，只是並不是戴在鬼的頭上，而不知是那一個有爺生沒娘教的渾蛋，把一頂爛草帽戴在墓碑上。

王求貴弓着身，抱起竹青的竹青條，提着小雄雞，檢較低的墓地走。

跌跌撞撞，半看半摸索，終於找到一個長滿草的墓碑。

現在，要依照賽鬼谷的指示了。

第一步：把整束竹青條鬆開，在離墓碑五步遠，用竹青條圍成一個圓圈。圓圈內是最安全地帶，竹青鬼絕不敢走進圈內；一碰到竹青條，再凶的鬼也變成一條竹青，不能復形。

第二步：把小雄雞頸上的毛拔下來，撒在墓碑附近，可以防止山魅野鬼中途打擾。

第三步：把已經通心的九尺長竹青插入離墓碑一尺遠的墳堆上，檢一塊石頭，爬上墓碑，用力將竹青打入墳堆，直到竹青剩下三尺爲止。

最後一步：用力在小雄雞頸上一割，趕緊把雞一拋，跳進竹青圈，嘴裏急急的唸着：

竹青鬼啊竹青鬼

請你出來喝千盃

雞血紅紅能作媒

夜深難得遇一回

一唸得越快越好，唸了一遍又一遍，三五分鐘後

竹青鬼就出來了。王求貴一想到賽鬼谷這幾句話，像注射了興奮劑，渾身是勁，越唸越快。越唸越快

竹青鬼啊竹青鬼……

怎麼還不出來呢？

雞血紅紅能作媒……

怎麼還不出來呢？臉孔不知怎樣的？

請你出來喝千盃。你千萬別嚇我。我雖沒錢，也

還不想死。雞血紅紅能作媒。這一次中了，下次不再

來，不插你了。你需要，我可以花點錢，買間紙洋樓

燒給你。夜深難得遇一回，誰敢像我這樣，半夜上墳

？這是拿命和你搏。怎麼還不出來呢？竹青鬼啊竹青

鬼！竹青鬼啊竹青鬼！竹青鬼竹青鬼竹青鬼竹青鬼，

竹青竹竹青鬼竹鬼竹青竹青鬼青竹竹青青鬼……

啊！竹青上頭有了白煙，慢慢增多，增多，凝住

了。啊！那是甚麼？四方形。是頭嗎？是的，是頭，

鬼的頭，原來鬼的頭是四方形。

你就是竹青鬼嗎？竹青鬼，我是來求你的。我現

在是沒有隔夜糧的人。不然，我也不願意在黑茫茫的

晚上，一個人上墳場來。你也許不知道，人們總把鬼

形容得很恐怖，我一路來，冷汗流了少說也有兩三杯

……

竹青鬼並沒有甚麼可怕，不過，只有一個四方頭，

沒有四肢身體，倒不是當初想像到的。

……你一定會問，甚麼事要插你出來。是的，我

會告訴你。鬼老兄，我最近常和阿金打架。阿金是我

的老婆。我們結婚後，她總是呼天叫地，說嫁錯我，

早知道她就和社書結婚。社書就是住在我家隔壁的小



王八，當年和我還是拜把兄弟，後來在十四樓一起做屋子，遇上泥水妹阿金。我和社書都對阿金有意思，於是一全上樑，我的手腳快，不像社書到十八歲那年見了女人還會臉紅；只那麼幾天的鎚鎚釘釘，我和阿金的感情像落了石屎的樓面，用鐵鎚都沒法敲開。不久，屋沒落成，人倒先住了……

這竹青鬼的四方頭也不動一下，一定是用心聽。賽鬼谷說：和鬼講話，越詳細越好。

……我說屋沒落成，人倒先住，你懂嗎？意思是我和阿金沒結婚，就先來了那一套。後來阿金儘在我面前掉眼淚，說道一生跟定了我，肚裏也可能有一團肉，要我趕快和她結婚，不能抹抹嘴就鬆人，不然肚子大起來，不但挑石屎上落不方便，也會給人笑話。

我說那有錢結婚？二個月工作，三個月睡覺，不但銀行沒開戶口，還欠社書廿三元六角半。阿金說如果不想不要她，乾脆說一聲，她可以另作打算。我以為她準會跳樓，鬧人命，這樣我就得坐監。不好來這一套吧，趕緊標一份印度會，和她擺茶會結婚……

鬼老兄，在茶會上我看見社書老是向阿金拋眼線，阿金也笑得露出一個蛀牙。我才知道，阿金的另外打算不是跳樓，而是找社書。第二天，我找社書來，對他說：你想對阿金怎樣？他說：我一直都愛她。我說：她昨晚和我睡了一覺，現在是我老婆，你知道嗎？他說：當然知道。我說：如果你再跟他拋眼線，我就會用鐵鎚把你鎚死。他說：如果你不愛她，她來找我，你就沒權干涉。我說：從今天起，我落石屎你紮

鐵，各走各的路。我明天還你廿三元六角半，我和你絕交。他說：你有錢嗎？我說：昨晚收了紅包錢，當然有。他說：我們是鄰居，以後見了面怎辦？我說：把眼睛看天，不就行了嗎？對了，你要把前天借去的灰水掃還我。他說：你在兩星期前借了我一把鉗，也要還我，還有一條屁股破一個洞的黑長褲。我說：二星期前我們吃榴槤用了三元，那時我說請你，現在不請，一人出一半，一半是一元五角。廿三元六角半扣除一元五角，我只欠你廿二元一角半……

我得看看剛才那陣風有沒有把竹青吹走。人遇到竹青鬼，安全的地方只剩下竹青圍這點地方，要是缺口，竹青鬼就會鑽進來把人扼死。還好，圈子還是那麼圓密。

……婚後，我管錢，阿金出糧的錢都交給我。我記得只買過一條頭巾給她，花了一元二角。那時千字票流行，我先是一次買五角，越買越大，有時三幾十元一次。後來有萬字賭，就改買萬字。你想想，一元中三千，只要給我中一次，可以天天翹腳，翻風落雨時不必爬上高樓工作，誰肯放過這機會？可是，買到現在，就沒中過一次。錢花了多少，也沒記下賬，而跟老婆吵架打鬧的次數就越來越多了……

竹青鬼一定要相信我的話才會出字給我，所以，我得先感動他，把事實給他看。

……鬼老兄，你的眼睛在夜裏也能看見東西吧？你看我左臉顴骨的地方有一道傷痕，是我把老婆的半個月工錢拿去買六二〇五和五〇二六時被她用手指甲

抓傷的。你看這大腿，是被她用木柴打得瘀青。當然，我每次都讓她，後來實在忍不住時就還手。她對社書笑時露出的蛀牙就是被我打脫的。有一次，打得她在牀上睡了三天。鬼老哥，你一定會說我壞，其實人窮脾氣才壞。沒有錢，就是把世界小姐擺在我房裏，我也沒興趣和她廝那麼一覺。鬼老兄，後來我輸多了，便希望中它一次，連本帶利撈十頭八萬。你知道，每個月六次賽馬，爲了每次不漏掉，可真够我忙。森美蘭州的拿督、關公、孫悟空幾乎被我求光。大伯公和觀音菩薩，還有山神野鬼，也不知拜過多少。講印度話、馬來話、中國話的乩童都先後請過。有時括大風下大雨上墳場。有時帶刀子穿布鞋入深山。每次都覺得一定中，一買就是三幾天的工錢。每次對不中時都氣得把報紙撕掉，狠狠的吐口水說：再買就是烏龜王八蛋，他媽的不是人！可是，睡了一覺，第二天一起牀又在想，不知道那一處的鬼最靈？那一個神最妙……

這裏除了比較黑也沒甚麼可怕，平時人家把墳場說得使人怕出尿驚出屎，也太過份些，其實一物尅一物，雪蛤尅賢虧，考鼠尅大眾，竹青尅四方頭的鬼，我現在覺得和在家裏沒有兩樣。

……今早去看賽鬼谷。他第一句就說我是一條龍，不再是一條蟲。不過，一定要求竹青鬼你老兄，別的神鬼都帮不了我。經他指點一番，我就趕緊回來準備。可是，那阿金真不是人，要我給她十塊錢，說兵績那孩子生病要看醫生。我問是甚麼病？她說孩子的

肚子右邊痛。我說此痛也痛不死人，我袋裏只有十塊錢，準備買萬字，要我的命也不給。她檢起牛奶罐就向我捧來，我來不及避，頭上腫了一塊。我跳過去，一巴掌擱過去，她坐倒在地上。

「賭鬼，兒子病了也不管，你是人嗎？」

我犯不着答這種話，她又說：「我看你總有一天死在賭上。」

我說：「那時你就得守寡。」

她說：「我才不守寡，當初就是瞎了眼才嫁給你的。」

我說：「我知道，我當然知道。妳是想咒我死，好嫁給隔壁社書那王八，是嗎？」

她不說話。鬼老兄，這一下我的心火可以燒去十層樓。我又擱了她幾巴掌，就頭也不回的出門。現在，我全部話已經說完，你可以給四個字我買嗎？

奇怪，這竹青鬼還是不說話。

「鬼老兄，幫幫我吧！我求求你！」

他動了，是的，鬼老兄的四方頭動了，頭下的煙也飄動了，還是老樣子，沒有四肢身體。

「人，你插我出來嗎？」

「是的，是的。鬼老兄，我叫王求貴，是我用竹青插你出來，剛才一番話你都聽見了吧？」鬼會說華語，倒是頭一次聽見。

「你的竹尖插中我的心，你知道我多痛苦嗎？」

「真對不起，我並不知道。我只想你出這一期賽馬的頭獎最後四個字，可以嗎？」

「哼，要是不給我字

你休想回去。

「可以！」

「真的？」沒想到竹青鬼如此爽手，早知道就該來這裏了。

「鬼沒有騙人的。」

「鬼大哥，要是我能中，你要甚麼，我就給你甚麼。」先胡亂吹牛，等他回到墳裏，又能拿我怎樣？

「要記住你的話啊。人！」

「可以告訴我四個字嗎？」你少噲嘛，我對老婆照樣講騙話，還不敢騙你嗎？

「七二五七。」

「七二五七。」唔，這四個字很靚，要是出正頭獎，可以多去幾次按摩院，出手也可以鬆一點，免得瑪莉罵我是全芙蓉坡最孤寒的人。

「記住，你要付出代價。」

「可以！」我家前後貼有張天師畫的驅鬼符，你逃都來不及，敢向我討代價？

「你不能騙鬼！」

「你真是鬼嗎？鬼大哥！」真字到手，就和你胡扯幾句。如果真能中，明天有機會和瑪莉睇一覺鬆鬆骨，也是託你的福。

「難道我是人？」

「不是人，不像人。不過和我想像中不同，我以為鬼是長舌頭，銅鑼眼，榴槤臉，身過八呎，像麻雀般只會跳不會走。而鬼只有四方形的臉是我第一次看見。」我根本就不怕你，一隻老鼠有時還會嚇我一跳。

你出現時，我就像看泥水妹挑石屎那麼順眼。

王求貴一眨眼，竹青上的四方鬼頭，便在他的面前擴大，擴大……

二

「社書，醒醒吧，天亮了。」阿金推一推伏在小桌上的社書說：「你也睡了二個小時。」

社書揉出一塊眼屎說：「我竟睡得這麼熟嗎？」

「你太累了。昨晚奔走一晚，要不是你，兵績恐怕……」

「恐怕來不及開刀。我也沒想到，他的右邊肚子痛會是急性盲腸炎，會致命的。」

「醫生說：遲半小時都危險。現在，總算安心了。你看兵績睡得穩穩的，和沒有開刀的小孩一樣。嚟！求貴也不知死去那裏，當初我真是瞎了眼，才選到他。」

說到這裏，阿金用眼角瞟了社書一眼，社書也正瞟着阿金。阿金那張一夜沒睡，像菜葉缺少水份的臉，竟然飛紅起來。

「我剛才還發夢。」社書挪近一步說。

「甚麼夢？」

「夢見我結婚了。」社書挖出一塊鼻屎說。

「你也該結婚了。一直爲我做王老五，我心裏也不好過。再說，我嫁了死鬼求貴，只要他活一天，也就得跟他一天。你說願意等我，不就像等豬公生仔，等到甚麼時候？」

「我等到了，剛才在夢裏，介紹人是四方頭，沒有身體和手脚，是不認識的人，不過並不恐怖。他說要介紹我喜歡的人給我，我掀開頭帕一看，妳猜猜是誰？」

「是誰？」

「是妳！」

「是我？」阿金臉上又飛紅。

「是妳，真的是妳，而且兵績做招待。」

「你想太多，你就死了這條心吧！」

「阿金，我的心不會死。我願意等，一直等下去！」

陽光照了一病房。社書便對阿金說：「妳回去睡一會，這裏有我照顧，放心好了。」

阿金向社書笑得露出那個掉了蛀牙的洞，然後望了兵績一眼，才走回家。

門口，站着一個陌生的男人。

「妳是王求貴先生的家人嗎？」那陌生人看見阿金，便上前問道。

「我是他的太太。」阿金回答。

「這是他的居民証。」那陌生人說。

「請問你是誰？」

「我是廣東義山的監理，剛才管墓園的老伯看見一個男人躺在墳邊，告訴我，我從他的身上找到這居民証。」

到了墳場，阿金看見自己的丈夫躺在墳邊，蟻結着脚，像蝦米；他的頸摺在圍圓圈的竹青上，頭却在

竹青外。

監理看見阿金沒有哭，以為出了差錯，便問：「這不是妳的丈夫嗎？」

「當然是我的丈夫。」

「可是……」監理把說到嘴上的「妳沒有哭」四個字吞了回去。

「你奇怪我沒有哭是嗎？」阿金說：「我早知道他有一天會死在賭上，就不知道那一天，也不知道怎樣死。現在，我知道他的死期了，可是——」

「可是甚麼？」

「我還不知道他怎樣死？」

「我也不知道。」監理走到王求貴的身邊，蹲下去看了一會，說：「據說最近常有人求竹青鬼，你看見那死雞和竹青嗎？我相信妳的丈夫一定是求了竹青鬼，後來被竹青鬼弄死。」

「可是，一點痕跡也沒有。」

「據說鬼弄死人比人弄死一隻螞蟻還容易，當然沒有痕跡。」

阿金突然想起在醫院裏照顧她兒子的社書，還有社書的夢。她想：那夢真靈，社書終於等到了。

這時，阿金看見插在墳上的竹青，便走過去，看竹青上有雞血，那些雞血已經變黑。他仔細一看，那雞血竟組成四個字：

七二五七

當天的賽馬，跑出來的頭獎最後四個字便是：七二五七。

# 毀家興書的邵洵美



■ 溫 梓 川 ■

當手在上海的文化圈中的人士，很少不知道邵洵美其人的。他的才華風度，在「五四」運動以後，和徐志摩更偏向于浪漫主義。不過他的文章是唯美的，對於軀壳，偏重于修飾美，超過于靈魂的聖潔美，所以，他比志摩有點關係的。因此，他的成就也比不上志摩。他是上海富紳邵月如的長公子，祖父會做過兩廣總督，兼祧兩房的書香子弟。他原籍是浙江餘姚，早年在上海聖約翰大學讀過書，未畢業就到英國去留學。他在牛津大學讀過兩年書，因家事遷返而中輟，他還認為是畢生的憾事。回到上海後，便以詩集「天堂與五月」出現於中國文壇



。後來他創辦了「金屋書店」，把其中的譯詩，另行編印了一部袖珍本的「一朵朵玫瑰」，因而遭到趙景琛在文學週報上爲文抨擊，語多尖刻，認爲一部詩集既賣了一次錢，然後又另行改編出版，再賣一次錢，無異欺騙讀者。但洵美並不置辯，一笑而已。事後趙景琛和他認識之後，深悔自己孟浪，出言不遜，還撰文表示對洵美的誤解，深致歉意，成爲當平的文壇佳話。

我和邵洵美認識却偶然，記得是在一九二八年春天的一個下午，我到上海靜安寺路一間佈置雅緻的「金屋書店」去買書。當年「金屋書店」所出版的書籍，定價最高，而版本也最講究，最精美。我買好書，正預備出門時，我認識的一個朋友，剛巧陪了一個下領長着一撮山羊鬍子的中年人從外面走進來。當時那位朋友給我介紹，我才知道原來他就是邵洵美。他舉止瀟灑，我雖然和他初相識，就彷彿相熟了許久的朋友一樣，一些拘束和客套都沒有。

那天我在「金屋書店」買的書，其中一本是他著的文藝論集「火與肉」，一本是他譯的朋斯的「一朵朵玫瑰」的英國詩選。

他說：「這兩本書還可以看看的，可惜你買了，不然我倒可以送給你的。你覺得我們出版的書有什麼不好嗎？」

「所以咯，金屋藏的，也就是這些『嬌』呢！」他慢條斯理地說。

那年夏天，我在西藏路寧波同鄉會舉行的一個藝術展覽會上，又遇見了洵美。他穿着一襲奶黃色的紡綢長衫，腳上穿着軟織面的鞋子，站在江小鷄爲他雕塑的半身石膏像前，在和朋友周旋。那個長着和他一樣的山羊鬍子的江小鷄也在場。洵美問我這座塑像是誰？我告訴他說：「塑得太像了，跟你簡直一模一樣。」

「你說錯了，你應該說它會比我活得更長久哩，你不會反對這話吧？」

「我並不以爲然。」我說。

「你這話是怎麼說的？」他露出一臉驚訝的神色，看了江小鷄一眼說。

「這座塑像是藝術的傑作，它的生命應該是不朽的。但是難保不出意外，萬一摔在地上碎了，不就完了嗎？」我說。

「你的想法倒很幽默，不過這種意外倒不是小鷄和我願意發生的。」他說。

接着，他還告訴我，「金屋」最近出版了一本章克標的「銀蛇」，是描寫郁達夫追求王映霞，章克標失戀的故事，是頗值得一看的。

洵美的生活，簡直與「紅樓夢」所描繪的大觀園的生活無異，房地產值不可數計，就拿靜安寺路一條同和

里來說，同和里的一條弄堂全是他家的花園。他的家也無異文人藝術家談藝論學的沙龍，客來客往，川流不息，乘興而來，興盡即返，毫無俗套，亦無拘束。他原是在英國學文學的，加以他稟資聰慧，天性喜歡文學，所購藏的近代英國文學的書籍，應有盡有，在中國可算是一位出色的收藏家。他對詩歌的研究，尤其是英國詩的格調，造詣的確不淺。他的書法秀麗，寫稿不用有格的稿紙，而行列清晰，勻潔有致，簡直可製鐸版印行，使人彌覺珍貴可愛。

他雖然是個留學生，是個新人物，但並不會跳舞，却喜歡參加舞會。經常又喜歡穿長衫，而不喜西裝革履；有時逢場作戲，也婆婆娑下場，簡直像公羊之鶴。洵美好酒，好賭。他的賭，可算是賭國世家。他的父親是盛宣懷的女婿，洵美却是盛宣懷的孫女婿。父子同為盛家門婿。而盛家子弟的豪賭，也是上海遐邇皆知的魁首。俗語有說：「外甥似舅」，洵美父子好賭也似舅家。盛家和邵宅本為毗鄰，甲第連雲，花木交蔭。他們賭的籌碼，不是金錢，而是地契，一擲呼蘆，輪贏百萬，不足為奇。洵美父子不但豪賭，而且可以父子對賭，各以地契為孤注，核心鏖戰，卜晝卜夜，當仁不讓。

洵美與盛澤丞雖屬郎舅，兩人皆豪賭。但洵美却不喜與澤丞賭。他說老四賭得不雅。有人向他說：「那末誰賭得最雅呢？」

洵美說：「鍾可成賭得最豪，朱如山賭得最精，盧少棠賭得最刁，唐孟瀟賭得最惡。若言雅賭，捨我其誰？」

原來他所說的鍾可成，是中國營業公司的總經理。他為人非常豪爽，嘗遊馬尼拉，凡中國朋友住在同一旅館的，他都替他們付賬。春夏遊西湖、青島，他亦復如此，前幾年他做了一宗美棉，賺了二百多萬美金；中美投機家視為彗星，大家一窩風跟他組織公司，一年垮了下來，受害的不計其數，現在還僑居美國。朱如山於大陸易手時逃難香港，而好賭如故乎一次輸負甚鉅，心殊怏怏，到永安公司閒遊，車夫久候不見出來，忽見街上圍着一叢人在看什麼；車夫想主人也許在看熱鬧，誰知不看猶可，上前一看，竟是主人猝遭中風，死在路上。盧少棠原是以賭起家的，可是在一九三五年間就垮了台，連戲館案目的錢都欠到了。至于唐孟瀟，打牌有絕技，不到三十分鐘，張張牌都有記認，一場麻將打完了，一百三十六張牌面，張張都有他的指指印。孟瀟聽說有賭，遠在千里，一封電報也可以把他招來。他是逢賭必到，到必贏錢，所以，洵美說他賭得最惡。

洵美說賭富於詩意，在賭台上做新詩，越輸詩也做得越好。他說：「一贏倒必慌，詩就做不成了。」人家稱志摩為新月詩人。洵美說：「我也是詩人啊，我是什麼詩人呢？好吧，你們叫我『賭國詩人』吧！」洵美的可愛在此，他很天真，也很有風度。

據說有一次，在法租界福熙路一八一號賭輪盤。他的親戚某七小姐專押「7」字，輪盤已經相當可觀。淘美上前押「2」，連贏三局。那位七小姐福至心靈，忽將孤注全數押在「2」上。淘美見黑注來了，立刻將注移到「7」上，開出來的竟是個「7」。那位小姐氣得柳眉直豎，說：「我們好像是親眷呀？」淘美連忙作揖不迭。

美國女作家 Emily Hahn 愛萊萊·項於一九三二年來上海，為淘美所「賞識」，替她取了個「項美麗」的中國名字，還教會她寫這三個中國字。她在美國時本籍籍無名，投稿十篇難得刊出兩篇。一九三〇年她發憤到非洲去，寫了部類似「泰山歷險記」的野獸派小說，也不得意。她和淘美合作寫文章，淘美鑒於賽珍珠的「大地」取材於中國的西北及農村生活，為出奇制勝計，乃勸蜜姬——項美麗的小名——取材於東南沿海城市的富戶家庭，由淘美供給故事，實際上就是遜清觀察、上海富宦盛杏孫家中的情形；布局類似大觀園，寫成英文短篇小說，投稿於「紐約客」。未及半年，「紐約客」就與項美麗訂長期撰述的合同。從這點看來，淘美之造就項美麗，不能不說有了相當成功的。

抗戰後，蜜姬從事於使她成名的「宋氏三姊妹」一書的寫作，奔走上海、香港和重慶，同時又為哈瓦斯社任記者。宋慶齡會拒絕和她晤談，說她是「紐約客」的撰述人，而「紐約客」為消閒文學的刊物，不够前進。這一本書終於在一九四一年出版。

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前，她和邵洵美寄居香港，後來又終於分手了。項美麗則仍留香港，日軍陷香港時，她被擄囚於集中營，後來交換僑民返美。回到美國，他寫了一本書名為「我的中國丈夫」，這本書在美國銷路很好，她着實發了一筆版稅財。她在美國原是有夫之婦，但直認洵美為中國丈夫。她說：「我覺得中國沒有邵洵美就不可愛了。……不過邵洵美很窮，他除了做詩，賭錢，什麼也不會做。但他的可愛也就在此。……他是被舊禮教束縛着的，僅餘的財產都被父親管理着，沒有花錢的自由，現在我要著書養活他。」

勝利後，淘美到美國去訪她。她對她的丈夫說：「邵洵美來了，我要招待她，你讓一讓吧！」她的丈夫真的搬出去，讓淘美住在她家裡。當時中外報紙都盛載此事，認為奇聞。

淘美更有賈寶玉愛紅的毛病。他生得太蒼白，出門時總要薄施一點胭脂。項美麗就讚他：「這是淘美的美，淘美的大胆。」但淘美也有考據。他說唐人的詩裡「口脂而藥」「鷄舌含香」那些東西，本都是男子專利，連杜工部這種襄陽土老兒也都用過。項美麗說：「你不要考了，這一考你就失了豐度美了。」

項美麗留居香港時，好在公共場所吸雪茄煙，不少英國紳士淑女為之側目。其實她在上海和邵洵美搞戀愛時，還時常橫床直竹，一燈相對，猛抽福壽膏呢。後來她嫁了一個英國人，寄居倫敦，再寫了一本書名為「我

的英國丈夫」，銷路也很好。前幾年她還來過馬來亞，逗留過一個時期，返英後寫了一部「萊佛士傳」。

洵美創設「時代圖書公司」時，家道雖已中落，但他的豪氣卻沒有銷歇。在上海楊樹浦的時代印刷廠，設備了一架中國所獨有的映寫橡皮版印刷機，出版畫報，刊行了「時代」，而與「良友」並稱。他還網羅了一堂（林語堂）三字（張光宇，張正宇，葉淺予），發刊八大雜誌，如「論語」、「人言」、「時代畫報」、「十日談」、「聲色」、「時代兒童」和「萬象」，在出版界煊赫一時。林語堂當年也不過担任「論語」的主編，真正的老板倒是邵洵美。當林語堂到「良友」去主編「人間世」時，「論語」才由邵洵美收回自編，一直刊行到抗戰初期。中日戰爭期中，時代印刷廠恰巧在日軍地區，日方便佔了他的印刷廠。後來通過他那位在傀儡政府當上海稅務局長的弟弟邵式軍的關係，才收回原廠，恢復印刷工作。勝利初期，洵美到南京去走了一轉，找到了早年在巴黎的天狗會的老友張道藩，便在時代印刷廠門前掛着「中央宣傳部東南分處」的招牌，才免于被當作敵產沒收的命運。「論語」半月刊也在這時期復刊，可是聲名已大不如前了。洵美會準備刊行八種叢書，都是失敗了的，其中只有詩歌叢書出版了五六種，但也中輟了。洵美天性本不善鑽研，經營又不够精明，五六年中竟虧蝕了一二百萬元，簡直可以說是個「毀家興書」的詩人。

在敵偽時期，洵美窮得靠出賣鷄血圖章和田黃過日子，閒來還研究中國歷史。他的弟弟邵式軍雖然高踞偽府財政要職，洵美却和他斷絕往來，毫不屈服，窮得有骨氣。洵美對於出處大節，倒是頗有分守的，這也是他最受人欽佩的一點。

洵美原有兄弟三人，式軍原名小月，居次，其人生而不慧，嘗穿黃天霸戲服，跳舞于百樂門舞廳，全場駭怪。敵偽時期，他嘗物家中最珍貴的古董字畫厚貽日人，獲縮稅務。季弟小如，反對式軍最力，抗戰時走滬郊，組織游擊隊，常向式軍需索鉅款，以供軍需，式軍亦時應其索，無可奈何。小如常以所得購濟其長兄，洵美則堅拒不受。小如憐洵美之窘，往見式軍，大聲斥罵。時式軍方高臥煙榻，賓客滿堂，笑留住其家，說：「我們兄弟三人，政見不同，各行其志，何必相責過甚？」一日，小如飯後呼腹痛而死。洵美說是中毒，撫屍大慟，對式軍說：「你殺我！你殺我！」式軍使人扶出，說：「人言我不慧，像我哥哥洵美，才是真正的清狂不慧！」勝利後，式軍逃亡江北共區，盡獻所有，當時信息杳然。共軍渡江，大陸易手，式軍忽出現于杭州拱宸橋，雖仍縮稅，不過苟全性命，無復從前油水可揩。他的衣履亦襤褸不堪，見人輒避。

至於洵美，他那掛着「中央宣傳部東南分處」招牌的時代印刷廠，也被中共的軍管會沒收了。洵美對人說：「文人之中像我這樣政治關係複雜的原是很少的。我搨了「中央宣傳部東南分處」的招牌來作擋箭牌，大陸易手後被沒收，本來無話可說。我向軍管會聲明：事實上，這一印刷廠是我私人企業，和中共毫無關係，你

們一查便知。要說我欺騙了國民黨，那是真的。」他這麼說也就算了。其後不久，軍管會却批准將版發還洵美，重行復業，自然他碰到廠內的困難不少。到了第二年，結果還是將版送給政府，拿回一筆錢，可是兩年之中就把它花光了。洵美還對人說：「這是我的『傑作』。」

據傳說洵美在後來一段時期，生活是相當苦的。他家裏破銅爛鐵有的是，舊傢具舊東西也很多，就靠賣這些東西過日，維持生計。過了半年多，他向當局要求擔任文化方面的工作，表示願意做點文學翻譯。他們把一張單子給他看，他的名下已用紅筆圈好，準備叫他譯詩或小說。他表示願意譯詩，就選定了雪萊的「解放了的普洛米修斯」，花了一年工夫，才把這部詩集譯了出來。他對人說：「現在我們做事就要認真，只要老老實實，勤勤懇懇去做，別亂搞什麼花樣，倒可以好好過日子的。」洵美困居大陸不致被清算，也多少與此有點關係的。

洵美對英國文學是頗有修養的。我記得他早年寫過一篇談赫理斯的傑作「我的生活與戀愛」的文章，才知道他藏有這部珍本的奇書。我給他去信，託他代為尋找。他來信告訴我，「這部奇書，我所知道的，上海現存有三部，一部最近給一個美國富商購去，一部為我所購藏，法租界霞飛路L·E·O·書店還存有一部，你不妨碰碰運氣，定價每冊約二百法郎（共四冊）可購得。」云云。等到我去了信，才知道珍本的「我的生活與戀愛」已給一個美國行商購去，而我還能購得的却是法國出版的平裝本，售價兩百法郎共四大冊。當我每次讀到這部奇書時，實在不能不想起邵洵美。

## 請參加本刊徵文

# 題目： 我的生活

字數：二千字以上，八千字以下。

投稿日期：即日開始。

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生活。「我的生活」在自己看來，是親切的、多采的；在他人看來，是新奇的、動人的。

如果每個人都能向他人揭開「我的生活」的幔幕，當能促進人與人間的瞭解、實現和諧共處的生活。店員、工人、醫生、教師……都可以參加「我的生活」徵文。文字請用白話，並請附寄作者照片。來稿請用原稿紙繕寫。寄：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楊桃的心事

■ ■ 楚 卿



1  
晚風涼得像春日荷塘的水，吹到身上，直感到一身舒暢。白色的下弦月，蒙上一層層的雲，顯得異常的蒼茫。蒼茫的月，柔柔地照在這個新村通往市區的柏油路上。

路上有兩個女人邊談邊走着。她們剛從戲院裏出來。她們的影子在淡白的路面上拉得很長。

「那蘇小玉，真幹他娘的，硬是要得，嗓子亮，

扮相帥，台步又走得蠻像樣。我說呢，今晚的蘇小玉，活活的是個再世的梁山伯！那雙手一比一劃，看得就叫人心癢癢的。嘿，那蘇小玉真要是爭點氣，是道地的真牌貨。我敢說，不知要迷死多少女人！」身材較高的——一個說。

「只是身材短了些，又不脫女人氣。」另一個接腔道。

「楊桃，妳真是的，蘇小玉到底是女人呀，前回

我在後台見到她，三十不到。妳別看她舞台上幹她娘的風流透頂，私底下，人倒蠻規矩。」金花嘆了一口氣：「帶點女人氣的男子，我倒很喜歡的。」

「那有什麼好的。」楊桃漫聲應着，步子沒慢下：「那有妳的頭家好，做議員，有地位，身體又好。」

「嘿，楊桃，妳莫要說他了，幹他娘的，他成天開會，開得我整夜沒睡好。」

「沒睡好，妳會有精神看戲——我說呀，金花，妳人在福中不知福——」

「莫說了，莫說了。」金花在她的同伴的肩上拍了兩拍，兩人都不出聲了。

她們往前走，不覺已走上回家的小徑。小徑是泥路，兩邊是荒地，遠處都長滿了草，亂叢叢的，一堆一堆的，夜裏只見黑黑的一大團，一大座，好似傳說中幽靈的居室。近處的草，是牧牛的吉寧孩子們割走了，光禿禿的一片，在蒼茫的月色裏，亮着慘兮兮的光。

快到家時，他們仍然沉默着。這裏約有百來人家，雖是一個新村，房子都不相連。她們兩人住得很近，房子中間只隔着丈把遠的空地。

一聲淒厲的狗叫聲自遠處傳來。金放心裏陡地一驚，嚷道：「那是什麼狗，幹他娘的，叫得我好心慌！」

她的聲音很大，隔一片曠野也可以聽到。這黑黑的四周埋伏了很多魑魅妖魔，不是常演着夜行人遇鬼的戲嗎？大聲叫喊雖不能阻嚇鬼怪，至少可以壯壯

自己的膽子。她如此這般地想着。

「許是呂洞賓的狗。」楊桃輕鬆地答着。

金花到了家門口，要楊桃進去坐一下。楊桃搖着手，說：「這麼晚了！」

楊桃回到家，發覺門上了門，心裡就着惱起來，我還沒回來，就關起門來，那死乞丐婆在鬧什麼鬼。

她劈哩劈拍地敲着門，沒有人答應。

「鬧什麼鬼？鬧什麼鬼！死乞丐婆！」她敲着罵着。

她的男人阿土在鐵路工廠當一名技工，今晚加班要到一點才能回家。家裏剩下兩個孩子——連生和彩彩，還有林阿英，她是阿土弟弟阿火的女人。

「開門，開門，阿英，妳死了不成！妳死了不成？」楊桃怒不可遏地叫着。

許久，裏面才響着人走動的聲音。接着，燈一亮，門就開了，走出一個二十多歲，身材瘦小，肚子圓

凸的女人。她是阿英。她的頭髮亂蓬蓬的。她瘦削的臉黃得像黃膽病患者。眉毛稀稀疏疏，顏色淡淡的。她的眼睛細小得叫人說不出來裏面有黑珠還是只有眼白。她的鼻子短小而低塌。嘴巴更小，嘴唇也很薄，而她的胸部平平坦坦，沒有一點波浪。

楊桃一進門就瞪起三角眼，氣勢汹汹地道：「妳死了不成，敲了老半天，妳都沒聽到，妳在鬧什麼鬼？——妳說妳在鬧什麼鬼？」她覺得兩個男人今夜不

在家，她要好好地發一下威。

阿英的娘家很窮，靠販賣菜蔬青果過日子。父母

都很勤儉，一家子脾氣硬得很，直來直往，處處吃虧，雖然辛苦一輩子，還只賺個餬口而已。阿英外表迷迷糊糊，骨子裏可一點也不含糊，硬硬挺挺的。只不過現在她還寄人籬下，凡事能忍的都忍了下來。她一面拉上門，一面心平氣和地說：「今天覺得很累，頭又有點痛，就早點開了門，上床躺着休息，沒想到竟睡着了。」

「累？騙鬼！懷了胎就得成天死在床上啊！妳今天準的是看到妳大伯不在家，就好欺弄我。幹妳娘！看妳那副長相，乞丐婆都不如，也配欺弄我？」阿英沒有回答，頭低着，背抵着牆。無端受辱，滿腹怨氣，她不由得鼻子一酸，兩行淚水汨汨地流了下來。

「幹妳娘，哭什麼，家裏死了人哪？」楊桃臉一沉，眉毛向上一揚：「哼！我說嘛，阿火有眼無珠，俊的俏的，他全看不上，偏看上妳這乞丐婆，妳這掃帚星，妳這敗家精，橫豎窮到一輩子，窮到死，磨到死。哼！想來他的棺材也要我出的樣子。」

阿英止了淚，氣急敗壞地說：「阿嫂，妳怎麼罵我，我都沒有關係，可是妳怎麼可以這樣平白地罵起阿火？他是男人家，年紀青青，一切方在開頭呢，妳就赤口白舌地咒他死。阿嫂，他窮一輩子，他窮到死，磨到死，幹妳什麼事？」

「幹我什麼事？」楊桃的鷹鉤鼻子又哼了一聲：「幹我的事才多啦。好，讓我說得明白點，現在這個家是我的，妳們不在這裡，妳們死在路上，幹我什麼

事？幹妳娘，有本事，明天就走，讓我圖個眼不見，心不煩——」

「阿嫂，阿火每月也是貼妳錢的！」

「啊，貼錢？」楊桃咧開薄嘴唇，一排零亂的濁黃牙露了出來，在昏沉沉的燈光下，險森森地閃着亮；「虧妳說得出口，每月三五十元算是貼錢？」

阿英不覺紅了臉，一時說不出話來。

楊桃把近身的一隻椅子拉過來，用手在上面擦了擦，就猛然坐下，穩了穩身子，板着鐵青的臉繼續說着：「你們那幾個臭錢，妳道我稀罕不成？哼！只要我賭運通，手氣好，幹妳娘的，一撈也有一百二百。誰又瞧得上妳那稀哩郎當的幾個錢！妳莫怪我做嫂子的刻薄小氣，這個年頭，莫說父母奉養不起的有的是，就是賣妻賣兒養自己還活不下去的也多着。總之，一家有一家的難處。」她頓了一下，乾咳了幾聲，繼續說：「倒是妳年紀青青，就學懶！」

阿英又氣惱，又悲憤，眼淚再一次湧上來。她強忍下滿腔的怨恨和委曲，沒有說話。她的手往臉上一抹，手上全沾了水。是汗水披滿了臉，還是淚珠錯落滿面，她全不知道。她只覺得臉上很濕，像浸過水一般。

「妳這樣望着我不說話，妳就可以混下去，罵不知羞，打不知痛！」楊桃說着，三四個巴掌落在阿英的頰上，打得水花四濺。

阿英哇的一聲哭了起來，轉過身，頭貼在牆上，背朝楊桃，嗚哩嗚哩地嘆：「妳打，妳打，妳打死我

好哩！我也不想活哩！妳打，妳打，妳怎麼不打死我？怎麼不打死我？」楊桃的臉陰沉沉的，但她的心却樂開了。

她在未出嫁時，從小在家裏就一直扮演着地方戲裏的苦角色。每天受打挨罵，一天到晚哭哭啼啼，難得有一副笑容。於是，現在她笑了。

門忽地打開，金花走了進來，望了望她們姊妹，神色慌張地說：「有事好商量，何必吵呢？阿英，別哭了，三更半夜給人家聽了，又要閒言閒語滿天飛。夜深了，回房去睡吧，來，阿英，我帶妳去！」

金花一把拉住阿英向裏面走去，阿英一面嘆一面哭着：「金花姊，請妳評評看，她無緣無故打起我來，還無緣無故咒我阿火。」

這裏有三間房子，門廳一過去是連生和彩彩的地方，他們兩個已被吵醒，呆呆地坐在床沿上。隔一片木板是楊桃和阿土的臥室，走過廚房才是阿火夫婦的房間。

一進房間，阿英就歪倒在床上，肩膀一聳一聳地哭着。

「自家人有什麼過不去的？」金花在旁婉勸着：「阿英，快別哭了，哭壞了妳的胎子，那可不是鬧着玩的。妳嫂子就是那副躁脾氣，心一急，就一嘴掛雙舌，沒上沒下的，妳不能跟她一般見識。快別哭了，好好睡，明天早點起來作飯。別再讓妳阿嫂生氣，倒是正經事。」

許久以後，一切又恢復了平靜。

楊桃已躺在床，翻來覆去怎麼也睡不着。淒淒涼涼的月色透過玻璃窗，冷淅淅地照着她。她直挺挺地躺着，小腹上攏了一條毯子。她穿着薄薄的衣服，兩個乳房高高地騎起，有規律地一起一伏，尖尖的乳頭，隱隱約約地可以看得出來。她一隻手枕着頭，一隻手抓住大腿部份的衣服，把它絞過來絞過去，鬚鬚非把它絞破不可。

過了很久，她才闔上眼皮，但她還是沒睡着。

大概是午夜二點，阿土回來了。他拖着疲憊的身子上床來，一聲不響地躺在楊桃的身邊，離她約有一尺來遠。「怎麼啦，死了不成？」半晌，楊桃哼了一聲，夢魔般地說着。

靜靜地沒有任何響聲。

「怎麼啦？你死了不成！」楊桃略略地提高了嗓子。

「讓我睡吧，我着實太累了！」阿土沒動身子，口裏喃喃地說。

楊桃猛然地拉開毯子，蹬起三角眼，說着：「我就不讓你睡！」

阿土無奈，只得坐起身來。

屋裏淡淡的月光，更淡了，沒有多久就黑黑的一片，什麼也看不清楚。楊桃忽然把阿土猛力推開一邊，冷僵地說着：「去睡你的！」

她的眼睛在黑暗裏閃着光——猙獰的，令人不寒而慄的。

此時他什麼也沒聽到，只聽到她內心的笑聲，格

格地笑個不止，一次比一次響，一回比一回瘋狂。

拍的一聲，楊桃把牌摔在桌上，睜起雙眼，衝着蹲在地上的彩彩叱道：「嗚哩嗚哩你鬧什麼，皮癢了，想討打呀！幹妳娘的，小心我火起，揭妳的皮！」彩彩七歲了，瘦瘦小小的。她咬着嘴唇，扭着身子，鼻裏哼個沒完。

「妳還不給我滾，再待一會，我就宰了妳！」

「妳給她幾個錢嘛！」金花攔下牌說着。

「嘿，一毛錢妳也別想！」楊桃站起來對着彩彩喝着：「妳還不快滾，要吃幾個耳刮子，妳才甘心！」彩彩一見她的娘站起來，忙跌跌爬爬地出去了。

三四個人又打起牌來。

「妳們猜猜看！」沒多久，金花乾咳一聲，沒等別人來得及猜的時候，她又開口了：「我說呀，妳們怎麼也猜不出一個端倪來：那蘇小玉今年多少年紀？妳幾個男人了？」

她下手的李太太道：「我看哪，年紀約莫二十七八的樣子；男人有幾個，這可就難定嘍！她是個戲子，總隨隨便便，不當正經事！」

「婊子無情，戲子無義，我看她明裏暗裏總不下半打！」張太太說，她的視線一直落在自己的牌上。

「楊桃，你也猜猜看。」金花側着頭。

「啊！你們全錯啦！」金花興沖沖地說着：「前天她親口向我說，她今年四十缺一歲。男人那個到

底是甚麼樣，她全沒見識過哩！奇怪……」

「哎唷，莫說了，莫說了，怪難爲情的。」張太太的臉上紅了一大片，搖着頭說，仍然望着她的牌。李太太吃吃地笑個不止。楊桃臉上沒有表情，手裏的牌捏過去捏過來，一次又一次。

話被岔斷了，金花惱起來，板着面孔：「幹他娘的，有甚麼好笑？莫不是要我平平板板地說出來，聽了，才痛快呀！」

「罷，罷，罷！打牌呀，天太黑了，再打一局，我得走了。不然，我那個回來沒飯吃，又要牢騷一頓。」李太太說。

「妳就怕妳那個回來呀！」金花觸動了心懷，嘆了口氣：「妳就不怕他不回來？」

大家又靜了下來。

西邊地平線上的太陽如半輪火球，正一點一點地向下沉落，終於快淪沒了。

李太太、張太太已回家去了。楊桃靜靜地坐在一邊。女傭在收拾桌上散亂的牌。金花坐在沙發上，半個身子貼着椅背，她的眼珠停在眼眶裏沒有轉動。像在沉思，又髣髴在痴痴地望着一個夢境——很近很近，幾可用手捕捉，然而中間却隔着萬丈深淵，無棧道或索橋可通。

「太太，還有甚麼吩咐？」女傭收了牌，問着。

「今晚我還要去看戲，妳可早點回去。」金花夢醒般地說着，然後發覺楊桃還坐在家裏，她便轉望着她：「妳今晚去不去？」



楊桃搖搖頭：「你真成了戲迷，每晚都去看戲。」  
「唔，可不是嗎？真幹他娘的，我倒迷上了蘇小玉那戲子！」

「天黑了，我得回家了！」楊桃站來走了。

楊桃剛走到家門口，彩彩就跑出來嚷着：「阿母，阿母，阿叔回來了，買一條魚好大嘍！」她作了一個比方的手勢：「阿母，你快去看，真的很大呢！」

楊桃瞥了一肚子無名火，正沒處發作，一見彩彩狗搖尾巴般跑出來，整個心都着了火：「幹你娘的，你阿叔又不是皇帝官大人，他回來就回來，用得着妳這樣打鑼敲鼓，四處宣傳！」

彩彩被數落一番，不敢再說話，悻悻地走開了。

楊桃見彩彩走開了，就往房裏走去。她看到阿火坐在椅上，背着光亮，臉上全是黑影子，甚麼也不能細看出來，但他的兩顆眼珠子似乎隱隱約約地耀着光亮。阿火雙手不停地搓着，扭着，像是多長出來的，恨不得一下子把它扭斷丟去，丟得遠遠的。楊桃一眼瞧出他很不安，很尷尬，很……

「阿嫂，我回來了。」阿火嚀嚀地向她說着。

楊桃沒答話，繞過他面前走到他背後坐下，中間隔着一張大桌子。

阿火的臉，黑裏泛紅，定是太陽晒成的，瞧起來泛着一股粗獷、壯健的氣息。他的眉毛墨樣的濃黑。他的眼睛兒很大，鼻樑不高也不矮，嘴唇厚厚的，胸膛寬大厚實，胳膊粗得直有楊桃的三個手臂。哦，這是一個男人，一個道道地地的男人，一點也沒有假。

這個家裏，只有阿火這個男人有時還可以牽動她的心——只恨娘，早生了我，比他大了七八歲。

她斜着眼睛怔怔地望着他，心頭起起落落的。阿火被她看得心裏有些慌——難道又要數落我的不是？買條魚，本想討妳喜歡，萬沒料到會被妳奚落一番。

阿火站起來，悄悄地踏出門檻，在門口站住。

屋裏留下楊桃孤單的一個人。楊桃不明白爲甚麼要這樣，她只覺得能够活活坑阿火一世，那就是她活下去的意義，爲甚麼？連她自己也不懂得。當阿火默默無言地接受她的狠罵時，她的心裏就如泉水般湧上一陣陣快感和喜悅。她生在世上是爲了這些快感和喜悅？抑是另有其他的原因？這，她也不曉得。

阿火提起腳往別處走去。

楊桃眨一眨眼，心裏，骨裏，肉裏，頓時起了一個隱隱的、道不出名的酸痛。

這似痛非痛的味兒，使得她感到被冷落了，甚至被遺棄了。她是常常被冷落的，她從小就慣於被冷落的，不過僅僅只有一次，使她難受得活不下去——十五年了，他還活在我的心上，活在我的眼前，幹你娘的，當真我對他一點辦法也沒有？楊桃在想着，她死命地用上牙咬緊下唇。

十五年前她會這樣地咬過。

那時楊桃是二十剛出頭的女人，身子很瘦，瘦得叫人感到她是一副骨頭架子。她頭髮黑黑的直直的。那時不興燙髮，她前額的髮老垂到黑黑的眉頭上；刀的眉下是對三角眼，薄薄菱形嘴上是個鷹鉤鼻，雙

頰瘦落，顴骨突出。她走起路來，頭總是低着，要是地上有甚麼小東西在爬，被她瞧見，準會踩個稀爛，稀爛，直到碎屍點點，混上了泥沙，辨不清是屍體還是泥沙時，她才肯罷休！

她家附近有個男子，身子粗壯，臉也漂亮，她暗暗喜歡他，常常借故和他接近；那個男子却對她冷冷淡淡，愛理不理。

她着實愛到每時每刻都在想他，夜裏她常常夢見他跪在她的面前哭着：你把我的心、肝、肺全都揉碎了，還不甘心？難道連我的命你也要不成？

呵！正是要你的命。她笑着。

我這一生算完了，想不到你這等的硬心腸——

於是，那個男子從身上抽出一把雪亮的刀，就猛力地往他自己的頸上一戳，他立即蜷縮在地上，流着血，顫動了一會就死了。她忙俯下身來，一面發瘋地亂吻那個男人的沾血的頭髮，沾血的額角，沾血的頰和唇……一面縱聲狂笑，狂笑，狂笑……

她每晚從夢中笑醒過來，睜眼一瞧，黑黑的連個鬼影子也看不着，在床上乾坐了片刻，就把臉沉在枕上，痛哭起來，口裏喃喃自語：「有一天，我會要你的命！」

那一天來了，那個男人的母親向楊桃說：「我家添丁明天就要娶媳婦嘍，我勸妳往後少來纏他吧，免得飛短流長，大家臉上沒光彩。再說嗎，我家添丁對妳也沒有甚麼愛意，何苦要拉着他？妳的終身大事，那用得着妳自己操心？妳爹不是頂能幹出名嗎？他自

然會替妳找個賢夫婿。姑娘，你好歹耐着性子等吧，有甚麼好急的呀！」

就如此幾句話，她失去了她日夜思慕的人。

「有一天，我要你的命，定你的命！」夜裏，她總是飄飄然地，飄飄然地發着囁語。

三、四年後，她才嫁到這個家裏來。爲甚麼要嫁到這個家裏來？是因爲阿土的臉有些許像添了。可是，當她初次見到阿火時幾乎驚得喊了起來：「添了，添了，添了……」

阿火和添了簡直是一個摸子倒出來的，阿火的眼睛和添了的一般，發着火，發着火。

活在她心裏的人竟又活在她的眼前，而活在眼前的人又屬於別的女人，這怎麼解釋？

啊！十五年了，他還活在我的心上，活在我的眼前。楊桃睜起愛眼，她似乎看到阿火窺破秘密後的微笑，似乎聽到阿火欲睬不睬的疊音，她感到不安，恐懼，心痛。她掙扎了好一會，才擠出一句話。她的話在她的喉間：「我怎麼可以拿阿火當添了？添了是添了，阿火是阿火，我怎麼可以拿阿火當着添了？」

3

她站起身來，慢悠悠地向房裏走去。

「阿英，這些被單拿去洗。」楊桃指着床上的

堆被單。

阿英挺着大肚子站在楊桃的前面，皺起黃臉，用兩隻小眼睛靜靜地望着楊桃，沒有說話。

「怎麼？妳要死了不成？妳還死站在那裏幹甚麼

「還不去去洗？」

阿英仍然沒動，仍然沒開口，眼睛裏隱隱約約地含着淚水。

「裝死啦！哼，妳這人家沒懷過胎，沒生過孩子？告訴你，懷胎的人愈要幹活，好順順胎氣，沒的話，妳休想生下一男半女。嘿，不是我吓妳，就是連妳的命也保不了！」

「阿嫂！」阿英強壓低了聲音：「洗衣服倒沒感到甚麼，洗被單就實在洗不動了。」

「鬼話！洗不動？幹妳娘的，妳那副長相不是洗不動被單的！」

「阿嫂——」她有些凄梗，說不下去。

「妳要哭，哭給妳阿火聽，別向我死嚷。我還沒死！就是死了，也不用妳哭！」楊桃一轉身，走了。

阿英淚眼模糊地望着楊桃，拿起被單洗了起來；但是，沒洗幾下，就喘不過氣來。她連忙站起來，背靠牆上，口張得大大地喘着氣。她黃黃的臉色變成土色，好幾次她真感到快要昏倒了。

晚上，阿火回來。飯後，在房間裏，他細着聲音問着阿英：「那一天？」

「甚麼那一天？」阿英莫名其妙地望了他一眼：「甚麼那一天？」

阿火用手在阿英的肚子上輕輕地按了一下。阿英立即羞紅了臉，半晌才訥訥地說：「總在這幾天，我也拿不準。」

阿火嘴含着笑，兩隻眼睛盯着阿英。阿英把臉別

過去，背着阿火：「你升了技工，怎麼到現在還沒有分到宿舍？」

「快了，今天主管告訴我，再過一兩星期就會有了。」

「真的？」阿英轉過臉來。

阿火點點頭。

「那多好呀，我盼着望着也就是那麼一天。阿火，我們的孩子一生下來，就要住新地方，將來必是大大富大貴！」阿英興奮地笑起來。

「哦，我忘記告訴妳一件事，從下月起，我的薪水由一百五增加到二百了。」

「阿火，那太好了！」第二天，阿英的肚子在隱隱作痛，是不是要臨盆了，她不大清楚，她又不便去問楊桃。楊桃的兩個孩子不是她自己生的，一定也不知道。而且——

「哼！搭甚麼臭架子，肚裏有塊肉，就得整天死在房裏呀！莫不是偷雞摸狗來的野種，見不得人？要不，怎麼一天到晚儘輪着人，連個鬼影子也不讓人瞧瞧！」

楊桃在罵着。一陣疼痛，阿英咬緊牙齒，一切強忍下來。

等楊桃一踏出門檻，阿英就兩步三步走進自己的房間。她匆匆地脫去木屐，爬上床躺着。她閉上眼睛，口裏微微地呻吟，兩手在圓圓的肚子上揉來揉去。

楊桃和金花等兩個搭子沒有來，牌局就擱下了。

「妳不懂，連生和彩彩是妳領來養的——」金花嘆了口氣：「嘿，妳那裏曉得一千銀也值不得一個親生子。」

一陣沉默，楊桃把話題一轉，問着：「昨晚的戲好看嗎？」

「哼！還開咧，大角沒上場，那來好戲？」金花說：「我看了一半，委實看不下去了，就溜到後臺問個究竟。楊桃，妳猜到底出了甚麼事？」

楊桃搖搖頭。

「桂香在床上養傷，那蘇小玉在床邊侍候她。」

「養傷？」

「可不是！」金花端起茶盃呷了一口，眼朝盃裏望着。沉在盃底的茶葉，蠕蠕地浮動着，有的也慢慢地升了上來：「待蘇小玉不在場，我問桂香誰打了她。她起初期期艾艾不肯說，後來經不住我再三地問，她才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地說是蘇小玉打的。」

「蘇小玉打她？」

「可不是，蘇小玉跟她像親姊妹，可是就喜歡打

她。

「爲甚麼？」楊桃急着問。

「她答得很奇怪哩！她說：『蘇小玉說我是個浪蹄子，把她的心肝肺都抓碎啦。說我不把她放在眼裏。』說着，哭着。這時蘇小玉進來了，一進來就要打她。」

「桂香也快三十了。」我在一陣緊張之後勸道：「讓她找個婆家吧。她既然有了相好，妳是團主，

做個人情，幫幫她的忙吧！」

「金花妹，妳那裏曉得。」那蘇小玉說：「想當年多少有錢有勢的人，她一個也不要。如今她的年歲大了，沒有人要，就亂抓一氣，連我也不看眼裏了。」

「正在這時，一個女孩子進來，說前有人捧昏了，蘇小玉立即走了出去。她走了之後，桂香又哭着對我說：『金花姐，妳別聽她的鬼話。早些年裏，我就想走的，可是她就把我坑死了。妳不知道，她就死坑着我不放。如今——如今，人老了，真是，誰還要我，我又那裏像她說的那樣亂抓漢子。有時我跟男人多講了幾句，她會盤問、罵我、打我，還說以後再跟男人厮混，就要活活宰了我。她就像我們演戲一樣，她下了裝，還要我是她的妻子。她跟着我，就是死不放。」

「記得三四年前，有個男人常來找我，蘇小玉也在場。不知她搗的甚麼鬼，那次她竟叫我陪那個男人出去。那晚我玩得真痛快，深夜才回來；可是一回來，蘇小玉就像戲文裏說的：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她竟拿起一把刀子，刀口抵住我的胸膛說着：有男人嘍，得意嘍，飛上枝頭作鳳凰啦！可是，男人心，海底針，人家捧妳兩句話，妳就幹妳老母猪油蒙了心，愛他嘍！嘿，浪貨，有了男人妳就想長翅膀飛走了？告訴妳，世上沒有那麼容易的事，我在世一日，妳就得在我身邊一日，沒話說——」

「唉！真是沒話說，桂香真頂可憐的。」金花嘆

着。

楊桃也嘆了口氣點頭。

沒多久，張太太和李太太來了，四個人立即圍住一張桌子，打起牌來。牌一局一局地過去，楊桃一直在贏着。她今天的賭運很好，贏得她心頭直打哈哈。

「阿母！阿母！」彩彩慌慌張張地跑進來，嘆着：「阿嬤肚子痛，在床上哎喲哎喲叫着。」

「莫不是快要生了。」金花說着。

「誰曉得？」楊桃沒抬頭，話語冷冷地。

「妳不趕緊回去看看她，萬一要生了，才好有個照應。」是李太太的聲音。

「阿英專會裝死。」楊桃抬起頭來：「她成天哭着痛着，誰曉得要生或是不要生？多半想偷懶，躺在床上叫肚痛，就不要幹活了。別理她，打牌吧！」

三人繼續打牌，不再說話了。彩彩見她娘贏了錢，那裏肯離開。她走近桌邊，拉拉楊桃的衣角：「阿母，阿母……」

首先，楊桃不理孩子，過了一會，她大聲叫着：「拉拉扯扯鬧甚麼？想討打呀！」

彩彩立即放開手，趕緊抓了張椅子，坐在一邊靜靜地看着。

許久以後，打牌的人離開了，楊桃也牽着彩彩的手，懶懶散散地回家。

太陽已從西邊天際滑落下來，跌進山谷裏，暗灰色的天幕已籠蓋了大地。黑色煙囪上的一般般白色炊煙，裊裊上升，越升越高，越高越細，到後來竟不見了。

了。

楊桃剛踏進門，阿土就迎面跑出來，一見她就氣忿地說：「妳到那裏去了，我知道阿英快生了，偏偏溜出去，要是有個三長兩短，我看妳怎麼向阿火交待？」

阿英像昏過去了，看樣子送到醫院，比較妥當，我去叫部車子來。」阿土走到門外，牽着腳踏車要騎上去時又說着：「妳老站在那裏幹甚麼，人都快沒救，妳還不進去照應照應她？」

楊桃揮下彩彩的手，轉身走進屋裏。剛到廚房時，阿火同接生婆已隨在她的後面進來了。她讓開一步，阿火沒理她，帶着接生婆急急忙忙走到阿英床前，然後阿火走了出來，帶上房門。

阿火神色焦灼地在廚房裏踱來踱去，不開口也不看楊桃。

楊桃看在眼裏，口裏不說，心頭可窩了一窩了氣，沒處發洩。正在這時，彩彩又跑了進來，叫着要吃飯。

「瞎了你的眼，妳阿嬤有大喜，還得給妳煮飯不成？」楊桃向她瞪着：「餓扁了肚子，妳活該。死吃相，餓了吃屎去，幹妳娘。」

彩彩嚇得一句話也不敢說。阿火狠狠地望了楊桃一眼，也不說甚麼。

沒多久，接生婆出來了，阿火趕忙問道：「怎麼樣？」

接生婆搖搖頭，靜靜地說着：「趕快送她去醫院，她昏了過去。這是她的頭胎子，生產要困難些。而



且她的心臟不大好，她的骨盆據我看也不大。好了，我不多說了，趕快送去醫院，遲了會不好的。」

阿火口張得大大的說不出話來。接生婆正要同楊桃想說甚麼話的時候，車子就開來了，大家忙了一陣，車子又開走了。

屋裏剩下阿土同楊桃。彩彩早已跑到外面去玩了。連生回到家把書包一放，也不知去向。

「妳拿五百塊來。」阿土說着。

「我手頭正缺呢，要那許多錢幹甚麼？」

「萬一阿英得動手術，阿火帶去的那點錢不够用的。」

「唔，不够用，他自己不會想法子？」

「人都快沒救了，妳還噲嚇甚麼？快拿出來！」阿土喊着。

「沒錢！」楊桃的聲音也很高：「你一個月掙多少？一家用度又是多少？家裏又不是開銀行！」

「沒錢，手上的鐮子，頸上的鍊子，拿下來！」

「怎麼，你要打人啦！呸！人家阿英又不是沒有男人，要你操心，怪不得你剛才躲在家裏！」

「妳混說甚麼？莫說阿火是我兄弟，旁人有難也要救啦！妳難道見死不救？」

「哼，兄弟若同心，黑土變成金！你莫說大話！」

「妳難道要阿英早早死，妳才痛快？好，妳不拿出來，我來拿！」

「你敢！」楊桃氣黃了臉，牢牢地抵住房門。

阿土恨得想換楊桃，但兩番三次舉起手時，一瞧到她那燃燒的眼珠，就不由得退縮下來。

楊桃的心也快爆炸，大聲喊着：「要拿錢給阿英，我死也辦不到！」

「幹妳老母，妳這狼心狗肺……」阿土罵着，一手拉開楊桃，她沒注意，整個身子被摔在地上，兩隻手緊緊抓住阿土一條腿，亂叫亂喊。

金花慌慌忙忙地跑進來，費了一番手脚才把他們拉開，勸着說：「這麼多平的夫妻，還吵呀，鬧出去，不是笑話？阿桃，阿土是男人家，妳多多少少也順順他的意呀！聽我話，楊桃！」

楊桃不冉再執拗，把錢交了出來。

5

「阿英是天生的乞丐命，丈夫明知她活不了，還硬要給開刀。這不是丟錢嗎？閻王叫你三更死，誰能留人到五更？花毛孔出汗的錢，去救死人，阿土就是那種爛脾氣。」楊桃的話冷冷列列的。

「怨生不怨死，就是阿英有甚麼不好，現在人都死了，還說她做甚麼？」金花深重地嘆了口氣：「我看阿英這孩子倒是很乖的。」

乖？呸！她幾時乖過？洗衣煮飯算着乖？掃地洗碗算着乖？叫她坐，她就坐，叫她站，她就站，這也算作乖？哦！那她可乖得很，乖極了！不是嗎？罵她，她不敢頂撞，打她，她不敢回手。哈哈，乖，乖極了，乖極了。楊桃的心胸忽然長出了許許多多的花：白的，黃的，黑的，藍的……接着下起密密麻麻的

雨，雨毒辣辣地打着花，濕淋淋的花瓣，於是展出了形形色色，奇狀怪態的笑容——雨嘩啦嘩啦不停地下着，白色的笑，黃色的笑，黑色的笑，藍色的笑，一朵一朵地不斷地呈現——

楊桃不答話。

「楊桃，妳看我就是這樣想東忘西的。」片刻過後，金花嘆道：「本來早就想告訴你的，話一說，就忘了。」

「甚麼事？」

「唉，說起來，也叫人難受的。前天晚上桂香跟一個男人跑了，蘇小玉氣得病在床上。幹她娘的，我就不懂蘇小玉那樣的痴，病得那樣重，還不肯請醫生，也不肯吃東西，口裏只是喊着：桂香，妳好狠心呀，撇下我一個人！」

「桂香的男人是甚麼人？」

「聽說是一個生意人——」金花正要說下去，她的女傭匆匆地走進來，說有客人來了，請她回去。

楊桃目送着金花和她家的女傭走出之後，站起身來向外面瞧。天色已暗了，她忙着去準備晚飯。

晚飯時，彩彩不小心弄翻飯碗，楊桃正要伸手去搶飯碗，碗已滾過桌緣，吭的一聲，碎在地上。彩彩嚇得目瞪口呆，隨即哭了起來。連生忙着去拾取地上的碎飯。

「幹她娘，死吃相，還哭，我就宰了妳！」楊桃叫着。

阿火一口飯含在嘴裡，嚥不下去。

阿土滿腔的煩惱，轉移在他的筷子上。他在碟子裡翻着竹筍，挑了一陣子，挾上一塊較嫩的，送進嘴裡。

楊桃吃了一口飯，擱下碗，抬起頭，慢慢咀嚼着。眼睛也緩緩地從東溜到西，又從西轉到東，最後落在阿火的臉上——啊，那雙眼睛，就像，就像，就像，兩道火，嗯，兩點火！

楊桃心頭的黃葉一張一張，「拍拍」地離了樹枝，徐慢飛墜下來，深深地掉滿了一地——火，火，火，啊！星星的一點火，輕手輕腳地飄降枯林。一線火焰升起，死去的林木又再復活，一片熊熊的火，一大片烈的火！唉，他的頭低下去了，星星的一點火，還飄了。復活的死林，又歸死滅，黑色的境地，焦臭的氛圍——。

吃飯吧，楊桃剛端起碗想吃第二口時，阿火忽然吭琅一聲，把飯筷狠狠地摔在桌上。他站了起來，看了楊桃一眼，一聲不響地走了。

當阿火龐大的背影從楊桃的瞳孔裡一消失，楊桃的心就如一塊磐石落在水井裡，冬的一聲。她抬起頭來：哼！你道我怕你！你道我把你的阿英弄死的？你如果這樣想，你簡直是胡來，胡來！胡來——她霍然地放下碗，眉向上一揚——你手輕，你小我七八歲，我就得怕你三分？別作夢了！莫要待我玩你一輩子，你方才明白我應怕你呢？還是你應怕我？——你應怕我……。

楊桃再捧起碗時，眼向周圍一溜，阿土、連生、

彩都出去了，剩下她一個人孤獨地嚼着飯，啃着肉，喝着湯……。

突然，她記起那一年中秋節，家裡窮，沒飯吃，沒錢買雞鴨，她想吃，只好偷偷地檢人家的骨頭，她的阿爸知道了，於是，她重重地挨了一頓打，幾乎被打得半死……。

她多啃了一塊骨頭，喝了一口湯，才結束她的晚餐。

楊桃吃罷飯，洗了碗，又作了些零零碎碎的事，快到十點，才閒下來，就覺得很累，往床上倒去。

「好容易才升上技工，怎麼要把它丟了？」是阿土的聲音。

「我想到新加坡去。」阿火說道。

好大的口氣，哼！楊桃心在想着：「你阿火出得這家門，算你有種！」

「到新加坡去，你有工作？阿火！好歹聽我的話。娘死的時候，是怎麼說的——聽我說，阿火！」

「哼！阿土！」楊桃聽了，真想衝出去向阿土啐一口：「你真沒長眼，勸他做什麼鬼？他天生軟骨頭。」

到新加坡去，莫不是他活得不耐煩——

「這裡，我不願再待了，我一定要走，現在就走，十點有一班夜車。」

「你瘋了，阿火！你到新加坡去，靠什麼生活？我問你！」

「一枝草，一點露，我怕沒錢賺，沒飯吃？」  
「乞巧身，皇帝嘴！楊桃的臉上浮上一層冷笑——」

嘆，怎麼沒往下再說？唔，兩弟兄的私心話說得太輕了。

「阿火，你真要走？」

「是的，阿哥，時間到了，我得走了。」

「我這般勸你，你還是不聽。好，阿火，我送你——」

陡然一片靜悄悄，兩個男人的腳步聲消失了。

楊桃把嘴唇一彎：「阿火，你有種——呸！我不見得。」

她下了床，走到廳前，門是開着的。她向外望，黑黑的什麼也看不見。她轉過身來，找張椅子坐下。她抬起頭，兩隻三角眼死望着上面，然後，她茫然地向門外投了一瞥。

6

天氣陰沉，雲色暗灰，偶然下起雨來，有一點涼意。

沉落湖底的月光，是淒涼的。

阿土上工廠去了，連生去了學校，家裏剩下彩和楊桃。她們兩人在廚房裡吃早飯，彩彩又不知怎的打翻了碗，碗落下地，碎了，碗裏的粥流出來，散在地上。楊桃氣白了臉，把手裏的碗狠狠命地往桌上一丟，不響不響地走到廳前，找到一根竹棍子，正想回身走時，阿土從外面氣咻咻地跑進來，嚷着：「昨——」

「昨——昨晚，昨晚的夜——夜車，出，出事了！」

「什麼？」楊桃手裏的棍子落在地上：「你說，昨晚的夜車，翻進河裏？你是說十點那一班夜車？」

阿土點點頭。

楊桃的臉白了，白得更怕人。

「很多人受傷，」阿土的眼裏湧上了淚水：「還死了不少人——唔，彩彩那裏去了？」

「找她幹什麼？」楊桃癱瘓般地應着。

「我們一同帶她到車站！」

「到車站？」

「他們要把受傷的人，和……」阿土鼻子一酸，

眼淚又下來了：「死人運回來。」

差不多在傍晚的時候，楊桃和彩彩回來了。她正要坐下來休息時，金花已進了門，忙問阿火的消息。

「沒死！」楊桃倦怠地說着：「只是兩條腿傷得很厲害，恐怕要鋸掉。不是我咒他，他死了，倒還好些。缺了兩條腿，好好的一個人只剩下一半，活下去有什麼意思？」

「不過，命保住了，也是不幸中的大幸了！」金花深重地嘆了一口氣：「今天還有一件可怕的事，妳曉得嗎？」

楊桃懶懶地搖一下頭。

「蘇小玉把桂香殺死。」金花頓了一下：「她自己也吃魚藤粉死了。」

「這從什麼地方想起？妳不是說桂香跟一個男人跑了嗎？」楊桃張大着嘴。

「可不是！」

「是怎麼一回事？」

「唉，說來話長。」

金花走後，楊桃感到恍恍惚惚，不能靜心——世

上竟有這等奇事，真叫人難信。不過到底太悲了些！

太悲了些！說來桂香倒頂可憐的，她三十不到，人也長得像樣，又是紅角，誰料到她会死得這般慘？着實慘了些。一連被砍了十三刀，十三刀，嘿，我真不知道那蘇小玉怎麼下手的？——唔，桂香，我說妳也太沒出息；那個男人既然丟下妳，妳就當女傭，做女工，那樣不行，偏偏又回到劇團，不是甘願送死？甘願送死……

嘿，阿火還不是一樣送死？到新加坡去，我早就料到了，到新加坡去送死——楊桃搖一搖頭——我說人真是莫名其妙，我就不懂他們在幹些什麼把戲？

三星期後，阿火從醫院裏回來。因為他流血過多，以致體力衰弱，精神萎靡。他的兩腿已經鋸掉，終日躺在床上。初來時，楊桃還按時拿飯給他吃，久了就不大理睬了。

「從前有位李先生，無兒無女，孤苦伶仃，年紀已經七十多了，他回想到自己的生平……」連生坐在桌邊唸着書。突然，一隻螳螂飛到桌上，連生停下來，喊着。

「你不唸書，又在耍什麼？」楊桃斥着：「你阿爸不在家，你就可以野了，幹你娘，我要好好地揍你一頓。」

「從前有位李先生，無兒無女，孤苦伶仃——」

「阿母，阿叔說他餓得很，要吃飯。」彩彩跑來說着。

「哼！」楊桃慵倦地站起來，走到廚房，拿了碗

冷飯，走進阿火的房間。

房間裏暗暗黑黑的，蒸散着一股令人窒息的悶味。

「天黑了，怎麼不開燈？」

「我的手够不到！」阿火的聲音低沉，幽淒，空洞，遙遠。

楊桃打開電燈。阿火直直地躺在床上，整個身子埋在污的棉被裏，僅露出一個頭，他閉着眼睛。他的臉在昏睡般、綠豆黃的燈光下，泛上一層黃暈。他的眼皮凹陷，顴骨凸起，嘴唇焦裂，下巴尖削，頭髮蓬鬆，鬚髯叢亂地長在臉上。他瘦了，瘦了許多哩——

楊桃鄙夷地向阿火掃了一眼——像個人嗎？真像是鬼！我說是個活鬼！——她的心慘然大笑起來——我不是早就說了嗎？阿火，你想走得出家門？你根本走不出去的。哈哈，阿火！現在你總算曉得囉！你該怕你的嫂子，你的嫂子沒有理由要怕你的！哈哈，我會怕你？笑話！笑話！

「整日價躺在床上，沒幹活，也知道肚子餓？」楊桃把擱在床尾的碗拿給阿火。

阿火沒回答，兩隻眼睛仍死死地閉着。

楊桃從鼻子裏噴出一股冷冽的氣，沒往下再說。

她走了出來，死勁地把門關上。她剛要提步往外走時，阿火房裏陡然響起飯碗、茶盃的摔破聲。她立即止步，回轉身，向阿火喝着：「幹你娘，每日三餐六飯送到你面前，還不順意呀！哼！人都不像一個人，還擺什麼臭架子？還敢抱怨我？阿火！你若恨我怨我，那你爲什麼不死呀！爲什麼不死呀？呵！你早就該死

了！」

阿火房裏靜靜悄悄地，再沒有一絲兒聲響。

楊桃嘴脣一咬，氣沖沖地走出門外，彩彩也跟着出來。鴉帶得意的晚風，輕慢徐緩地吹着楊桃的臉，她覺得舒服得很，葬在胸臆裏的悶氣也消失了一半。

阿火，我告訴你，現在，我真要冷落你了，這樣的日子我已等了十五年，十五年，可不能算太短的日子啊！

她站了一會，就信步走到金花家，彩彩也跟着去了。

金花正孤寂地坐在沙發，手裏握着一個玻璃盃，盃裏盛着一半暗紅色的茶：

「沒去看戲？」楊桃一進門，坐下來就問着。

「幹他娘的，蘇小玉都死了，我還看什麼戲？」

金花悵然地答着。

兩人默默地坐着。誰也不想多開腔。彩彩大惑不解地朝她阿母望着，又望了望金花，她覺得這兩個大人，奇奇怪怪的，平常兩人的話說不完，現在，大約是說完了。她搖了搖她的小腦袋。

「他今晚也不回來？」

過了很久，楊桃說着，她的聲音幽遠而淡漠。

「他？你是說誰？」金花皺了一下眉頭，似乎不

懂。

但她稍加思索，立即恍然大悟，她的話說錯了，她不願改過口來。她把嘴角一咧，狠狠地說着：「哼，還提他？那個死鬼，幹他娘的，那一晚他是在家裏



「楊桃，妳想想看：一天兩天倒也罷了，長年累月地這樣下去，叫人怎麼受得了，怎麼受得了？」

「受不了的事情還多哩！譬如——」

「譬如什麼，妳說，阿桃。妳比我不知好到那裏去了，妳還在譬如——」

金花不等楊桃說話，她霍然站了起來，把手裏的茶盃，死命地向牆角擲去，茶盃隨着吭的一聲——響亮，響亮，異常地響亮——結束了它的生命。它的生命粉碎在響亮的一擊裏。

「嘿，他會嫖妓女。幹他娘的，他成天都說忙，忙，忙，忙着嫖妓女。好吧！明天我也去找漢子，我也去找漢子！」金花叫嚷着，在房子裏繞着圈子，顯得十分憤慨。

「嘿，金花，妳一個人安安靜靜地坐在這裏，我一來，倒把妳弄煩起來了。幹你娘的，我這個人就是給人煩惱的！」楊桃說着站了起來：「妳說我比妳好，妳說我沒有煩惱，丈夫天天回來，妳在鬼想！你不瞭解我！」

彩彩聽不懂兩人的話，感到沒有趣味，她先跑開了。

快到家門時，她猛然抬頭向上一望，天上好黑呀，沒有一絲雲，沒有一顆星，又沒有月亮。

她輕輕地溜進屋子，她的哥哥在桌上打瞌睡，書本落在地上。

她向叔叔阿火的房裡走去，黑黑的。她叫了一聲阿叔，沒有人答應。她把燈開開來，不由一驚，房子

裏空空的。

「阿母，阿叔走了，不見了！」

楊桃跨進大門，一把抓住奔出的彩彩，大聲嚷着：「阿火走了？簡直是鬼話，他走得這房子就好了！」

伏在桌子上的連生驚醒過來，跟着阿母和妹妹向裡面走去，他的脚快，他一爬上阿火的床，就向窗邊爬去，他們都看到窗子是開着的。

「在這裏，阿母，阿叔在這裏！啊，好像——」連生叫着。

「好像死了是不是？唔，他早就該死的，十五年前就該死的——我知道你走不出這屋子，是不是？」

她突然地在阿火的床上坐下，她感到疲憊。但是，窗子是開着，沒有先前的悶氣了。

「我不會死的！我永遠不會死！」一聲輕呼，由地上升起。

房子裏的三個人陡然驚住了。楊桃跳起來，向外望，阿土已把阿火扶起來，阿火抓住窗檻，睜大着眼睛。

「啊！你這幽靈！」楊桃閉上眼睛，轉身摸出阿火的房子。她看到無數的影子在她的面前幌動，有蘇小玉和桂香的，有金花和她丈夫的，有添丁、阿土和阿火的——

但她突然睜開眼來，什麼也沒有，有的是一片黑夜，風在門外響着，而她的心仍在自己的心窩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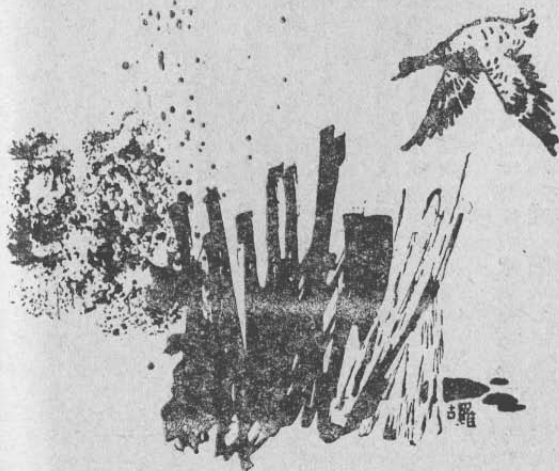
依藤

# 論齡官芳官

以小丫頭姿態出現的芳官和齡官，她們的出身與其他丫頭大不相同。紅樓夢第十七回寫道：「原來賈璉已從姑蘇采買了十二個女孩子，並聘了教習以及行頭等事來了。」曹雪芹似乎很喜歡用「十二」這個數目字，金陵十二釵不必說了，戲子一買是「十二」個，此外「采訪聘買得十二個小尼姑、小道姑」，也是「十二」這個數字。芳官和齡官，即從姑蘇買來「十二」個女孩子中的兩個，她們一起被移進梨香院居住，其時兩人年紀都不過八九歲；在賈府中言，年齡可算最小了。

既是買來的，可知這些女孩子的家庭必定很貧苦。事實上，從曹雪芹筆尖下，我們很容易看出當時奴隸販賣還是很盛行的，豪門富戶公開拿銀子買孩子，官府不加禁止，好像已不算新聞了。可惜芳官等雖被人買進了賈府，除齡官外，其他都渾璞天真，對自己的身份反不大清楚了。她們既是戲子，日常生活，自然不過做做戲，準備在大節日登台表演，博取老爺、太太、小姐們的一樂，如元妃省親、賈母壽宴，都是她們大顯身手的好機會。對於賈府來說，養這十二個孩子並不會在經濟上增加了什麼負擔，雖然其時「內囊却也盡上來了」，可是在賈府吃閒飯的正多着呢，他們既能夠每個月拿出成百銀子養活幾十個小道士小尼姑，又何在乎區區十二個女孩子？

至於芳官等由戲子身份而轉為丫頭，那已經是第五十八回以後的事，據云：「……又見各官家凡養優伶男女者一



概捐免遺發，尤氏等便議定待王夫人回家回明，也欲遺發那十二個女孩子了。又說這些人原是買的，如今雖不學唱，儘可留着使喚，令其教習們自去也罷了。……結果，把十二個女孩子叫來面問，倒有一多半不原意回家的，便派給太太小姐們使用，賈母留下文官，「將正旦芳官指與寶玉，將小旦蕊官送了寶釵，將小生藕官指與了黛玉，將大花面葵官送了湘雲，將小花面荳官送了寶琴，將老旦艾官送了探春，尤氏便討了花旦茄官去。」可注意的是，在留下的戲子中竟沒有齡官之名，那麼，她到了那裡去了呢？最可能的答案是：她已經死了！

齡官在十二女伶中間是最突出的一個，連芳官亦難望其項背。如此一位重要人物，如果活的話，一定也像其他女伶分配給太太小姐而不會隨便離開賈府的。然而她不會。爲什麼不會呢？這須得從她的生活中去探尋。曹雪芹寫齡官雖僅短短千把字，却寫得「十分」有聲有色。誇大一點說，以齡官的思想而言，賈府沒有一個丫頭小姐比得上她，即使黛玉和晴雯尚不逮遠甚。（註）

下列一段紅樓夢原文，足爲我的言論証據，也可以替齡官不在人世找一點線索。

……只見賈薈進去，笑道：「你來瞧這個玩意兒。」齡官起身問：「是什麼？」賈薈道：「買了個雀兒給你玩，省了你天天發悶。我先玩個你瞧瞧。」說着，便拿些穀子，哄的那個雀兒，果然在那戲台上衝着鬼臉兒和旗幟亂串。衆女孩子都笑了。獨齡官冷笑兩聲，賭氣仍睡着去了。賈薈還只管陪笑問他：「好不好？」齡官道：「你們家把好好兒的人弄了來，關在這牢坑裡，學這個還不算，你這會子又弄個雀兒來，也幹這個浪事。你分明弄了來打趣形容我們，還問『好不好』！」賈薈聽了，不覺站起來，連忙賭神起誓，又道：「今兒我那裡糊塗油蒙了心，費一二兩銀子買他，原說解悶兒，就沒想到這上頭。——罷了！罷了！放了生，倒也免你的災。」說着，果然把那雀兒放了，一頓把那籠子拆了。齡官還說：「那雀兒雖不如人，他也有個老雀兒在窩裡，你拿了牠來，弄這個勞什子，也忍得？今兒我咳嗽出兩口血來，太太打發人來找你，叫你請大夫來細問問，你且弄這個來取笑兒。偏是我這沒人管沒人理的，又偏愛害病！」……

一個八九歲的孩子，竟能說出「你們家把好好兒的人弄了來，關在這牢坑裡」的話，豈是尋常？因爲以賈府聲勢之盛，生活之奢，別人千方百計想鑽進來都不能得。寶玉有一次想攆走晴雯，晴雯就說：「我多早晚鬧着要去了？……只管去回，我一頭碰死了，也不出這門兒。」齡官却竟把這個「天堂」當作「牢坑」，單憑這一份胆識，她已經勝過其他丫頭了。可惜曹雪芹的時代還沒有「自由」這個名詞，假定有的話，她一定會在這個題目上面大做文章。人生最寶貴的除了自由還有什麼？齡官說：「你們家把好好兒的人弄了來」，這句話很耐人尋味。「弄了來」，怎樣弄法呢？賈府有的是銀子，是不是他們利用銀子巧取豪奪才把這些女孩子「弄了來」？果真這樣，齡官的話使大有深意。雖然她身在「牢坑」內，不敢說得太露骨，我們也可以舉一反三。

可意料得到的，乃是齡官和其他十一個孩子一定都是良好家庭的女兒，祇是窮了一點，才被賈府用銀彈政策買去了她們的自由。其實，賈府丫頭那一個不是用銀子買來的？但她們似乎對本身遭遇都茫然無所知，一進「天堂」，就被天堂迷住了，忘記了本來面目。因此，我們特別覺得齡官的高華卓絕，不同泛泛。

不幸齡官的高華卓絕，也造成了她的致命傷。似乎她一進「天堂」，就患起病來，病又不輕，「今兒我咳嗽出兩口血來」，以情推之，她一定患了童子癆。爲什麼會患童子癆呢？因爲她不同意「牢坑」的生活。一個追慕自由的人，如果叫他整天過「牢坑」的生活，最終的結果便是「病」。齡官到底只是一個小孩子，她雖有思想，不懂得如何面對現實。何況她又是一個性氣高傲的人，在種種逆境打擊下，自然而然會損壞了健康。可惜我們並不知道她究竟怎樣死的，但從齡官吐血，到芳官等分配給各位小姐，其間隔二十多回，以時間計算至少也有一二年了，齡官多半死在此期內，雖然紅樓夢書中根本沒有交代。

拿芳官比較，她的作風又是另一種樣子。芳官被派到怡紅院去，對於她似乎還算有運氣的。做戲的人，除了做戲外，並不懂得其他事情；另一方面，芳官等平日住在梨香院內，行動受到限制，倒真的成了名副其實的「牢坑」了。而今一旦派到大觀園去，「就如那倦鳥出籠，每日園中遊戲」，開始呼吸一點所謂「自由」的空氣，或許對那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孩子們，覺得非常幸福吧。——然而，後來的演變，却證明她們的觀點畢竟是錯誤的。

大觀園中表面萬紫千紅，生氣蓬勃，內裡却「人衆口雜閒氣多」。這且不打緊，最可怕的，乃是老幼兩輩人的明爭暗鬥。老一輩人妒忌幼一輩的。尤其在怡紅院內，幾乎成了女孩子的世界，老太婆根本沒有機會插足。這使得她們格外仇視年輕人了。芳官就不幸成了老幼兩輩衝突的犧牲品。

更糟糕的，是她的對手竟是趙姨娘。論理，趙姨娘在賈府中也屬於被壓迫一份子，實無理由與芳官結成冤仇。然賈府的矛盾也在此，儘管同屬被壓迫階級，由於環境、地位複雜，大家又不會體諒本身的不幸，因而常爲了小小事情，弄得不可開交。

例如這一次趙姨娘與芳官鬧意氣，原本是件很小的事，也並非趙姨娘自己與芳官過不去。因賈環向寶玉討一些薔薇硝，恰巧薔薇硝是蕊官贈給芳官的，芳官不願給賈環分潤，另包了些茉莉粉給他，賈環便轉送給了彩雲，不料竟被彩雲道破。趙姨娘是賈環的母親，當然大發雷霆，認爲寶玉看不起他，又給賈環頂了幾句，更是火上加油，從而爆發了一場老幼兩輩的大衝突。

趙姨娘直進園子，正是一頭火，頂頭遇見藕官的乾娘夏婆子走來，瞧見趙姨娘氣的眼紅而青的走來，因問：「趙奶奶，那裡去？」趙姨娘拍着手道：「你瞧瞧！這屋裡連三日兩日進來唱戲的小粉頭們都三般兩樣

「這人的分量，放小嬰兒了。更是別的人，我還不懶，要叫這些小婦婦捉弄了，還成了什麼了！」夏婆子聽了，正中己懷，忙問：「因什麼事？」趙姨娘遂將以粉作確，確傷買環之事說了一回。夏婆子道：「我的奶奶，你今日才知道！……你想一想：這屋裡除了太太，誰還大似你？你自己拿不起。但凡拿的起來，誰還怕你老人家？如今我想趁這幾個小粉頭兒都不是正經貨，就得罪他們也有眼的，快把這兩件事抓着理，扎個筏子，我幫着你作證見。你老人家把威風也抖一抖，以後也好爭別的。就是奶奶姑娘們，也不好爲那起小粉頭說你老人家的不是。」趙姨娘聽了這話，越發有理，便說：「燒紙的事我不知道，你細細告訴我。」夏婆子便將前事一一的說了，又說：「你只管說去，倘或鬧起來，還有我們幫着你呢。」趙姨娘聽了，越發得意，仗着胆子，便一徑到了怡紅院。

以上算是一個序幕。文中所說的夏婆子，會爲了藕官燒紙錢的事受過開氣，對這些女孩子根本沒有好感，利用機會，借題發揮，故意惹起趙姨娘去羞辱芳官，果然趙姨娘上了她的當。

趙姨娘也不答話，走上來，便將粉臉芳官臉上摔來，手指着芳官，罵道：「小媚婦養的！你是我們家用銀子買了來學戲的，不過媚婦粉頭之流。我們家裡下三等奴才也比你要高貴些。你都會看入下藥碟兒！……」芳官那裡禁得住這話，一行哭，一行便說：「沒了確，我才把這個給了你；要說沒了，又怕不信。難道這不是好的？我便學戲，也沒在外頭唱去。我一個女孩兒家，知道什麼粉頭麵頭的。姨奶奶犯不着來罵我。我又不是姨奶奶買的梅香。拜把子都是奴才罷咧，這是何苦來呢！」……趙姨娘氣得發怔，便上來打了兩個她耳刮子。

似乎官府老一輩人最拿手的傑作便是「打耳刮子」。另一個小丫頭春燕也給打過耳刮子。趙姨娘對芳官究竟是「主子」身份，主子打奴才算不了什麼。且她罵芳官的話確也有幾分道理，「我們家裡下三等奴才也比你高貴些！」確實如此。做戲子的當然被人看不起，這是封建社會對戲子的歧視，却給趙姨娘說中了。也可以開接說明芳官這些孩子在大觀園中的地位，真所謂「不足道也」，宜乎像趙姨娘的身份也可以打她兩耳刮子。

不過，芳官地位雖低，因爲她有幾個朋友都是戲子出身，同病相憐，這一股力量却也不可忽視，於是——當下藕官等正在一處頑。湘雲的大花面葵官，寶琴的荳官，兩個聽見此信，忙找着他兩個說：「芳官被人欺負，咱們也沒趣兒，須得破着臉大鬧一場，方爭的過氣來！」四人終是小孩子心性，只願他們情分上義憤，便不顧別的，一齊跑入怡紅院中。荳官先就瞧着趙姨娘撞了一頭，幾乎不會將趙姨娘撞了一跤。那三個也便擁上來放聲大哭，手撕頭撞，把個趙姨娘裏住。……趙姨娘反沒了主意，只好亂罵。蕊官、藕官兩個，一邊一個，抱住左右手；葵官、荳官，前後頭頂住，只說：「你打死我們四個才算！」芳官直挺挺躺在地下



哭的死過去。……

一方面也有人幸災樂禍——外面跟趙姨娘來的一千人，聽見如此，心中各各趁願，都念佛，說：「也有今日！」又有那一千懷怨的毛婆子，見打芳官，也都趁願。

所以，表面上雖是趙姨娘芳官之爭，其實却牽連到大觀園老一輩與幼一輩的爭鬥。這算是一個開場，再推演下去，便發展爲賈府新的集團——寶玉、黛玉、晴雯等和舊的集團——賈政、王夫人等的鬥爭。鬥爭並不是有組織的，但却在極有規律的形態下發展下去。可是，寶玉一邊的力量究竟太脆弱，他們又都享受慣了，沒有辦法把這股力量發揮出來。他們與舊勢力的對抗，等到王夫人等鐵錘一擊，便完全崩潰了。故芳官等雖取得了暫時的勝利，她的結局仍舊是可悲的。

芳官雖敵不過王夫人的勢力，但也做了一番反抗工作。儘管王夫人說她「唱戲的女孩子，自然更是狐狸精了！上次放你們，你們又不願去，可就該安分守己才是；你就成精鼓搗起來，調唆寶玉，無所不爲！」且芳官是決不就此屈服的。王夫人對付眼中釘的唯一手段是「撵出去」，她對付芳官也是這一套：「喚他乾娘來領去，就賣他外頭找個女婿罷，他的東西，一概給他。」芳官似乎比晴雯運氣一點，晴雯除了隨身衣服外，其他一律不准帶出去。然而我們可不能輕視芳官，她年紀雖小，還有點頭腦。她固然比不上齡官，也知道自由的可貴，到最後關頭來臨時，她却能够毅然擺脫一切物質生活，學一個清淨無爲。

……王夫人……方欲過賈母那邊來時，就有芳官等三個乾娘走來，回說：「芳官自前日蒙太太的恩典賣出來了，他就瘋了似的，茶飯都不吃，勾引上藕官蕊官，三個人尋死覓活，只要斃了頭髮做尼姑去。我只當是小孩子家一時出去不慣，也是有的，不過隔兩日就好了，誰知越鬧越兇，打罵着也不怕。……」

曹雪芹處理不幸女性，似乎祇有兩條路：「死——例如黛玉、晴雯、金釧兒，以及尤氏姐妹等。或出家——例如惜春、芳官、藕官、蕊官等。嚴格說起來，這些都不是健康的出路。且出家總比死好一點。死，是被逼到無可奈何的結局，你死了，反給封建魔爪們諷笑你沒有勇氣出家，却表示「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因爲出了家還可以還俗的，雖缺乏積極的意義，不能算是完全的屈服。芳官拒絕王夫人撵壻的命令，甘願尋死覓活要當尼姑，往深處想，仍含有反抗、不屈服的意義。而且，她們的決心也影響了賈府其他人物，如寶玉、惜春後來的出家，安知不受她們的啓示呢？

從齡官芳官一死一出家的事實看，奴隸到底不容易翻身，但也證明舊勢力的根基已在逐漸動搖。人，最怕沒有思想。沒有思想，一切才學本事都成了爲虎作倀的工具；有了思想，雖處奴才地位，仍舊能够從中慢慢爭

育出一股新的力量。可能她們自己是被犧牲了，但新社會的建立却有賴於這股新生力量。我們對黛玉、晴雯等作如是觀，對齡官、芳官也不例外，雖然離開真正的目標還是一般距離。

註：蕉風六月號拙作「論金玉兩釧」（三十五頁第二版）有「在榮國府數不清的丫頭中，我看只有芳官是真正有點頭腦的」一句，按芳官乃「齡官」之誤書，順此更正，並向讀者致歉。

## 給時間

葉 冊

告訴我，什麼叫遺忘

什麼叫全然的遺忘——枯木鋪着

奄奄宇宙衰老的青苔

果子熟了，蒂落冥然的大地

在夏秋之交，爛在暗暗的陰影中

當兩季的蘊涵和紅豔

在一點掙脫的壓力下突然化爲塵土

當花香埋入叢草，如星殞

鐘乳石沉沉垂下，接住上昇的石筍

又如一個陌生者的脚步

穿過紅漆的圓門，穿過細雨，

在噴水池畔凝住

而凝成一百座虛無的雕像

它就是遺忘，在你我的雙眉間踩出深谷

如沒有回音的山林

擁抱着一個原始的憂慮

告訴我，什麼叫記憶

如你會在死亡的甜蜜中迷失自己

什麼叫記憶——如你熄去一盞燈

把自己埋葬在永恆的黑暗裡

### 豹

R. M. Rilke 作  
光 中 譯

他的視覺因恆在柵隙顧盼，

已如此遲鈍，竟無視於其餘。

他感覺有千條木柵欄在前面，

而木柵的背後僅有空虛。

他鬆軟的潤步，行動多輕，

循着最窄小的圓圈打轉，

有若力之舞蹈，繞着一中心，

宏偉的意志立於其間，茫然。

只有偶然當那瞳仁的薄翳

無聲地開閉，一個形相遂充盈

且流過四肢，那安詳的壓力，

而達於心臟，而停止，而寂靜。

# (上) 轉 流

感情隨流轉的時光變換  
命運從流轉的時光顯現



一九六五年，秋天。

羅馬。

聖瑪利亞醫院。

他們收到一位病人，一位從非洲利比亞送來的病人。

病歷上寫着：

車禍；

腦部受震，昏迷不醒。

他在那兒已躺了半年，除開醫生與護士，從沒有人去探望他。因為在那城市沒有人認識他，在他的故國也沒有過人。

他是中國人。

他的名字是：John D. Kwan.

一

一九四九年，元月。

南京和上海十分緊張混亂，其實，共產黨還沒有來，但一日數起的謠言，不再有價值的貨幣，及無所適從的人心，加深了氣氛的恐怖。

我和表姐梧桐，都在南京C大學讀書。我是剛進去的新生，梧桐已四乎級，夏季就該畢業了。

有人告訴我們，等共產黨來時，會把所有大學的女生嫁給三輪車夫。聽到這樣說時，不覺繃起了眉頭。但想想，該是謠言吧。而這謠言却是瘟疫，真正起了作用。那些每天站在校門外的三輪車夫，一向都老實恭順，現在却變得輕狂了。每有女同學走過，他們

就圍攏來，擠眉弄眼，纏着你的身子開要不要車。儘使我們對那一無所知的未來，就像站在懸崖絕壁，面臨深淵一般。

梧桐和我決計與同廣東去的同學先去廣東，我們不想等和家人一同走，因為我們還趕上廣州的大學的開學時間。

我們到廣州後，很順利的轉進了國立S大學。

S大學離廣州城有卅華里，校區廣大。各學院的建築，不是紅柱飛簷的中國宮庭式，便是灰色磚瓦的西洋式。而師生的宿舍，更因依山畔水地勢之不同，而有各種形式的房屋。校園整潔遼闊，綠草如茵，樹影婆娑。還有一灣清澈碧綠的湖水，湖岸垂柳依依，引人暇思。

當我們一走入這大學的石牌門坊，我就深深的喜愛這裏。

梧桐屬於法學院，我是文學院的。

文學院在一座小山崗上，從女生宿舍走去，差不多要十二三分鐘才能走到那山坡下。爬上那山坡，穿過一塊種有各色小花的草坪，便是宮庭式的文學院大樓。

剛去時，每天要走這麼遠的路去上課，很覺辛苦。而最令我感到別扭的，就是總有一羣男同學，站在坡頂上的大樹下。（早上去，有站早班的。下午去，有站下午班的。）他們像是幸災樂禍似的，看着你氣咻咻的爬上山坡。他們吹口哨，大聲的說些「關語」。若有五六個女同學一同走上山坡，他們就會一二一的喊

口令。等我們走上了山坡，他們突然的寂靜下來，寂靜到使你更能清楚的聽見自己的呼吸，因此益增尷尬。但當我們轉身往大樓走去，他們又談笑起來。

第一個星期，對於上那山坡，視為畏途；到第二個星期，也能做到聽若無聞，視若無睹。到後來，竟能像高班女生一樣，向他們瞪一眼，他們倒也回報以善良的微笑。

我發覺有一個人，老是在那樹下看我，若有機會，總是向我點頭微笑。平日，若有陌生的男人，向我點頭或微笑，我會很快的把頭別了過去，裝着沒有看見，甚至還會把臉拉得長長的。而對此人，我雖仍矜持，却也不忍心向他表示厭惡，因為他是那一羣站在樹下的人之中最清潔文雅的。他的襯衫總是潔白照人，褲子的兩條縫也總是筆挺。他透着一份書香世家的公子氣息。

那一天早上，我只有十點到十二點兩堂西洋通史。約九點半時，我就去了文學院。大概因為正是上課的時候，那大樹下的人不多，我更加不在乎的仰首而過。

「劉同學，劉曉梅同學！」我才走過幾步，就聽到有人在後面叫我。我邊走邊回頭，見一個男孩子從大樹那邊向我跑來。我知道他是我同班的同學，但我不記得他的名字。

我站定了。他站在離我約一尺遠的地方，緊張的把他手中的筆記本捲成筒，莫可奈何的笑道：「密司劉，有一位同學想認識你。」

「啊！」我抬頭看他一眼。  
「可以嗎？」他羞澀的看着我，兩手更用勁的捲着他的筆記本。

「誰呀？」我看他那一臉的老實，知道他並無惡意，幾乎想笑出聲來。

「和我同房的同學，叫鄭鈞，是哲學系四年級的。」他說時掉過頭去看，那常常看着我微笑點頭的人，正向我們走來。

「哪，」他用手指着來人道：「就是他，他就叫鄭鈞。」

鄭鈞已走來我身邊，比平日更顯得誠摯的向我點頭微笑。

「鄭鈞，這就是你天天找我替你介紹的劉曉梅同學。」他說得鄭鈞有點不知所措。他自己倒像交了一件差事似的溜走了。

「劉小姐，幸會！幸會！」鄭鈞鎮定了一下，向我說，微笑仍留在他臉上，使他顯得可親。他的臉色很白，簡直是蒼白。但他的那雙眼睛，却像漆黑的寶石，閃着含蓄而多情的光芒。

我向他點點頭，似乎還說了一聲早，就往教室裏去了。

我上完兩堂課走出教室來，鄭鈞正在走廊的盡頭踱方步。他看到了我，就站在那兒向我微笑。我走了過去，他緊跟在我身邊一同走。走出文學院大樓時，他問道：「密司劉是從南京來的？」

「是的。」我平靜的回答他，但心中真詫異他怎



麼會知道人家的來歷。趕情是個包打聽，心中就不太有好感。

「喜歡廣州嗎？」他在找話題。

「是的。」

沉默了一會，他又道：「才三月天呢，這裏就像夏天了，南京上海此刻還很冷呢？」

「噢！」我隨口的應着。

他不再說話。我加緊了腳步。他仍跟在我後面。因爲這一路都是向下傾斜的，走起來很快。他跟了一陣子笑道：「劉小姐倒像是參加賽跑似的。」

我不由得笑了，而且笑不可止。他也跟着笑。空氣就輕鬆了。

「是吃午飯的時候了。」他等我停住了，笑說：「不知可不可以讓我請你去那邊市場吃沙河粉，有一家特別好，你也許還不知道吧！」

「謝謝你，我不去。」我仍是冷冰冰的回答他。

「憑甚麼才認識你就要我和你去吃東西，剛才我笑是我自己想着的。」

他似乎也覺得沒趣，但仍是很有禮貌的，一直跟着我到宿舍門口。

「下次再見！」他向我微微一鞠躬，立刻轉身走了。

這時，梧桐和同房的文玉珍，正由宿舍向食堂走去。女生食堂是在三座女生宿舍的中間。

「喂，曉梅！」梧桐道：「有人送你回來，我們看到了。」

「送？」我又好氣，又好笑：「我沒叫人送呀，他一直從教室門口跟着我到這兒。」

「嘖嘖，劉曉梅這下可神氣啦！」文玉珍邊拍手邊笑道：「你可知道他是誰呢？」

「是百學系四年級的鄭鈞。」我連忙表示自己並不是一無所知。

「甚麼四年級？」文玉珍尖聲的叫了起來，又張開嘴吃吃的笑。

「不是嗎？」我和梧桐異口同聲的問。

「說他六手級七年級都可以。」文玉珍指手劃腳的說：「他在這兒已五六年了。」

「呆了這多年，一定是學分修不滿，真笨！」梧桐說。

「應該也不笨吧，只是他何嘗是在讀書，他高興就來，不高興來就一兩個月不見他的人影，反正這裏的教授又不點名，他又是鄭××的獨生子，更沒人去管他問他。」

「原來他是鄭××的兒子。」梧桐和我不覺一驚，鄭××是很有權勢的大人物。

「別理他，曉梅。」梧桐用手肘碰我道：「這種公子哥兒最沒出息，一天到晚跟在女孩子屁股後追。」

「那倒沒有。」文玉珍一本正經的說：「他從來不來女生宿舍，只聽說他以前追過一個女同學，人家畢了業回南洋去了，他還在這兒磨菇，就沒了下文，那時我還沒有來呢！」

「啊！」我聽了倒有些興趣了，就有了幾分得意的道：「他要我同班的一個儂不楞楞的男同學介紹他認識我，剛才還要請我去市場吃沙河粉哩！」

「怎麼不去呢？」文玉珍和梧桐都像奚落我似的說。

「才認識，就去白吃人家的，沒有你們那樣儂吧！」我回敬了她們一句，她們却笑了。

「請吃沙河粉當然不去。」文玉珍道：「下次，他要再請你，你就說：我劉曉梅只去愛群、大同、鑽石，或者大公。」

「得啦，」梧桐道：「文玉珍可不要把我的表妹教壞了。」

我們說笑着走進了食堂。鄭鈞跟我到了女生宿舍的事，很快就在食堂裏傳開了。

女孩子們全看着我，有的是用羨慕的眼光，有的含着嫉妬，有的則是好奇，她們使我對鄭鈞有了深厚的興趣。

二

第二天，去文學院上課，走到半途，遇到同學們轉回來，說是今天罷課，而且要罷一個星期。沒有課上，真好。但是，也沒有機會見鄭鈞了，心中微微有些失望，就懶洋洋的跟着學，回宿舍去。至於甚麼原因罷課，也沒有興趣打聽。

我和梧桐、文玉珍，三人同住在四樓的一間寢室裏。四樓是頂樓，只有四間寢室，每間房住了三個人。

除了文玉珍，其餘的十一個，都是上海、南京各大學轉來的。因為人不多，又都是外省來的，大家都很友愛。

四樓房間的天花板，比樓下的都矮。但因前後有兩個很大的露天涼台，空氣倒特別好，而且還成了我們玩耍的好處所。

既然罷課，大家都閒着，就串門子聊天，一上午很快就過去了。

今天大家肚子都比往日餓得早，十二點不到，都跑去食堂吃飯。飯後，仍是無聊，有的等着男朋友來，有的就睡在牀上看小說。

這時，天已陰了下來，開始括着風，天氣頓時有些冷了。梧桐在上星期日，曾在城裏買了兩斤五味薑。這時，我們一人拿了一些，坐在牀上，腳塞在夾被裏，邊吃邊談。吃得太辣時，就拼命吸氣；不辣時，文玉珍就埋怨她的不嬌夫：「罷課不上課，他幹甚麼去了？死鬼，怎麼還不來，難道不曉得人家閒得多無聊！」

梧桐在牀，今天那一個男朋友來得最早。

「誰來得最早，我就最喜歡誰。」她說，像是許願似的。

我則想着鄭鈞，却不好意思說出來，只拼命吃薑，吸氣，吃薑。

有人敲着木板鞋，噔噔噔的上樓來了。

「這一定是阿英。」文玉珍說。

果真是我們宿舍的女傭，她是給我送信來的。

信封是淺紫色的，只寫了「內詳」二字。

我緊張的打開信，信箋也是淺紫色的，寫着：

曉梅同學：

我想請你今天出去吃晚飯，希望你不要拒絕我。下午五點，我來女生宿舍接你。

郵鈞上×月×日

我看了，一時很難決定。

「嗯——」梧桐想了一想道：「他既是這樣一本正經的邀請你，似乎也不便給他碰一鼻子灰，你就和他來往一次試試吧。若他是好人，當然可以繼續和他做朋友；若是個壞東西，下次狠狠刮他一次鬍子，他就不敢再來囉嗦你了。」

我聽了，很是高興，巴不得有個機會出去逛逛。同時，和郵鈞一同出去，似乎很出風頭。但又怕這樣隨便的和一個初識者出去，有傷女孩子的尊嚴。梧桐既這樣說，我就似乎得到了有力的支持，可以很大方的出去「拍拖」了。

還不到四點，我就忙着打扮起來。梧桐看我把衣服試來試去的，弄得房間裏一團糟，便說道：「何必這樣緊張呢，等他來了之後，再慢慢的打扮，那樣才顯得你不在乎他，顯得有派頭。」

我想了一想，道：「我沒你那份能耐，你可以瞎支使那些男人，我却不行。」

我並不要化很多的時間在我的臉上，因為我既不畫眉，也不搽粉，要只搽一點淺玫瑰色的口紅。但是我那一頭又長又多的頭髮，就很費時間去整理。我很

細心的梳成兩條長辮，然後把辮尾巴挽在耳後，用粉紅色緞帶，在兩耳後結成兩隻蝴蝶。我穿上我那唯一的粉紅色旗袍。當我把我那雙新買的白色半高跟鞋拿出來時，梧桐道：「曉梅，穿你那雙白色平底鞋吧。你一張娃娃臉，穿上旗袍，再穿上高跟鞋，像甚麼小女人呢？」

我只好穿平底鞋。因為我知道在服飾方面，梧桐的選擇總是雅緻大方的。而且那平底鞋子，也是來廣州後才買的。我又披上一件短袖白毛衣。

五點過了一刻，阿英才走上樓來，說有客人會我。那多餘的一刻，真比一個鐘頭還長。我想到校車已沒有了，那還能進城，頂多去校內的市場吃點甚麼吧。因此，懷着一種又失望、又氣憤的心情下樓去。

郵鈞在會客室等着我。他穿一套畢挺的淺灰色西裝，打一根深紅色領帶，皮鞋尖亮亮的。他的頭髮一向整齊，但仍能看出他今天特意修飾過，比我平日看到的他，更顯出他的養尊處優。他看我進去，就向我微笑點頭。他不笑時，顯得冷冷冰冰的；但當他微笑時，却很顯得平易近人。我覺得，他對我總帶着一份誠摯的微笑，而今天的微笑中還帶着讚許和興奮。他的眼睛從頭到腳的打量我。我被他看得不好意思，就拉長着臉道：「你遲到了啦，校車已開走。」

「沒有關係。」他很和善的說：「我自己的車就在外面。」

自己的車！我心中正不解，他用手指着窗外，一輛綠色轎車正停在宿舍外。啊，是了，怎麼可以忘記

他是有車階級呢！我高興的往外跑去，他跟在我後面，走近車邊，司機忙替我把門打開。

車子快進城時，他問我愛吃甚麼菜。

「四川菜！」我一點也不客氣的告訴他。

「在廣東應該吃廣東菜，你才會知道真正的廣東菜是甚麼味道。」

「不要！」我搖着辮子道：「在南京時，爸媽老帶我們去大三元吃廣東菜，沒甚麼好吃的。你說真正的廣東菜，我們女生食堂的菜總是真正的廣東菜吧，每天白菜豆腐都不放鹽。」

他哈哈大笑，忙道：「好吧，好吧，我們去吃那又鹹又辣的四川菜吧，食堂的菜把你對廣東菜的胃口都倒了。」

我聽了，高興得忙在座位上上下的撫着那沙發椅。猛的想起，這種舉動太幼稚，不像有教養，臉就有點發燒，忙安靜的去看窗外熙來攘往的行人車輛。

車子在一家新開的四川館子前停下來。這館子大概不錯吧，客人都坐得滿滿的。我們在三樓找到一個位子。

因為我們都去過四川，都知道點四川有名的菜。麻婆豆腐，棒棒鷄，都是我愛的。他點了豆瓣鯽魚和粉蒸牛肉，還問我要吃甚麼。我說：「不要啦，你看泡菜就有了七八件，還是要一個湯吧！」

「湯可不要再辣啦！」他說。  
我想，他定吃不來辣的，這次怕是捨命陪君子吧，所以笑道：「好吧，四川的三鮮湯該不擺辣椒吧！」

我們一頓飯吃了很久。辣椒又開胃，我吃過一碗，還想再吃。但看鄰翁用湯泡飯，只用筷子挑一點魚肚肉，或者選一點碗邊的，沒有蘸上辣醬的棒棒鷄，我就不好意思再吃，而且深為抱歉。

「啊，對不起！」我說：「我不知道你是不能吃辣的！」

他笑道：「我在四川住了那些年，那能不會吃辣椒。但我一向吃得慢，吃得少。」

「啊！」我說。他問我還要不要吃，我當然說不要吃了，那一桌子的菜剩了四分之三。

他聽說我不吃了，也忙放下了筷子，從侍者手中接過手巾抹嘴。他只吃了半碗。

「我請你跳舞去！」他抹過嘴之後說。

「跳舞？誰家有Party？」他忍不住笑着，道：「不是家庭Party，我們去大跳舞廳。」

「舞廳？」我張着嘴，半天也說不出話來：「學生怎麼可以去舞廳？」

「怎麼不可以，我們是大學生了。」他很不以爲然的說。

「等下人家以爲我也是舞女。」我嘟着嘴，不高興了：「我不去。」

「劉曉梅，」他急了：「很多的好女孩子都去那兒玩。你這樣了，人家一看，就知道不是舞女。你若不信，就去看看吧。實在不喜歡，我們再出來，去坐咖啡廳。」

「去坐咖啡廳。」

「我想，就去看吧。我們去了大同舞廳。那燈紅酒綠，音樂悠揚的舞廳，真使我迷醉了。他看看我，溫柔的笑道：「你看得出誰是舞女，誰不是舞女嗎？」

「我的天！」我說：「這麼多女人，怎麼會知道呀！」

他看我完全不懂，就很有興趣的，輕輕的告訴我，誰是舞國之化，誰是舞后，甚麼小燕、黑牡丹、艷紅，各種香艷的名字，他都能記得清清楚楚。

樂隊全上台來，已奏到第三支曲子了。鄭鈞站起來，向我微微鞠躬，牽着我步入舞池。

是一支慢四步的舞曲，他循規蹈矩的跳着，完全一派紳士風度。我雖在南京時已學會了跳舞，但只是同學家的家庭舞會，或者，在宿舍內，和舞戀大的同學們跳着玩兒，借此練習新舞步。像這樣上舞廳跳舞，可真是破題兒第一遭。因此，一開始，我很緊張。但因他帶領得很好，音樂的旋律又清楚，又美，不一會，我就進入了一種忘我的境地。

「我沒想到，你是這樣好的舞伴。」當我們跳完兩支樂曲，走回座位時，他在我耳邊低聲的說。我抬頭看看他，他伸手挽着我的腰，一直把我送回座位。

他的文雅而又親切的舉止，在這種帶着幾份神祕，而對我又是完全陌生的場所，使我心神沉迷。

這時，全舞廳都已滿座了，一羣像是上流社會的男人，簇擁着一位珠光寶氣的貴婦，走進舞廳來。舞廳的燈全都亮了，樂隊也停止了奏樂，有熱烈的掌聲

從四角發出。那女子只微笑著，由家人簇擁着走到我們後面的那一張大的空桌子邊坐下。她坐在正中。原來那位子是特別留給他們的。座位四面還擺滿了各式的大小花籃。我目不轉睛的看著他們。尤其是那女的，她一張滿月的銀盆大臉，像已是中年，但皮膚白如玉脂，口紅搽得紅紅的，把一張菱角嘴清清楚楚的描了出來。耳上，手上的鑽石，使得她的頭和眼睛更爲明亮。她穿一件長到地地的紫色旗袍。

鄭鈞輕輕的推推我，向我低聲道：「這就是最近從上海撤退來的紅舞女王寶華。」

「舞女？」我幾乎不相信，「不像呀！」我說。我看看王寶華，又看看別的舞女，所有的舞女都有纖細的腰，只有王寶華胖胖的，態度倒十分端莊。

「她這樣胖還是紅舞女！」我說

「噓！小聲點！」鄭鈞急得把我緊抓一把，「人家就坐在你後面，聽到了多不好意思。」

不知道他是說王寶華會不好意思，還是我不好意思，反正因他臉上過份嚴肅的表情，我倒真不好意思了。我就不再看那紅舞女。上海來的？想到仍停滯在上海的父母弟妹，不覺就哀傷了起來。父親奉公守法，工作到兩鬢斑白，在危急時尚不能弄到交通工具，使全家早日逃出那混亂的京滬，一切都只能聽天由命似的。瞧那麼一個女人，她倒神通廣大，真是「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再想想自己，還不是麻木不仁的在吃喝玩樂。

「我要回去了。」因內心的不安，我突然的站了



起來，滿臉不悅的說。

「怎麼啦！」鄭鈞驚駭的望着我，把我拉下來坐着：「生我氣了？」他軟軟的說。

「誰生你氣？」我說：「良心不安！」他撲嗤一聲笑了出來。

「真像個小孩子。」他拉着我一隻手，緊緊的握着；「好好的，怎麼又扯上良心去了。」

我把手抽了回來，凜然的道：「現在是甚麼時候了？所謂『覆巢之下，豈有完卵』，想起來真如坐針氈，怎麼還可以這樣的醉生夢死！」

「噲，劉曉梅！」鄭鈞聳聳肩道：「想不到你還會打國民腔囉。這算甚麼呢？現在你回去，還不是上牀睡大覺。明天仍是罷課沒課上，還是閉着，你能替國家做甚麼呢。我們都是無能為力的。」

他說得振振有詞。我思想，他說得也很對。我能做甚麼呢，誰也不能做甚麼，不覺深深的嘆了一口氣，情緒不再像剛來時那麼好了。

音樂又響起來，是一支很好的輪擺舞曲 *Amore*。鄭鈞站起來，把我牽入舞池。

輪擺舞是我最喜歡跳的，因為不必受對方的牽制，可以自由發揮舞姿。等跳完這一曲，我已把先有的煩惱，拋到九霄雲外去了。

十一點鐘時，我提醒他道：「得回學校去了，十二點戒嚴。」

「沒有關係的。」他不在乎的說。  
「沒關係！」我眼睜得大大的道：「我可不要在

街上站一晚呀！」我站了起來，拿着我的手提包和毛衣，預備走了。

「怎麼會讓你站在街上呢？呀，坐下來！」他又把我拉下來坐着，好像怕我跑掉似的，雙手緊握着我的一隻手，得意的道：「我的車是有夜間通行証的，你怕甚麼？」

「啊！難怪你不着急，死鬼，不早說。」我不留神，把文玉珍的口頭語「死鬼」也說出來了。正不知該抱歉還是算了，他却格格的笑道：「你子像我一個表妹，神氣，性格全一樣，但她沒你這麼甜。」

罵他死鬼，反倒說人甜，我越想越好笑，索性輕輕的和他談笑，和他跳舞。那晚，我真正是盡興而歸，雖然回到宿舍去時，叫門叫了老半天，阿英才來開門，還嘀咕了我幾句，反正我不懂廣東話，就當沒聽見，一溜煙奔回寢室去了。鄭鈞仍由司機開車送他回家去，因為既是罷課一週，他也不想睡在學校裏。事實上，他很少在學校裏睡。

梧桐和文玉珍被我吵了醒來，忙問我一切的經過。我從埋怨鄭鈞來遲了誤了校車的鐘點說起，一直到怎樣叫阿英起來開門。我描述得很仔細，她倆聽得有趣，一會兒笑，一會兒又亂加評語，一直鬧到快兩點，隔壁房間的同學，也已敲了兩次我們的牆壁，我們才安靜下來。

我快要睡着了，梧桐突然問道：「喂，你說鄭鈞吃飯只吃一點點。」  
「是呀，真是一點點，害我也沒吃飽。」



文玉珍在被子裏吃吃的笑，笑了一陣，把頭從被子裏伸出來道：「那些廣東鬼男人，似乎就是這種死像。」

「曉梅，那我們千萬別嫁廣東男人。」梧桐笑道：「否則，要反飢餓遊行了。」

那時，反饑餓已經是很流行的名詞，被梧桐扯在這裏，就覺得太好笑了。但我已沒力氣再笑，才翻一下身，就睡着了。

### 三

黃昏時，若果沒有約會，又是晴天的話，我們都喜歡坐在涼台上，聊天、唱歌、眺望如黛的遠山，注視着慢慢顯現出來的星星，或者俯視宿舍後面垂柳繚繞的明月湖，和那些悠閒的散步者。

雖然一共只有十二個女孩子住在這第四樓，但因為都有男孩子跟着，他們來了，也就都坐在這涼台上，使這寬廣的涼台顯得十分熱鬧，甚至可以用擁擠來形容它。

椅子總是不夠的，晚來的人，就坐欄干上；膽小的，就坐在地上。有的高談闊論，有的練習舞步，有的教唱新歌。

文玉珍的未婚夫余雲，也在這學校裡，而且他的宿舍離女生宿舍很近，因為他已和文玉珍訂了婚，他似乎就名正言順的來得十分勤密。而樓上的女孩子們，因為都知道他是文玉珍的未婚夫，也對他最無顧忌。黃昏時他常常帶着他的舊吉他，來到我們的涼台

上，靠着石欄，坐在地上升起來。梧桐學過鋼琴，常常是他彈，梧桐跳。還有些女孩子跟着梧桐，一邊扭屁股，一邊笑彎了腰，那真是最開心的時候。

不知誰的男朋友帶來一隻電唱機，但唱片只有一張，是最新出來的 *I wonder who's kissing her now*。曲調憂傷柔美，人人愛聽。反正只有這麼一張，只要有誰把它開動，就永遠讓它一遍一遍的重複下去，甚至沒有人想着把唱片的那一面翻過來試試。所以，那曲調就成了這涼台的不變的背景音樂，這涼台也成了這一羣青年人的小天地。

鄭鈞每隔一日，總要帶我進城去上餐館，或者上跳舞廳，或者看電影，坐咖啡室。每次和他出去，我總是玩得很高興的回來。因為他熟悉廣州的各種最好的東西與處所，他又從不考慮到花錢的多少。每次我看到他付賬時，總是有很多的鈔票，並不是金圓券，那時廣州是用港紙。

每次，我都要把我和鄭鈞去過的什麼地方，吃過些什麼，都說給梧桐與文玉珍聽，還有其他的女孩子聽。她們毫不掩飾對我的羨慕，她們也會描述很多涼台上的趣聞給我聽。

那天，大家都下了課，在宿舍等晚飯吃。太陽已快下山了，涼台上有一大半已很陰涼。梧桐搬了一盆水，在那陰涼的地方洗頭。正洗時，余雲來了。文玉珍不知在房中忙些什麼，余雲雲不好意思進房去，就去涼台上等着。他見梧桐在洗頭，就嚷道：「哎，梧桐，你在殺雞，我來幫你忙。」說完，就走去替梧

桐洗頭，又搽肥皂，又抓頭。梧桐因他是文玉珍的未婚夫，也不忌憚他，只是又笑又喊的。其他的女孩子都跑來看。

梧桐道：「誰要洗頭嗎？余青雲是上等的洗頭師，不輕不重，洗得怪好。」

馬上就有五六個女孩子，都搬了洗臉盆和凳子來，要余青雲洗頭。余青雲就萬分得意的道：「要洗頭的，排成一個半圓形。」

包括自己在內，一共七個人，大家都聽他的指揮，把凳子排成半圓形，把盆子放在凳子上。我們自己把頭洗濕了，余青雲就替我們擦肥皂，一個個輪流着抓過去，又抓過來。他長手長腳，站在中央，身子不必移挪，兩手倒也能照顧七個頭。有時，他故意重重的抓我們的頭，我們就一疊聲的「死鬼」向他喊。文玉珍走出來看，拍手頰腳的笑道：「好啦，我這下不怕沒飯吃了，余青雲起碼可開間理髮舖。」

那幾個不洗頭的，也在拍手喊笑。

「好了，換水啦！」余青雲一聲令下。

這可就慘了，因為水管並不通到四樓，而二樓三樓的水管，在戰時都已破壞了，一直不曾修復。平日我們都是搬着盆到一樓去盥洗，洗完後，帶點水上來洗手。有時就請男同學幫忙提兩桶上來，有時也自己提。剛才一時興起，大家都把所有的清水倒來洗頭，包括熱水瓶內的熱水。又因為大家都是剛下課，誰

也沒有預備充分的水。現在一聲喊換水，誰也沒水換。要那幾個袖手旁觀的女孩子下去打水，她們都說，

剛下課，已跑累了，不願幫忙。而我們洗了頭的，又一個個像落水鷄，誰也不願這樣子跑下樓去。所以。大家就扯開了嗓子，不約而同地大聲喊道：「余青雲，乾脆好人做到底吧，你就下去提兩桶水來，好洗頭呀！」

也有人說：「余青雲，你手長腳長的，提兩桶水不算一回事，而且來去只要五分鐘就夠了。」

余青雲卻一屁股坐在涼台角上那唯一的帆布椅上，裝着很累的樣子道：「這還合算嗎？幫你們殺雞拔毛的，還得下去提水，可累死我了！」

大家又好笑，又着急。

文玉珍道：「青雲，你就去吧，誰要你接這門差事。」

余青雲想了一想道：「唉，不行呀，那打水的地方通浴室，你們女學生穿着浴衣，拖着木屐，走那裡上下的過，這時洗澡的又多，我怎麼好意思撞進去呢！」

我們想想，男生來女生宿舍已經是犯規，只是那舍監不住在宿舍裡，偶而來來，也裝着不知道。此刻硬要余青雲往浴室那邊跑，即算不碰到舍監，實在也是說不過去的，大家真是莫可如何。文玉珍便道：「我和你一道去好了，你等在樓梯口，我去浴室把水提出來，你再提上樓。」

「哎呀，玉珍呀，咱倆真打算開理髮舖囉！」余青雲說了，就站起來，打算去提水。我們大家都笑得透不過氣。這時，有人走上樓來，皮鞋的聲音很响，

一聽就知道是男人。

「有人來了！」余青雲高興的叫了起來，「一定是你們那位的男朋友，他義不容辭的得下樓去提水，誰叫他像我這樣倒楣，來這麼早！」

大家都覺得很有理，不約而同的睜大眼睛望着那樓梯口。

上來的是鄭鈞。

大家先是一驚，繼之是大笑。因為鄭鈞是從不上樓的，每次來，都是要阿英上樓來叫我，他在下面等着。今天可能是找不到阿英，或者是因為他不但已和我很熟了，而且也因為我的原故，他已認識了梧桐和其餘的好幾個女孩子，所以，也不在乎的爬上樓來，沒想到我們卻偏偏在找人替我們提水。

「鄭鈞，快幫我們提兩桶水上來吧！」大家笑過一陣之後，不知那個冒失鬼就喊了出來。

「提水？」鄭鈞楞楞的望着這一羣人。

我忙着用毛巾包好頭，走到他身邊去，向他解釋道：「我們在洗頭，這麼多人洗，水不夠了，你來得正好，我們正等着人去提水呢！」

鄭鈞臉上沒有任何的表情，也沒有移動他的身體。余青雲拿着兩隻空鉛桶走向他道：「仁兄和我一樣，來得太早了，得去替小姐們打水洗頭，義務勞動一次。」

余青雲和鄭鈞原來就很熟識的。

「水在什麼地方？」他問道。

「水在一樓呀！」

「啊！」他勉強的微笑一下，就走向涼台的盡頭，靠在欄杆上，俯首觀望明月湖。

「鄭鈞，怎麼啦？」梧桐道：「你就勞動勞動吧！」

鄭鈞仍站在那兒，頭也不回，像是沒有聽見。這明明是僵局，大家都覺沒趣。幸好這時又上來了一個人，是梧桐的一個朋友，機械系的。因為他才三年級，梧桐便叫他小朋友，大家也就都叫他小朋友。小朋友的出現，帶來了一陣歡呼。他就受寵若驚的張着嘴看着大家。大家一陣子喊：「小朋友，快去打兩桶水上來，給我們洗頭。」

余青雲把兩隻空鉛桶向他送過去，他一疊疊的說：「Yes Sir, Yes Sir,」便頭也不回的下樓提水去了。

等大家把頭髮洗好，吃飯的鈴響了。余青雲和小朋友都是吃過飯來的，他們男生宿舍飯吃得很早。鄭鈞這時掉過頭來了。

「曉梅，劉曉梅！」他在叫我，聲音有些畏縮。我裝着不聽見，往房內走去，去拿飯碗吃飯去。

「曉梅，他在叫你，你怎麼不理？」梧桐跟在我後面進來，小聲的問我：「真不想理他？」

我滿心不快的說道：「剛才那種死相，不提水，也不理人，害得我很難為情。」

這實在是真話，這樓上所有的女孩子的男朋友，都會替她們提水。甚至有時，不是任何女孩子的男朋友，只是跟着別人來玩的男同學，也會替我們提水。

只有鄭鈞拒絕做這件事，而人人知道他是我的男朋友，我覺得很沒顏面。這種心情，其他的女孩子也都能了解，所以，她們都裝着這事不會發生過，仍是笑着笑的。可是也沒有人要找鄭鈞說話，不像平日，每次她們在路上遇到我和鄭鈞在一起，她們都會走過來搭訕着和他說說笑笑。只有余青雲，怕他太冷落，才找他說幾句話。但鄭鈞也是愛理不理，余青雲也就不理他了，讓他一人靠着欄杆站着。這時，因吃飯了，所有的女孩子都離開那兒下樓去了。余青雲和小朋友在談最近的時局。鄭鈞顯得孤零零的，而我又不理他。梧桐從屋內窗中看了出去，對我道：「算了吧，看他這樣子怪可憐的。他本是大少爺，要他提水爬樓梯，可不要了他的命。」

但我想的卻不同。一則，他若真正喜歡我，即算是拚命，也得幹；二則，我自己雖不喜歡吃苦，但絕對瞧不起不能吃苦的人。尤其是男人。在戰亂中成長的孩子，對於吃苦的能耐有很高的估計，所以，我仍噘着嘴在生氣。我對着鏡子，理了一理我的頭髮，用條手絹把它們紮在後面，預備跟着梧桐吃飯去。梧桐知道我有一股倔強脾氣，就道：「你也不好把他一人扔在那裡，也得去告訴他一聲你吃飯去了，等不等由他。」

我仍不作聲。文玉珍也要吃飯去了，拿着碗去涼台口，向余青雲照一照，就向梯口走去，同時喊道：「曉梅，鄭鈞在等你呢！」我不得已，只好走出屋來。鄭鈞也向我走來了。

「曉梅，」他秀麗秀氣的道：「我今晚要在學校住。我們去市場吃晚飯去，好嗎？最好要梧桐一塊去！」

梧桐正從房間裡出來，手中拿着碗，頭上擡着一個個捲。

「梧桐，」鄭鈞像見到了救星似的，「我們一同去市場吃飯，好嗎？」

梧桐笑道：「今天不奉陪了。你瞧，這樣的頭髮怎好去市場？若果放了下來，等下再捲，可真麻煩死了。下次你再請我，我一定來。」她還向他笑笑，笑得又甜又誠懇。

「那就我們兩人去好了。」鄭鈞說。

「我也不想去了，還是你自己去吧！」我說過，就跟在梧桐後面下樓去了。

自我們認識以來，每次他來找我出去，我從來沒有拒絕過。這是第一次，他很覺得尷尬。而我，也不覺得快樂。到了樓下，我朝餐室走去。他朝外走去。臨別時，我不覺停下來看了他一眼。他也曾停步掉頭來看看我。我沒有開口說再見或者晚安。他似乎也不想開口說什麼。我們就只有各走各的方向了。這時，湖邊的青蛙咯咯咯的叫，倒像是代我說出心中的一些什麼。

#### 四

第二天和第三天，我去文學院上課，不論是上午或者下午，都沒有遇見鄭鈞。回到宿舍，也不見他的字條或者人來。因此，心中恍恍惚惚，若有所失。同

時，就爲對他十分懷念，也就不想再責怪他不肯提水的事了。

第二天，又是沒課上，這次不是學生罷課，而是教授罷教。既然學生多半貪玩，巴不得每天不上課，但這樣經常的無課可上，也着實令人深覺無聊，儘管日子總是可以打發過去的。

這時，大家都想起了鄭鈞，都說鄭鈞是不敢再上樓來了，他怕要提水。還有人對我說：「劉曉梅，寫個條子給他吧，聲明不再叫他提水，但要他把汽車借給我們坐坐，我們出去兜兜風再還他。」

我心中透着幾分對他的思念，又要忍受人們把他當笑話似的談論，因此，我有些悶悶不樂。他們發覺到我心情不好，也猜想到了是什麼原因，就不再提及鄭鈞了。

有人提議，大家爬山去，就是爬湖後的那座山。從我們涼台上看那山，真是一目瞭然，光禿禿的，也沒有一根樹，但山頂上有個小土地廟。那山不高，爬爬該是不費力吧？又有人主張到那上面去煮中飯吃，這更提高了爬山的興緻。於是，就這樣決定了第二天早上八時出發。余青雲是總指揮，誰帶鍋，誰買米，我們女生全不要操心，第二天只幫忙帶點青菜碗筷便行。參加爬山的一共有二十三人。

那山看來很近，走起來卻不近。那山看去不高，路也不斜，但因那不是供人遊樂，也不是交通必經之處，所以，山上並沒有路。等我們爬上那土地廟，已經快近中午了。於是，氣還沒有透過來，就得拾柴埋

鍋造飯。大概因爲柴火只是一些毛草，火一會兒大，一會兒小，飯是煮得一半焦，一半生。菜也不知是什麼菜，只是白菜豬肉鷄蛋稀稀糊糊的搞一鍋。只因肚子餓了，大家仍吃得很香。等吃過飯，太陽正當中了，那山上無樹可以替我們遮擋。先是那土地廟還拖着點陰影，我們就坐在那陰影裡。此刻，太陽正從頂上曬下來，廟也沒了影子。廟又太小，鑽不進去兩三人，而裡面土地公和土地婆早已各竊一方，容不得人。我們決計就此下山。下山時很快，因爲很難在半途中停下來，就只好一口氣直往山下跑。我因兩手都空着，就跑得更快。

山下連接着一片草坡，草坡上有幾株小樹，我看到其中的一株樹上掛着一隻沙鍋。我跑去一看，是一鍋冷茶。那茶葉並不是我們平日吃的，連我所看過的最粗的茶葉都不是，竟是幾片小樹葉，但那水倒青綠得怪可愛的。沙鍋旁的樹枝上，掛着一隻小竹籃，籃內有一塊很粗的青色土布，蓋着一隻粗磁飯碗，想必是用來當茶杯用的。

我聽到有鋤土的聲音，看到那草坡下，不遠的地方，有一個農夫在鋤掘他的菜畦。我想這茶水一定是他的。

今天的菜是文玉珍掌鍋，大家相信她是一個訂了婚的女人，一定會做菜。殊不知她也一竅不通，她大概大樣的灑鹽在菜裡，鹹死我們了。帶去的水又不够喝，這一陣子跑下山來，我口中都快冒煙了。看到農夫的茶，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拿了那粗碗，在沙鍋

內搗了一大碗，氣也不吐的喝了下去。那茶有股柴煙味，但究竟是清涼可口的。我喝完了一大碗，才大聲喊道：「喂！我吃了你的茶，謝謝！」

那農夫掉過頭來看我，我用手比劃着給他看。

他點點頭，又去鋤地去了。我就放心大膽的又喝了一碗。這時，同學都陸續續下山來了，都學着我，一個個把碗接了過去，輪流着從沙鍋中搗水吃，一會兒就喝光了。大家又抱歉又開心的笑着，但想想那農夫好可憐，我就跑去對他說，真對不起，他的茶被我們喝光了。他只笑笑，又搖搖頭，用廣東話說，「莫關係！」我覺得這世界真正美好，真正新奇有趣。我快樂的把我的頭巾向空中揚着，拔腳飛奔。

「放風箏啦！」我還大聲的喊着，一時也收不住腳，跑了好遠，才停下來喘氣。

余青雲從後面追了上來笑道：「劉曉梅，我看，沒有那娘娘似的鄭鈞小子跟着妳，你還玩得痛快些，是不？」

「鄭鈞？」我像問他，又像問我自己。因為他這樣突兀的，又加上「娘娘」的封號來提到鄭鈞，對我就像是突然的面對一個來自遼遠的國度的陌生人似的，令我有幾分驚慌。我愕愕的看着余青雲，不知如何回答。

「就把他忘記了？好傢伙，劉曉梅！」他還在我頭上拍了一下。

「沒有呀！」我笑着跑開去了。真的，我自己問我自己，好像完全把他忘記了，只因爲我今天很快樂。

。我再想想，每次和鄭鈞在一起，也不是不快樂，因爲有那樣多的享受。但那種快樂是不同的。然而，究竟有什麼不同呢？我實在也搞不清，我也懶得繼續研究下去了。同時，有一個男孩子跑上來問我，今晚想不想進城去看電影，他想請我，是一套蘇聯的影片，叫「彼得大帝」。

我想看看蘇聯的東西，不管是什麼，都想看看，似乎她的任何東西都包藏着神秘、陰謀，和一種使人窒息的魔力。但我想了一想，說：「不！」

「爲什麼呢？」那土木工程系的男孩子說：「應該去看看吧！」

「我不想進城去，」我總算找到了理由：「我發覺我並不喜歡都市。」

「好哇！」那男孩子叫道：「那麼，等太陽快要下山的時候，我帶你穿過樹林，去看那大水塔去。」

我大笑了，他也大笑了。我笑他那麼有把握的要帶我去拍拖。我笑他怎麼獨獨想起去看那笨水塔。我笑，因爲他笑。他笑當然也有他要笑的原因，實在我們都是活在那種無緣無故也會發笑的年歲裏。後來，很多年很多年，我還記得那次的大笑。那男孩子無邪的、健康的、粗獷的笑，與他那指手劃腳、一派天真的神情。

拖着疲倦的身子回到宿舍裏，休息一下，就去樓下浴室沖涼。很快到了四點多鐘，涼台上靠近我房間的窗戶外面已是一片陰涼。我把那張唯一的帆布靠椅



拖去那兒，坐着仰看天上的行雲，傾聽樹梢的風聲。

梧桐在房中梳頭，文玉珍剛剛睡了一會，正預備洗澡去。對門房間的小管與薇，也和我一樣，沖盪涼，要來涼台坐坐。她們發現帆布椅已被我佔了，只好坐木靠椅。但她們說，只要我一起身，他們就要搶那椅子了。每天黃昏，我們總是爲那張帆布椅吵鬧。其實，它的主人是文玉珍。但文玉珍很少利用它，因爲她總愛在房中的。我對小管與薇發誓道：「哼，趁早坐遠點，想也別想這帆布椅。好容易今天坐到了，你就眼紅，我決不起身。」我說得斬釘截鐵的。

涼台那麼大，她們就不坐遠一點，偏偏把椅子搬來我旁邊，一邊坐一個，以便伺機搶椅子，還把腳鴨子踏在我的椅子的手架上她們兩人嘻皮笑臉的道：「好，你有本事不去吃飯嗎？」

我想一想，是呀，得去吃飯，這兩人總是我吃得快，我只好大聲向房內喊道：「梧桐，晚飯你替我用口杯帶上樓來。」她們聽了，哈哈笑了。

有人在上樓，是大皮鞋的聲音。我推推她們道：「喲，快去，男朋友來了。」

「我們沒有這種不識相的男朋友，這麼早就跑上來。」她們說，但大家都不約而同的望着涼台口。

在涼台門口出現的是鄭鈞。大家先是楞了，而後就大笑。鄭鈞只好搖搖頭。他對他每次來涼台，總是獲得這種反應，似乎只好認了。

小管和薇笑够了，就站起來走回她們自己房間去了，只剩下我和鄭鈞在涼台上。我不好意思像剛才那

樣伸手伸脚的躺在椅子上。我坐直了身子。鄭鈞含笑走着走來，坐在我旁邊的一張椅子上。

「曉梅，好嗎？」他伸手把拂在我臉上的短髮掠到後面去。我覺得有些不自在，又有些受感動。

「好，謝謝你！」我連忙自己摸摸頭髮。他低着頭，靜靜的看着我。那對黑寶石似的眼睛，像有磁力一般，我一點也不能動彈，甚至也停止了思想，真是手足不知所措。他笑道：「爲什麼捺那麼些痲子粉呢？」他的聲音低柔，透着一些憐愛。我心中想，這真要命了。若知道他會來，就不會穿這件底領的衣服，更不會滿頭滿額的捺那麼些痲子粉。我低下了頭，很覺得難爲情。

「去換件衣吧！」他命令似的。「我帶你去我家裏玩！」

我站了起來，預備去換衣。但突然想到這帆布椅，我說定了不讓，我的人又跌坐了下來。

「啊，不行！」我說。

「爲什麼？」他急切的問我。

「剛才我和那兩個女同學說定了，這椅子今晚一定是由我坐的，此刻我若走了，她們就贏了。」

鄭鈞似乎好笑又好氣，站起來，把我從帆布椅裏拖起來道：「曉梅，妳真是太孩子氣了！梧桐這時在不在？」

「在！」梧桐在窗內應着。我聽到她把梳子放到桌子上的聲音，不知她梳的甚麼龍鳳頭。

「鄭鈞，」梧桐在房內嚷道：「今天怎麼還敢來

呢，不怕我們要你提水嗎？」

鄭鈞吃吃的笑道：「梧桐，我有話和你說。」

梧桐出來了。她把頭髮在頭頂上結成兩個小辮，然後把兩隻小辮絞在一起。口紅搽得很鮮艷。穿了一條淺藍色的長褲，白底藍黑碎花的小翻領綢襯衫，因為衣服貼身，更顯出她那成熟的少女身材。今天的太陽，使她的皮膚轉成淺褐色，更有一種吸引人的韻味。鄭鈞默默的看了一會，才吹了一聲口哨。

「你越來越漂亮了。」他說。

梧桐不在乎的笑笑。這種話，她聽得很多。其實，梧桐並不是越來越漂亮，而是她每次總是給人一種新鮮的印象。

「今晚到我家裡去玩，好嗎？我已叫廚子預備了一點菜！」鄭鈞說。

「每次你都是這樣臨時請我，我雖想去，但已約好別人了。你若誠心請，下次要早點說。」梧桐說。

「這兒沒有電話，真不方便。」鄭鈞顯得很懊惱，他抓抓頭道：「甚麼時候，你有空，想去玩，你就告訴我一聲好了。」

「就這樣吧，今晚只好讓曉梅一人和你去了。曉梅，今晚我不回來了。我去胡叔叔家住，你晚上也去他家睡好了。我們就在那兒見面吧！」

梧桐這樣說，明明是暗示我不要刮鄭鈞的鬍子。梧桐似乎一直很同情他，常常認為鄭鈞不是一個真正快樂的人。還說，無論如何，他不曾是個壞人。

我仍站在那兒，鄭鈞用眼睛向我示意，我仍不動

，他急了。

「曉梅小姐，快點吧，我的車子在下面等呢？」

「啊！車子來了！」我如夢初醒似的一溜煙跑進房內，隨便的抓了套格子圓裙和小領白襯衫穿了，就往樓下跑。我跑得太快，鄭鈞想留下來再和梧桐多說說話也不行，他只好也跟着下來了。

我很熟悉的上了車子，鄭鈞也跟着上來，在我身邊坐下。

我們都默默無言。

「曉梅，」還是鄭鈞先打破沉寂：「你對車子似乎比我有興趣。」

「你爲甚麼要這樣說？」我幾乎要生氣了。

「可不是嗎？」他仍是好聲好氣的說道：「每次我若是不坐車去接你，你不是不願意，就是慢吞吞的；若有車子，你就快多了。」他說這話時，一點不像是生氣，倒像是一半開玩笑，一半發牢騷。

「是嗎？」我說，我自己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經他說破，似乎真正是這樣的，難道我是一個愛慕虛榮的女孩子嗎？想到這裏，我很爲自己難過，因爲我竟有這麼大的缺點，反一直自認清高。我也替鄭鈞難過，爲何他本身不如他的車子有吸引力呢？這是不應該的。我懷着歉意側過頭去看他。他正看着我，見我去看他，連忙伸手把我摟得緊緊的，在我頰上親吻。

我一時不知如何才好，但我到底掙脫了他，並用手指前面的司機，他却滿不在乎的笑笑。而我想到自己

第一次被男孩子吻，竟是這樣的匆促，姿態竟如此惡

劣，心中真有說不出的悔恨與失望，一直到他家門口，仍覺心跳耳熱。

他家的花園很大。車子開進鐵欄柵的大門，穿過一段兩邊種着修剪齊整的常青樹，繞過一個有噴泉的園形水池，車子就停在大廈前了。一個穿白衣黑褲的僕人走下台階，替我們開了門。我發覺很多僕人，還有穿軍服的勤務兵，很快的聚了過來，向鄭鈞行着禮，叫一聲少爺。他們也以敬畏的眼看着我，向我微微鞠躬。我也笑着向他們點頭。想起我自己家的僕人，因為都是些老佣人，看着我長大的，從來也沒有對我施以主僕的禮份。現在看到鄭鈞家的僕人，如此有禮，心中很感慨。但鄭鈞似乎並不覺得這些人的存在，他扶着我的手臂，向大廳正中的樓梯走去。

大廳兩旁擺滿着紫檀木的太師椅，牆上也掛了許多字畫，樓梯的兩旁擺着兩隻大的五彩磁獅子，顯得琳瑯滿目的。這屋主似乎很熱心於收集古董字畫，而並不怎樣刻意細心於保管與擺設。樓梯很寬廣，鋪着紅地毯。上了十幾級，樓梯再左右分開的向上去，而在這分岐點，擺着一口古老威嚴的落地座鐘。鄭鈞帶着我直往樓上去，我的眼睛却瀏覽着樓下，但我只見到左邊的大廳，那廳的正中放了一張很大的長桌子，周圍擺着高靠背椅子，想必是他父親開會用的。此外，我只見到衆多的人來人往了。

他領着我上了左邊的樓，推開一扉門。照我猜想，大概就是會議廳的上面吧。是一間很大的書房，書房四壁滿是中西書籍，那玻璃書櫃差不多有天花板那

麼高。靠窗是一張大書桌，桌前有一把很大的綠色絲絨轉椅。屋中央擺着一張彫花的八仙桌，上面放着一隻地球儀。這房間倒很俐落。我一向喜愛圖書室，小時，總要在爸爸的書房內佔一角，擺放我的兒童畫報，即算不看書，也要拿塊餅干或者一個蘋果，靠着那書櫥，坐在地板上慢慢吃。抗戰時在重慶的生活很苦，連臥房都是幾個姊弟擠在一間房裏，根本談不上書房。抗戰勝利後回到南京，房子雖仍存在，但已四壁蕭條，地板都上下的閃動，也買不起地毯鋪上去。後來進了大學，C大學有間很漂亮的圖書館，我只要有時間，就進去坐坐，做功課或者寫寫歪詩。天氣冷了，學校窮得燒不起火爐，也修不起那被日本人破壞的熱水汀，圖書館就變成了冰窟，我當然也不敢去受凍。而不久，我又和表姐來到了廣州。S大學只有在各學院內有小型的借書室。戰前，他們也曾有很大的計劃，要立一座完備的圖書館。但才做好鋼骨水泥的地基，日本人來了，學校搬走了。戰時各大學的情形，能弦歌不絕已是萬幸，那還有能力修整圖書館。抗戰勝利後，S大學搬回廣州原址，但百廢待舉，實無暇顧及那最費錢又可拖延的圖書館了。所以，我們所看到的S大學圖書館，只是一片野草瀰漫，偶而風吹草低時，能看到一點水泥柱基的荒地。

此刻我見到鄭鈞家的圖書室，不覺肅然起敬，帶着幾份欣喜的沉迷於玻璃櫥前，貪看着那些書名。鄭鈞已走到書室的右上角，推開了一張小門。「到這兒來吧！」他站在小門旁等着我。我却留

戀着那玻璃櫥內一排排的書本。

「我看看有甚麼是我可以看的。」我慢悠悠的邊走邊看。

「有甚麼好看的。」他說得像是讀世嫉俗似的：「這房間不知怎的，總透着一股霉味，我從不在這裏多呆幾分鐘。」

「是嗎？真太可惜了！」我說，也許是心理作用，我似乎也聞到了一股霉味。其實，那兩隻大窗都開着，我也找不到一本是我想看的書。所以，我就向小門那邊走去。

小門那邊，是一間小的起坐室，寶藍色的地毯，翠綠色的沙發，白色的小台兒，金色的落地燈，白紗的窗簾，南風吹來，輕輕的飄拂，我不覺深深的吸了一口氣。

「好舒服！」我在一張沙發椅上坐了下來。

鄭鈞按了一下鈴，一個穿白衣黑褲拖着長辮的阿媽，從另一個門進來了。

「茶點拿來！」鄭鈞對她說。一會兒，她拿着一隻黑色的福建漆盤，托着兩隻精緻的寶藍巴滿金花的有蓋有底的茶杯，和三碟小巧的油酥點心。我看看手錶，已快六點了，還只顧吃茶點。但想想，鄭鈞是廣東人，當然有這飲茶的習慣。而我的肚子也餓了，何況我還是個愛吃零食的人，所以，我很快樂的飲茶吃點心。鄭鈞匆匆的吃了一點，就去屋角預備開唱片。他的唱機擺在一張白色的小桌上，桌子下面是一個盛唱片的櫃子，他坐在地上選唱片。

「曉梅，來吧，你自己選你愛聽的唱片好了。」我走了過去。他突然抱着我的雙腿，把我纏住不放。我驚呼了起來。他却笑着吻我的臉。我已倒在他身上了。他把我緊緊的摟在懷中，用嘴尋找着我的嘴唇。我死命的緊閉着嘴，把頭不斷的擺去。他就不斷的吻我的眼，我的耳，我的頭髮。漸漸的，我在他的懷中變得軟弱了。

「曉梅，」他在我的耳邊輕語：「你好香，我好喜歡你，喜歡你。」

我如醉如癡的，但心中似仍清楚，便說了一聲：「你壞死了，下次不和你玩了。」但他的雙手仍搭在他的兩肩上，我仍坐在他的懷裏。他一手托着我的後頸，一手托着我的下顎，專神的看着我，我也看着他。我第一次發現他的眼是空虛迷濛的，而此刻似乎有一種火焰從那空虛裏漸漸燃燒起來。那火焰似乎是一種蠱惑，我不自覺的將嘴唇湊近他的嘴唇。他的嘴唇像燒紅的熱鐵，燙着我，融化着我。我的心靈與肉身都感到一種震盪，一種實在美好的震盪。突然，他把我擺在地上。他就伏在我身上，瘋狂的吻着我，雙手緊緊的扣着我。這樣的被一個男人擁吻着，我雖沒有經驗，但我本能的知道這是危險悲慘的開始，就不顧一切的用力的推開他，用最高的速度爬了起來，緊緊的貼着牆站着。我相信我那時一定是滿臉的驚惶失措，當然還有莫可如何的憤怒。他抬起頭來看看我，似軟然，又似滿不在乎的向我笑笑。他放了一張「天鵝湖」在唱機上，音樂使我漸漸恢復了平靜。我坐回

椅子上去，慢慢整理着我那被揉爛的裙褶，和散亂的頭髮。我真正希望適才的事情從不會發生，至少，我希望快快把它忘記。我努力的試着找些話來說。我想，總應該去見見他的父母吧。我的同學們去我家，總是先見見我的父母，叫聲伯父伯母。我去同學們家中也是這樣的。鄭鈞父親雖是大官，對兒輩的同學朋友，總不至一派官格吧？我說：「應該去見見你們老人家吧！」

「你說我爸爸嗎？」他在我對面的長沙發上躺了下來，燃起一根香煙。他吸了一口煙後道：「他前天飛重慶去了。」

「啊！那麼也該見見你的母親！」

「我沒有母親。」他笑着說：「你一定以為那繼母是我的媽媽。不是的，她以前是我爸爸的姨太太。我媽死了，她真高興極了，她現在是正牌子的鄭太太。」

「啊！」我不知該怎麼說，但仍愚蠢的繼續着這題目道：「她在家嗎？」

「她像是去了香港還是台灣，她從不和我說，我也從不問她。」

「我記得你說過，你還有一個妹妹。你的妹妹呢！」

「我妹妹就是我這繼母生的，她早兩年已去了美國。」

「你一人在家，真是太寂寞。」我不由得同情他起來。他倒聳聳肩，不以爲然。我記起剛進這屋子時

，看到樓下人來人往的，也許他有甚麼本家或者親戚住在這兒吧？

「也許你並不寂寞，我進來時，看到這裡有很多人。」

他笑了，笑得很暢快。

「所以，我並不寂寞。」他說：「滿屋子阿媽和聽差，還有幾個不知那一門子的吃飯的傭戚。」

暮色似已深沉，我突然感到這屋子的冷寂難耐，

那富麗堂皇的誘惑已不再存在，我只想快點跑出去。我跑向窗前，花園的花色繽紛，綠樹如蔭，窗外的牆

是灰色的，爬滿了綠色的藤葉，近屋簷的地方，還反映着一片粉紅的落日餘暉。我掉頭看看那仍躺在沙發上的鄭鈞，他正凝視着天花板。他的臉色在那浸入屋

中的暮靄裏，顯得白中泛青。我突然害怕了，喊道：「快出去，快出去呀！」

「甚麼？」他從沙發上驚跳了起來，跑到窗前，看看窗外，他沒有發現甚麼，就疑惑的看着我。我不禁緊緊的握着他的雙手道：「啊，鄭鈞，你要多晒晒太陽。」

他不解的搖搖頭，慢吞吞的道：「太陽都下山了，你怎麼想到要晒太陽呢？」

「走吧，鄭鈞，我不要再在這裏了。」我懇求似的說。

「走吧！」他說，神情很落寞。

（未完）

# 在實驗室裏



活 生 的 我

■ 詩 悌 ■

四年前，由於校長的協助，我僥倖地在母校科學館內當一名助理員——也是唯一的科學館工作人員。

我第一次打開科學館的大門，抬頭一望，室內一切都是滿佈塵土，只要手指輕輕在桌上一抹，潔白的手指馬上變成黑濁濁的。我馬上拿起掃帚，來個大掃除。櫃子裏，玻璃瓶子一個個都是污漬遍佈，全部來個洗禮，可是有一部份早已被烈性的化學藥品所腐蝕，留下了洗不脫的痕跡。部份舊瓶子內還存下少許藥品，經教師的指示，只好擱在一邊或丟掉。

兩三天的功夫，科學館面目一新，玻璃櫃也變得「眉清目秀」，放置的藥品大多井井有條。教師們到來做實驗的次數漸多了，可惜設備上不甚完善，一些實驗只得就擱不做，或等待訂購的新儀器再補做。

開始做實驗時，必須要配備一些常用的化學藥品如稀硫酸、鹽酸等等，方便以後做實驗時隨手拿來使用。



新儀器寄到的，由教師點對後，就得設法安置這一大堆的儀器。貴重的儀器如天秤、氣壓計等須格外小心，應找個最安全的地方掛着，並且鎖上，這才能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麻煩。

正式實驗開始了。

第一次做生物實驗，老師需要用指甲花。這倒容易，校園內俯拾皆是，拔了小花樹，還得把泥土洗得一乾二淨，不然實驗做完後，幾張長台上盡是黑泥，要打掃清潔就費時費力了。

第二次做生物實驗時，需要的是一種花。The Flames of forest。這可糟了，到處找尋，總不得要領。因為這種花未開，只是含苞待發，真是氣煞了。這課本的編者老爺為甚麼不了解這種情形，他在編這一章的時候，應注意這種花的開放時節呀！

化學實驗比較有趣，製造氧氣，在氧中燃燒鎂條和小鐵絲，同學們看了好不歡喜。

記得去年高三班做二氧化硫的實驗，做完後另一班接踵而來，首先進入的一位同學用手一扭，氣體頓時彌漫整個科學室，只苦了其他同學。教師在一氣之下，把他們帶回課室，實驗做不成，反得到一頓教訓。

若遇着一班壞學生，先生在台上示範實驗，他們則在台下玩東玩西，或是利用一本課本賭博。

好的班級如高中部的同學，無不全神貫注着儀器上的變化，是錯是對，必須分析其原因。實驗不成，它的厚因如何，定要找出。因此，一個半鐘頭做實驗是不夠的，往往要延長時間才行。

對於這種好學生，無論是老師或助理員都覺得應盡所能，協助他們實驗成功。尤其是導師，由始至終，解釋得清清楚楚，實驗當然可以大功告成。

實驗做過以後，我得洗刷儀器，一面是辛苦，一面是懼怯多吸了毒氣。許多人說：在實驗室時間多了，是會短命的。

### （上文接七頁「歐遊印象記」）

一會兒，端出來的，是一清湯，一炸薄餅，一魚、蝦、肉、蛋的雜炒，還有白米飯。吃完之後，還來一碟水果。這侍者是印人，吃飽了後就跟他聊天。據說：他來此已十五年了，有太太和三個孩子同住這裏。又說，亞姆斯特丹的印人很多，也有印人餐館，就是這裏也備有印人餐。……我問他的孩子唸甚麼書，他說當然是進荷蘭學校。問他回印尼，他說：來得久了，不想回去。聽說那裏的生活很苦，回去做甚麼呢？

我想：這裡風光美好，生活不錯，這位印尼朋友確是樂不思蜀的了。時候已是不早，整天旅途勞頓很想休息，於是散着步，一面看街邊的商店櫥窗，一面回旅館去。

# 地盤問題不值得重視！

牧犛奴

## 對馬覺來信的感想

××先生：

好作品即是好作品，馬覺「相信蕉風的選稿標準是由作品的『質』而不是從『地方不同』去決定」，這樣，所謂「港台的作者將被擠棄於門外」，是「杞人憂天」。

說一本以馬來西亞作為重心的文藝雜誌是「以地方劃分界綫」本就不妥，而比之於美國的種族歧視，也犯了邏輯上性質不同不能比較的毛病。再說，Colour Bar 不僅僅「以黑白種族劃分界綫」而已，它是扼殺基本人權的問題。即使在大同世界裏，白人依舊白，黑人不能變白；所不同的，白人是人，黑人不是野獸。

在同一地域的文藝工作者，都要求文藝須有個性，何況是不同地域的作者。文藝因地域色彩有異，而形成不同的情調與面貌，毋寧是當然的事。在這一點上，「蕉風」之走向馬來西亞化，是順理成章的。西班牙人說：「我們即使一無所有，我們至少還有唐吉訶德。」這並不意味他們閉關自守。H. Wolfe 以為：在詩的大廈，丁尼生雖敲不開莎士比亞、密爾頓、華茲華斯等人的住處的那道鐵門，但另外的門却為他而開。世界上寫詩的人若都是艾略特，將沒有人要寫詩。即使在大同的世界，世界文壇必也是林林總總的博覽會，有威尼斯的玻璃器皿，也有峇厘的精緻雕塑。美開朗其羅的作品與雲崗石刻，同是人類共有的東西。就欣賞與價值而論，它們當然沒有國界之分；但構成它們不朽的那些特色，與地域、種族、文化背景等等却大有關連。此即劉國松所謂「中國的畫，世界的畫。」而他「不願流浪到巴黎去做建造另一座鐵塔的工人。此即橫山大觀所謂「日本的雪舟，世界的雪舟。」卡夫卡的作品所捕捉的，莫非是他個人的痛苦、掙扎，與自我找尋、追求解脫的過程；但從他的作品，我們也讀到了猶太人的流離，與整個人類的弱點。

事實上，馬覺的信，只是為「地盤」的問題而發，這沒甚麼值得重視。無如他將「地盤」問題與文化、種族皮視、種族主義、宗教、大同世界等混為一談，這就有失謹慎了。

奴犛牧上

# 兆祥 ■ 小鳳

周經理認識章小鳳，是在那座簡陋的戲院裏。那時，她正穿着少得不能再少的一點衣服，在台上拋媚眼，扭着身子，表演一齣惹火的西洋舞，逗引得院子裏那些蹲在橈子上的鄉下人，張大了嘴，鼓着手掌在起鬨。

他一皺眉，對陪着他的董老闖說：「這女孩子淪落在這種地方，真埋沒了她，可惜，可惜！」

「各人有各人的命，」董老闖看了他一眼：「這也是沒辦法的事。」

「話不是這樣說，」周經理一臉不以爲然的神色，鼓起那滿是肥肉的腮：「現在時代不同了，不興迷信了，只要肯努力，碰到機會，命運還是可以改造的。」  
「譬如現在，我們公司裡缺人，我就很想幫她一個忙。」

董老闖不明白他的意思，看他的樣子似乎不是開玩笑，於是倏趣地：「那正好，」他說：「我們馬上去找她。」

兩人站起來，大搖大擺的往後台走。鄉下的人都知道董老闖這個人，至於周經理，大家就不清楚了，只知道早上和董老闖的哥哥董議員一塊回來的客人。

兩人走到後台，出乎意料的，讓一個瘦兮兮、滿臉煙容的男人擋住了。

「這是後台！」他有眼不識泰山，斜着三角眼，一副吊兒郎當的神氣。

董老闆幾時看過別人這種臉色，尤其周經理在旁邊，於是，別着眉正要拿出點顏色來，戲院子的人老遠便看到了，這時剛好趕過來，他先橫了那人一眼：「瘦子，怎麼啦，連董老闆都不認識！」他哈着腰：「不知你到後台找誰？」

「找歌舞團的主持人，他在嗎？」董老闆壓着脾氣，嚴肅地問。

「胡老闆不在，」那瘦子變了臉色，現出比哭還難看的笑容：「他剛出去，找他有什麼事嗎？」

董老闆不屑地掃了他一眼，仍對戲院裡的人吩咐：「等會告訴他，我來拜訪他，請他賞個臉，到我家喝杯茶，以盡地主之誼。」

「是，」那人哈着腰說：「我們已經關照過他們了，等會再告訴他，還有什麼嗎？」

董老闆看了周經理一眼，他正全神貫注在台上的章小鳳身上，神情滑稽，正想笑，却見那討厭的瘦子和戲院裡的人，正眼巴巴的望着自己，於是，很快的收斂起那一點笑意，用嘴朝章小鳳吹了吹，那人看了周經理一眼，心地玲瓏地：「哦！知道了。」

到董家，迎面便看到董議員，他挺着大肚子問董老闆：「老二，你陪周經理到那裡去了？」

「鄉下地方有什麼地方好去？在附近轉了一下而

已！」

周經理是董家的貴賓，因為董議員當初如果沒有周經理在金錢上的支持，他是無法踏上議員的寶座的。當然，當了議員的他，也隨時找機會報答他。

了解內情的人都知道，周經理的公司是一個空架子，仗着董議員等人的幫助，許多公私工程事務，他都插上一腳，做包商，賺沒本的钱。

才坐一會，院子就有人喊，歌舞團的胡矮子和章小鳳來了。

「什麼事？」董議員不明白地看着他弟弟。

「這人不懂規矩，到這裡上演，也沒來這裡打個招呼。還有，」他望着阿哥眨了眨眼：「周經理想做件好事。」

他這裡才把話說完，胡矮子已經帶着章小鳳，手裡提了一個紅紙包着的方盒子進來。

周經理的眼睛打她進來的一刻起，便一直瞪着她，穿上衣服，她另有一番撩人的美。

「胡老闆，請坐。」董老闆說。

胡矮子還沒來以前，已經把董家的底細打聽了一遍，知道董老闆在鄉公所對面開了家特約茶室，暗地裡並兼做賭場和放高利貸的生意，哥哥現在是議員，以前却是附近聞名的大流氓，這種地頭蛇，惹不得，不能得罪。

於是，他剛坐下，忙又站起來，把手裡的紅方盒，往桌子上一放。

「很早就想來拜訪董老闆，只是沒有人介紹，不

敢來打擾。」

「拜訪真不敢當，兄弟那有這個面子！」董老鬮皮笑肉不笑：「這個先不談，來，我跟你介紹兩個人，」他指着議員和周經理：「這是我們老大，這位……」

「我早就知道了，董議員和周經理。」胡矮子對他倆彎了彎腰：「還要請多關照。」

「這還用得說？出來走江湖，靠的就是朋友！」董議員說。

「是！」胡矮子回答。

章小鳳進來後，一直默默地坐在那裡，眼睛却東看看，西瞧瞧，看見周經理那麼死命的看着她，覺得很好笑。就在這時，她嘆噓一聲，打破了緊張的氣氛，笑了出來，把在座的四個男人都嚇了一跳。

「小鳳！」胡矮子低聲叱了她一句。

「不要緊！」董老鬮心裡明白，看了周經理一眼，他不好意思地扭過頭去，和議員講話。

「我剛才和周經理去看你們的表演。」董老鬮接着說。

「謝謝捧場！」胡矮子又站起來。

「你別這麼快謝，」董老鬮不懷好意地一笑，指着章小鳳問：「妳家在那裡？」

「她是新加坡人，」胡矮子搶着回答。

「我問她！」董老鬮皺了皺眉，顯然討厭他多嘴。

「我們老鬮告訴你還不是一樣？」小鳳吹着嘴說。「家裡做什麼的？」董老鬮一片和言悅色：「有

些什麼人？為什麼進歌舞團做事呢？」

「你問這麼多幹嗎？」她一昂頭問，很不客氣。

「小鳳！」胡矮子又擔心地喚了她一聲。

「不要緊，」周經理替她解圍：「我們想了解妳。」

「了解我幹嗎？」

「因為周經理想幫助妳！」董老鬮說。

「我在歌舞團裡很好，為什麼要他幫助？」

周經理看着董老鬮，無奈的搖了搖頭，一臉憐憫的樣子，似乎在說：「你看，她多可憐！」

「小鳳！」仍是董老鬮說：「妳長得很聰明，周經理很喜歡妳，認為妳在歌舞團裡太可惜，想做個好事。」

「好事？」小鳳睜着眼睛看着周經理。

「是啊，他認為像妳這樣的人材，什麼不好幹，要在這種歌舞團裏鬼混？」

「你們講話好奇怪！」小鳳不大高興地眨着眼：「我在歌舞團裡鬼混關你們什麼事？再說我不在歌舞團裡鬼混，要我到那裡去？」

「妳這個人！」董老鬮差點罵出「不知好歹」四個字。

「沒關係，」周經理好心地：「人太純潔，這樣我更要幫助她。」他對董老鬮說：「救她脫離苦海。」

「你要怎麼幫助我？」小鳳好奇地問。

「我想請妳到我們公司去服務。」周經理說。

「哦？」她睜大了眼，似乎有點興奮，可是馬上

又淡下來：「我不認識字呢！」

「服務不一定要認識字的。」周經理急忙地說。

「不識字能做什麼呢？」

胡矮子着急地插嘴。

「你懂什麼？」董老闆用他那特有的、不屑的眼神，掃了他一眼：「我哥哥大字不認識兩隻，還不是當了議員！」

「哦，你是真心要幫助我的了？」章小鳳突然神情嚴肅地，好像在這一刹那，由一個無知的小女孩，變成一個成熟的女人：「你預備給我多少錢一個月？」

「這……」周經理一愕。

「你別怪我這樣問，」她看着他：「因為是你來找我的，你要知道，感激你的好心是一件事，生活又是另外一件事。」

周經理瀟灑地笑着：「妳想得很對，足見妳不但美麗，而且聰明。現在，」他咳了聲：「我不管妳在歌舞團裏的薪水有多少，我一個月出比它多三倍的錢給妳。」

「小鳳！」胡矮子差點哭了：「妳不能走啊！」他對議員昆仲和周經理哀求：「她是我們團裏的台柱，這一走怎麼辦？」

「這我們不管。」董老闆冷笑着地回答。

「小鳳！」胡矮子只有又喚她。

「小鳳！」議員對她說：「這麼一個好機會，妳可不能放過呀！」

「我正在想。」

「這有什麼好想的？」董老闆不以爲然地：「人

往高處爬，水往低處流，要是我，就一口答應了。」

「是真的？」她不放心地：「不是開玩笑的？」

「笑話，憑周經理這樣有地位的人還會騙妳？騙我們？」董老闆說。

「可是，對胡老闆……」她說。

「那還不簡單，」董老闆剔着眉：「只要妳答應了，這件事就交給我們負責。」

「好，我願意。」她下決心地點了點頭。

「小鳳！」胡矮子絕望地望着她。

「老闆，我很抱歉。」她說：「現在的社會裏，好人不多，我能够遇到周經理這樣好心的人，我怎能……」

「可是，我也沒虧待過妳呀！」胡矮子說：「妳祖母死的時候，一個錢也沒有。我們正好在那裏演出，是我好心，給了妳父親一筆錢，死人才下葬的。」

「死人的事現在還談什麼？」董老闆冷冷地說。

「那時妳才十四歲，妳還記得嗎？」胡矮子說：「什麼都不懂，妳爹爲了感謝我的好心，一定要我收留妳……」

「施恩不望報，」周經理不屑地：「不然就別做好事。」

「五年來，我苦心地教妳歌，教妳舞，把妳扶成台柱；而現在，妳說走就要走，真是一點良心也沒有。」

「良心？」董老闆說：「良心值得多少錢一斤？」

「你的話說得很對！」章小鳳感慨似地對胡矮子



說：「你教給我不少歌，不少舞，還有許多……」

「妳知道就好。」胡矮子說。

「是你把我由一個一無所知的女孩子變成今天的我，老闆，我已經不再是五年前的章小鳳了。」

「妳這是什麼意思？」胡矮子不明白地看着她。

她莫測地一笑：「我想，你一定比我明白。」

大家都茫然地看着她。

「我祖母死的時候，你借了兩千塊給我們。這個錢不要說我父親早已還你，就是算利息，這五年來也該算清了。是不是？」

胡矮子忽然詭詐地一笑：「我們是什麼關係，還用得着算得那麼清楚？」

「什麼關係？」周經理緊張地問。

「這個，要她自己說。」他惡毒地指着章小鳳。

「小鳳！」董老闆喚她。

她出人意料之外地笑了起來：「這沒有什麼說不出。」

她對周經理說：「我可以告訴你。」她的眼睛忽然一紅：「五年來，除了在台上表演歌舞，在台下煮飯洗衣，而且還陪他睡覺。」

「什麼？」周經理跳起來：「邦富兄。」他顫抖着嗓子喚議員：「這，這算什麼？」他又回過頭來，狠狠的對章小鳳說：「妳怎麼可以這樣，這樣賤？」

「爲了錢呀，」她說：「有什麼辦法？」

「很久以前，我在議會裡就向主管機構質詢過，要取縮這些歌舞團。」議員像在議會演說般：「因爲大家都知道這些歌舞團在販賣色情，販賣人口，這良

爲娟，製造黑暗——」

「邦富兄，」周經理氣憤地：「對於這個胡老闆，你有責任主持正義。」

「周先生！」小鳳怯生生地喚他。

「什麼事？」不知爲什麼，周經理的臉色很難看。

「我剛才雖然說了那些話，不過，却沒有意思告他。」

「爲什麼？妳怕他？」董老闆說。

「不是！」她搖了搖頭：「我只是感到那些事都已經過去了，過去的事還提什麼？」她不堪回首地。

「那妳情願白白的讓……」董老闆說。

「我馬上要跟周先生一塊去了，像你剛才說的往上爬了，還計較這些幹什麼？」

「小鳳！」周經理嚴肅的喚了她一句。窗外吹進來一陣輕微的風，撩起章小鳳的裙子，露出她那雙修長而豐潤的大腿。

「嗯！」她溫柔地憑着他，同時用手壓着那掀起的裙子：「是不是你不願再幫助我？」

董議員和董老闆以及胡矮子都看着他，使他尷尬地一笑：「這怎麼會？我答應了豈可反悔？」他嘆了口氣：「我原以爲妳是一個很純潔的女孩子，可是，真沒想到——」

「這才是真的好人事，」董議員：「應該讓報紙表揚。」

「那麼，他呢？」董老闆指着胡矮子問。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他——」周經理咬牙切齒地。

「讓他走吧，」董議員向他眨了眨眼睛：「看小鳳的面子便宜了他。」

董老闊向門口坐着的幾個人一歪頭：「聽見了沒有，讓他走！」

胡矮子站起來，看看小鳳，也看了看其餘的三個男人，勉強地笑了下：「小鳳，妳要走，我也沒話說。不過，這個世界上好人倒底有沒有，因為我還沒碰到過，不知道；但我希望妳真的那麼好運，碰到一個。」

「他媽的，」董老闊忍不住罵起來：「叫你走還不趕快走？在這裡嘮叨些什麼？是不是不揍一頓不舒服？」

胡矮子趕忙往外走，這時，又回過頭來對章小鳳說：「小鳳，自己多保重，我隨時歡迎妳回來。」

「這王八蛋，」董老闊站起來：「真可惡！」

「老二，去找警察所的人來，吊銷他的上演執照。」董議員說。

「光是吊銷他的執照，還是太便宜了他。」周經理狠狠的說。

「如果你們要整他，我就不跟你去了。」她對周經理說。

「奇怪！」董老闊說：「他佔了你的便宜，妳還幫着他？」

「我不是幫他，」她幽幽地笑了下：「我只是覺得，那些不幸都是命，不能怪誰。」她說：「誰叫我的命這麼苦呢？」

「可是……」周經理又着腰，一副不甘心的樣子。

「周經理！」董老闊提示似的，又向他歪了歪頭。得了董老闊的暗示，周經理的心才覺得好過點，

看了看章小鳳，不禁急着要回城裡去。於是，帶着她，兩人坐上一部德士車。

車子穿過那簡陋的村莊，折入柏油公路，女的吁了口氣。

「妳怎麼不說話？」周經理坐近她，關心地問。

「有什麼可說的？」

「怎麼沒有可說的？」男的笑嘻嘻地：「譬如妳現在離開了那低級的歌舞團，心裡一定很高興，總會有點感想吧？」

「這有什麼感想，一切都是命。」

「那麼，妳對未來的生活可有什麼打算？」

「未來的還沒有來，是不是？」她避開他那壓在手上的手：「何況是我把我帶出來的，我當然聽你的安排。」

「哦，」男的眉毛一挑：「我的安排妳都接受？」她抬起頭來深深的看着他，在利那的注視中，她遲疑地回答他的話：「難道我還可以選擇？」

「好，够意思。」周經理高興得有點忘形：「有妳這句話，我不會虧待妳的。」

車子進了城，先在一百家貨公司停下來。他陪她進去，選購了些時髦的衣物。然後，他們到了一家旅館。

「這是什麼地方？」她看了他一眼問。

「是旅館。」他現出一個狡黠的笑：「我怕妳累

了，帶妳到這裡來洗個澡，休息一下。」

章小鳳看了他一眼，覺得他一臉的饞像，皺了皺眉，却忽然笑起來。

「妳笑什麼？」男的臉一紅，緊張的問。

「不告訴你！」她一歪頭，風情萬種地說。

「妳呀，」他伸出手指，點在她的臉上：「妳很

壞！

開好了房間，周經理馬上吩咐放水洗澡。

「我不想洗！」女的說。

「怎麼不想洗？我也要洗！」周經理說：「洗了

我們好出去吃晚飯！」

她對他說：「你在董先生家裡，曾答應過我。」

「什麼事？」周經理脫下衣服：「洗個澡再說！」

「你說過給我三倍的錢。」

「是啊！」

她伸出手：「那，拿來！」

男的一愣：「妳現在就要？」他不明白的問。

「是的！」她肯定的說。

男的皺了下面，想了下：「好，我可以先給妳的

。」他拿起西裝來：「多少錢？」

「一千二百元。」

周經理不作聲，咬着牙，數了錢過去。章小鳳仔

細的數清楚了，用手帕包好，放進口袋裡。

「現在可以洗了吧？」周經理已經剩下內衣內褲。

「你先洗。」她說。

「兩人一塊洗。」他眯着眼睛。

她咬着牙笑了，搖了搖頭。

男的不高興地：「難道我這比不上胡矮子？」

「好！」她從沙發上站起來：「我說過，聽你的

安排。」

「這才對！」周經理笑起來，同時伸出手為她脫

衣服。

「我自己來，」她笑着躲開：「我怕癢。」男的

不理她這一套，瘋狂的追過去。

洗過澡，男的一臉興奮的表情，女的穿上新買來

的衣服。

「你好美！」他讚美她。

「真的？」她淡淡地一笑。

「妳不相信？」男的動情的摟着她。

「已經有許多人這樣對我說過了。」

「哦！」周經理的臉掠過一陣遺憾的神色：「走

，我們吃飯去。」

女的跟他到附近一家酒樓坐下，在朦朧的燈光下

，周經理感到她另有一份美。她那一份天生的浪蕩的

美，極容易引起中年男人的饑渴與愛慕。這就是為

什麼當他知道她已經和別人睡過覺，他仍不放手的原

故。

他喝了一瓶酒，渾身都感到燥熱，這使他急於想

到那清涼的撫摸，於是，他撲到她的身上。

第二天，當他疲乏的醒過來，發覺睡在旅館裡，

這使他清楚的記起昨晚的事，於是，便看看旁邊的人，那裡已經空了。

小鳳，他看到她穿着來時的衣服，靜靜的坐在那裡。

「妳！」他驚訝地瞪着她。

「昨晚，當你醉的時候，我就想走。」她笑了一下；

「但爲了報答你的好心，我才留了下來。當然，也爲了那一千二百塊錢。」

「妳，妳這是什麼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們之間從現在起兩無欠缺，我要走了。」

他不禁有點發怒：「妳不是在騙我嗎？妳收了我的一千二百塊！」

「你知道我沒有騙你。」章小鳳說：「騙人的是你。至於那一千二百塊，那是你給我一個月的薪水。可是，在這種情況下，一個月和一夜有什麼兩樣呢？」

她說的一夜，使他在憤怒心痛之餘興起一縷不捨的情緒。經過一夜的繃繃，越發使他禁不住心動，因此他說：「那妳要到那裡去？」

「回歌舞團。你知道，我只會這個。」

「可是，妳知道胡矮子不是好人呀！」

「你們都冤枉了他。我們各取所需，像我跟妳一樣。他不是壞人。」

說完，沒等問經理跳下牀，她很快的扭着那迷人的身段，拋下還在發呆的他，孌孌的走了出去。

## 呢喃

冰谷

於是我乍然醒來  
當你以手撥開雲霧  
蓮步向我

從此不想及飲月

睽過花間路，不再獵

紅裙子的蝴蝶

若曾經我們是守望的星

如今已流過月色

流過許多混沌和茫然

從此我不復是蒲公英的花絮

因你是一片綠草原

可以任我紮營放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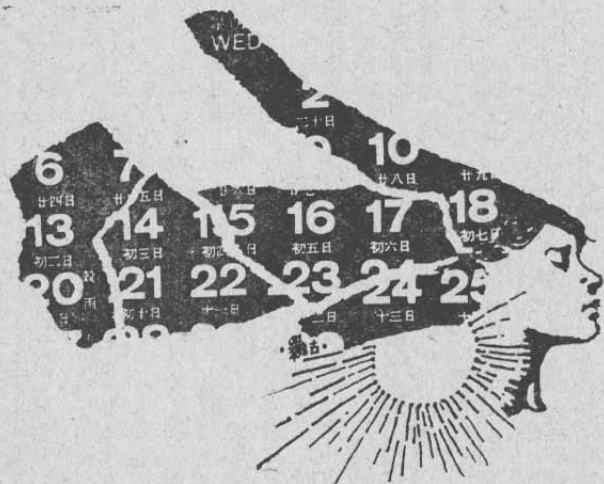
七彩橋相會之後

秋子呵，夜夜

我夢裏遂有呢喃的種子

# 歐遊印象記

瑪戈



多萊都 (Toledo) 位於馬德里之南，離馬特里約七十公里，是古代西班牙的首都。這古城建築在山崗上，有他古斯河流經山下，三面繞流，形勢顯得險要。當公元八世紀之前，哥特族統治歐洲的黑暗時代，多萊都已是這國家的都城，故可稱為歐洲最古的城市之一。城中擁有摩里斯式的偉大建築物，更有大畫家格里科的故居。自十七世紀遷都之後，這城的繁榮遂告衰退。當其最繁盛的時代，據說擁有居民三十餘萬，現在僅存四萬七千餘人。所有的房屋仍頗為完好，雖然一部分已被放棄，却並不至於滿目荒涼。凡到馬德里的外客都必至此一遊，藉睹過去偉大的遺蹟，確是值得遊覽的勝地。

我於抵馬德里的第三天，便參加這古城的遊覽組，作竟日遊。早晨九時半乘旅遊巴士車出發，離開馬德里後，一路山原曠地，滿目黃土，村野的房屋甚少，且也矮小，山坡起伏之間，到處都是麥田。麥已收割，存着麥稿頭和衰草，間或有些已經翻了土的，都呈灰黃。路旁一些種菜的人家，利用驢馬或人力在從事屙水，顯得相當悠閒。麥田中的翻土工作，概用翻土機。遠處山崗之上，依稀看得一些橄欖林叢，樹幹矮小，葉色粉綠，有點像是中國柳苗的樣子。

走過一處農業合作社的機構，其庫棚甚長，排滿着拖拉車式的農機，足見這國家地曠人稀，農作都利用機器，其生活的優裕也就可以想像，真難怪首都馬德里是那麼繁榮了。

十一時抵達多萊都，先至一間附有花園的餐館休息，喝咖啡，然後乘旅遊車進入古城。

城中街道甚狹，左彎右曲，至爲陡斜，巴士車很不容易開行。沿街有幾處地方開着小店的，售賣當地出品的陶瓷器及小玩紀念品，似都以旅客爲銷售的主要對象。偶爾也發現一、二家餐館，其古老樣式的佈置，較之剛才喝咖啡的新式花園樓屋的整潔情況，風格自是不同。到處居民似甚稀少，顯得極其僻靜，只在參觀的地點才覺得熱鬧些，當然也就多是外來的遊客。

首先參觀的，是大畫家格里科的故居。這是一所兼有天井與庭院的矮樓屋，其中房子頗多，由曲折的巷路連接着，確是古風十足。屋中有個廳座，是家人做彌撒的所在，現在陳掛着舊主人手繪的二十來幅肖像畫，多是聖徒的肖像，也有幾幅其他人物的肖像，導遊者都一一加以說明。其中有幅貴族人物的肖像，特別懸在較惹眼的地方，據說是一位伯爵，是當時的畫家愛護者，更是格里科的恩人。此外遺物蕩然，一無所有了。這位出生於克里特島的畫家，當他挾着畫技到西班牙來的時候，正值多萊都的繁盛時代，因爲有君王的愛顧，就在這國都定居下來。現在看看他的屋子，倒不難想像其古樸的生活情況。

參觀完了之後，走出院門外停車的所在，那裡已來了許多小販，都是鄉下人的樣子，有用驢車滿載貨物的，有推小貨車的，都售賣着當地製造的壺、瓶、盤之類的陶瓷器皿。瓷質頗粗，造形古樸，但大花大草的花飾，帶有信筆塗繪的妙緻，也富地方色彩，確是廳屋陳置的美好紀念品。他們在遊覽地點擺賣，可見是旅客愛購的貨色。

接着，參觀城中的大天主教堂。這教堂是全西班牙最宏偉的一座，雖然年代古老，却仍完整無恙，可見建築術的精到。全座教堂由許多大理石巨柱支持着，構成一宏偉的大廳堂。兩邊大窗甚多，都嵌以寶貴的色彩玻璃。巨柱之上及壁格之間，充滿名貴的繪畫和大理石雕刻，都出於當時的名家之手。遊客觀畫的時候，須坐在椅凳上，一面欣賞，一面聽導遊者講解，彷彿如同學生上課的情況。其中有幅稱爲「奧爾伽茲伯爵的葬禮」的，是格里科的手繪，這畫特別得到導遊者的詳細介紹，觀畫者也特別衆多。一組未曾聽畢，另一組已在旁邊等候，簡直就是一所專科講學的教室。

我細研這幅大繪畫，人物衆多，描繪教皇正在爲伯爵舉行葬禮。教皇和另一教士身着黃袍，扶着伯爵，似將入殮之狀，衆貴族都白領黑衣，環視於後，顯出古典風習的嚴肅；天上耶穌基督昂立於中央的最高處，聖徒聖女以及天使擁集於兩旁及前方，表示接受伯爵昇進天堂。上部色調較淡，也才看出格里科的特有風格。

在一個聖廳裡，參觀許多聖人的木雕小像，都極其古拙，却也帶有中古時代的原始意味。另一小室裡，專



陳金玉珍貴的禮物，品樣繁多，也極寶貴。

一時許，回至山下剛才休息的餐館用午餐。餐後參觀附近的一所冶金工場，看工人冶劍（門牛劍），製作鑲金環鏈、盤碟以及其他的美飾器物，然後走進一陳展室，讓旅客購買紀念品。樓下更有頭巾、領帶之類的售賣室，還有明信片及玩具等，專供旅客採購，都是旅遊業的一種設置。原來多萊都的古劍，是著名全歐洲的。現在這種劍器除了門牛之外已無所應用，只得冶製為小型的品樣，供人當成美術工藝紀念品而已。

之後乘車入城，參觀城崗最高處的 Alcazar 古王宮。這宮頗像一個軍事重鎮的堡壘，周邊有地下廊道，似是禁衛軍巡邏防守的設置。其中廳堂室構頗多，可惜於一九三六年至三九年的時候，淪為西班牙內戰的戰場，已破壞不堪，現正從事修理，無從觀其全部，但看闢為內戰博物館的諸室而已。其中陳展的遺物、照片和英雄肖像頗多，更有用全世界各國文字譯成的戰爭中的一段壯烈故事對話，引得大家低首細讀，有的搖頭讚嘆。看了這對話之後，我才意味到，這國家的階級鬥爭，原來是很尖銳化的。

最後，遊覽車載着大家在城中到處走走，又到臨河的山崖上觀沿河的景色，然後穿過長橋，至對岸的高處遠眺全城景色，河流湍急，山崖高陡，在日光映照之下，全城顯得一片金黃，確是美麗。

這裡沿河的高坡之處，也有咖啡座的擺設，專售汽水、雪糕及咖啡、茶、牛奶等飲料供遊客稍息解渴。茶座之旁，更有一些賣瓷器的小販，等着遊客光顧。似乎這種貨色，是打從遊客找到好出路的樣子，但貨品確具獨特的風格，值得欣賞。可惜我是乘飛機往還的，不能多帶行李，要不然選購幾件留為紀念，倒是滿有意思的。這天趕回到馬德里，已是傍晚的時分。

## 二八、愛斯可利亞之遊

愛斯可利亞 (Escorial) 在馬德里西北五十公里之處，是繼多萊都之後的西班牙古都，建於十七世紀。其處崗陵起伏，大山環抱，有腓立二世王興建的宏偉故宮，有過去天子遊獵的園林和山莊，更有晚近興建的內戰陣亡戰士紀念殿室及十字架石碑，稱為陣亡谷，都是值得遊覽的勝蹟。

旅遊巴士專車於早晨九時三十分鐘出發，經馬德里大學區而離開馬德里，一路山原綿亘，都是多石的瘠地，不適於農耕，與多萊都沿途所見，大有天淵之別。崗壟斜谷之處滿佈着石頭，衰草枯黃，松樹矮小，從無農田的闢置，只有幾處山坡上，用石頭疊成短牆，圍成牧場，場中養着許多門牛那樣的牛羣。遠處坡下，有幾座寮屋，大約是牛羣棲息的所在。

及至愛斯可利亞，才見樹木繁茂，青翠可愛，樓房街道傍山道而築構，才覺得生氣宜人。巴士車先在這裡

停車，讓遊客至一餐館喝咖啡。室內室外，遊客甚多，極形擁擠，排隊站了許久，才買得一杯咖啡，可謂生意鼎盛。餐室的一邊，擺有售賣明信片、導遊書本及紀念玩品之類的書攤，惟限於時間，只能立着看一下熱鬧而已。會齊了同遊者之後，便登上巴士車，前往故宮參觀。

故宮的規模極其宏大，也極壯觀。它是十七世紀時候西班牙國王腓立二世所建造，宮中包括王族做彌撒的寺院、王族陵墓及大學等，其中保藏的珍貴古物及藝術作品，更是多得不可勝數。我們在裡面走了許久，也只能參觀一些重要的地方而已。首先參觀的，是入門之後的寺院及王族禮拜做彌撒的殿堂，然後登樓參觀宮室。其中器物陳設的華麗，繪畫雕刻的繁多與及珍貴寶物的瑰麗，確有目不暇給之慨。據說這座故宮全部擁有大小廳室四千餘間，規模之宏大，真够驚人。西班牙國王的好大喜功，窮奢極侈，單從這點已可想見。據說其中的大壁畫四十八幅，一面長達九十餘公尺的廊壁巨畫，以及許多的天花板畫，都是出於意大利畫家的手繪。當時從意大利聘來名家十七人，從事這浩大工程的美飾。當時西班牙人醉心意大利的藝術，已可顯見。

走過樓上一角落的廊廡，其處的木嵌地板上，畫有一道斜線，又於沿綫之間分別註明日影所看之處的時間，其功用一如過去の日晷，可謂特出的附設。要不是導遊者的指點，遊客們倒會很容易而忽略的。

聖堂之下的地下室，是王族陵墓的所在。廳室走廊的四壁和地板，都以大理石構成。其中一所主要的殿堂，是安置許多國王及后的靈柩之所在，殿堂裡的四壁龕柱以及地面和天花板，都以各種色澤的寶石嵌合而為花紋，圖案複雜，色彩綜錯，工藝精巧，名貴而又華麗。國王及后的石棺，也屬寶貴石材的精造，更有雕刻精緻的飾物，顯見神聖崇高的嚴肅。

殿堂以外的墓廊墓室，則都以白色大理石建造。到處的白大理石棺甚多，依序陳置。每一墓室置有三棺，殮藏貴族成員的遺體。石棺之上，有安置死者的雕像的，有配飾紀念雕刻的，也有兩者兼具的。石棺之上，都各刻有死者的名字，代替着墓碑。參觀了許多墓棺之後，就看一些空棺，棺上也刻有備葬者的名字，只是裡面空無所有罷了。據說這些空棺的備葬者，其人仍在人世。參觀至此，導遊者竟毫不顧忌地托開棺蓋，叫大家看看，裡面確是空空如也。

我在倫敦聖保羅大教堂的地下墓室，已看了無數的棺墓，當時既從未害怕，到了這裡，看了這麼多，也仍一點不懼怕。也許是遊人的熱鬧與地點的整潔之故，要是在中國或新加坡，我是不敢久視人家的棺材哩！

出了地下墓室，行經大學的校舍，然後登車，到過去王子狩獵的園林及莊屋。園莊的規模並不小，且都屬平房的構築，據說建於十八世紀，却仍清新悅目。莊屋的四周圍以花園，花木繁多，古柏參天，顯出清幽而愉悅。莊前最高的幾棵古柏，十分巨大，樹幹約可五人合抱。莊室之中，陳置許多名畫，除了幾幅王族肖像之外

，都屬寫實的風景畫，物象明確，色彩鮮麗，富威尼斯的風格。園莊以外的一帶地方，都是樹林，樹木並不見得高大，枝葉也不繁茂，只是長得很密，似乎是由其自發自長的。林中也有些平民的小舍，屋外嬉遊的小孩，都顯得鄉下孩童的樸素。

這天在一家新式建築的高貴旅館裡用午餐，餐後略為休息，於午後三時出發參觀戰士陣亡谷(The Valley of the Fallen)。其處是個大山谷，松林繁茂，景物宜人。西班牙政府於一九三九年，在此建築一大石窟樣式的天主聖堂，藉以紀念內戰時期的陣亡戰士，並保存犧牲者的骸骨，供人紀念憑弔。復於紀念堂的山崗頂上，立一高達一百五十公尺的石十字架，表示崇高的紀念。當遊覽車轉入一處山坳的時候，已遠遠看得巍巍的高十字架，甚為壯觀。

顯出獨特的浩大工程之處，就是這紀念堂是打從石山挖鑿而成的。其地下、四壁以及天花板，都是山裡採來的花崗石，從而加以構琢飾刻。全堂深邃高大，備極雄壯的的尊嚴，且較之建造的大教堂還要廣大。其正殿的天花板離地一百公尺，繪有優美的宗教題材壁畫。殿堂的正殿供耶穌受難十字架的雕像，兩旁龕廳頗多，都供聖母或聖徒的雕像或畫像。雖然遠離都市，善男信女詣此做彌撒或祈禱者頗多。

聖堂兩壁之處，也有利用原有的壁石而鑿刻許多聖人浮雕像的，就地取材，也一特色。其中之一段天花板上，保留着原始的石刻跡象，簡拙抽象，原也看不出是刻些什麼，可是導遊者却加以誇張的介述，說是狩獵時代的人類之所刻，為世界最古的雕刻藝術。我想：西班牙是被發現新石器時代洞窟的國家，這殿堂的原先石洞之中，或者可能是曾被新石器時代的人類所居住過的，也說不定。不過細視那雕刻的模樣，却並非狩獵者所愛好的動物題材，只是凹凸不平，像是現代藝術的不規則構琢罷了。他們這樣若有其事地誇張，未免過於武斷吧！這座紀念教堂是弗朗哥將軍為紀念西班牙內戰中陣亡的戰士而鑿築的。戰士們的骨骸，就安葬在正殿之後的墓室裡，有廊道通達墓室門，因為不是紀念日，墓門緊閉，不能進入，只在墓門外看了一看而已。

紀念堂前是一片極為廣大的廣場，面臨無限遼曠的大山原，居高臨下，憑欄遠眺，形勢極其壯觀。山上極高之處，是殿堂上那石造的大十字架，其台基安置有四福音傳播者的聖徒雕像，都以黑石刻成。總之，都是墓地的配置，只是具有大紀念碑的品級罷了。

山後是個寺院，附設有學校，石十字架高聳於其前的小山巔，也符合天主的用意。在這山谷中，到處都是蒼鬱的松林，但無論汽車走到那裡，都可看得那偉大的十字架，確是增強了紀念的特徵。

這天參觀之後，覺得西班牙政府對於巨型的建築物，似乎無不盡力以赴而絕不厭倦，而且演成傳統，無論

## 二一九、從西班牙到荷蘭

馬德里的五天逗留，確是滿有興趣，雖然行色匆匆，西班牙語又不懂，印象倒頗深刻。

八月二十日早上，我從馬德里乘十時半起飛的飛機，前往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因為不是直透的航程，須到巴黎換機。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鐘抵巴黎機場，辦完了換飛機的手續，在機場餐廳裏休息，喝咖啡，直至午後一時十五分鐘才從巴黎起飛，於三時抵達亞姆斯特丹。

從馬德里至巴黎的途中，經大西洋沿岸的時候，飛機特別低飛，讓乘客俯瞰大西洋岸綫的美麗景色，也欣賞入法國境後的叢聚雲朵。景色的變化，確是令人感興，較之西班牙境內的一片灰黃山原，自是生氣了許多。及至荷蘭境內，則土地平曠，綠草滿目，其間湖泊運河四佈，白帆點點，情況更是殊異。

從亞姆斯特丹飛機場下機之後，辦了入境手續，乘巴士車入市區的飛機終站，領了行李，忙至旅館代理處訂定旅館，又換些荷蘭幣，然後偕同旅館主人到旅館裡安頓。這旅館稱為Hotel Linkvis，就在飛機終站的附近，雖不是熱鬧的市街，但離國家博物館及畫廊和現代藝術館不遠，只十五分鐘的步行便可到達，倒是方便。旅店主人夫婦甚為客氣，開房安頓之後，立即招待喝下午茶。從夫婦倆的談話之中，也明白一點當地的情況。

亞姆斯特丹（Amsterdam）原是一片浸水的窪地，後來北方漁民聚居於此，乃築壩浚河而成為一漁埠。所謂dam，就是堤壩的意義。後來人口日多，遂逐漸擴展而成為大都市。現在人口八十萬餘，全市滿佈着運河和橋樑，這是其他各國所不易見到的。她擁有運河共五十餘道，大小橋樑五百餘座，這些數目的確驚人！

荷蘭全國都是窪地，其低度在海平綫下的十二英尺，到處築起堤壩，開濬運河，把水抽出河道而排入大海。到處看到的，就是担任這重大任務的抽水設置。現在全荷蘭的風車（即舊式抽水設置），約計八百餘座，許多新式的抽水機都不包括在內。

這種風車，可以說是荷蘭人民的鄉土標誌。而其停止的狀態，更帶有某種信號的表示：凡正十字形的，表示停止工作一短時期；交叉形的，表示長時期停止工作。此外，若附近村屋有嬰孩出生，即於翌晨在風車翼上掛一小旗藉作通告，人們看了，便知道嬰孩的誕生……我想：這倒滿有意思的。

關於這國家的教育制度，據說在小學四年裏，只習荷文。中學的學程四年或五年，都以荷文為教學媒介，但外國語文甚為複雜，有英語、法語及德語三種，不是選讀其中之任何一種，而是三種都得兼修的；即中學第

一年開始學習英語，第二年開始習法語，第三年開始習德語……這樣逐年增加一種外國語文。要是進了大學，還得學西班牙文和拉丁文呢！

原來荷蘭人對於外國語文是這麼的認真學習，真難怪在巴黎的時候，東姑大使會警告我，切莫在那裏講馬來話而以爲人們聽不懂。同時我也想起了這國家的外交官高羅佩博士來，他不但精通中國文學和藝術，還說得比我們華人更純正的華語。要不是在這麼注重學習外國語文的教育環境裏，倒不是容易的一件事。

喝了下午茶，謝了這對夫婦，並告訴他們，我想出去走走。老太婆立即取給我幾張旅館的卡片，還吩咐着說：要是走失了路，只依這地址乘德士回來就行。她實在周到。

亞姆斯特丹的街道，有的廣潤，有的較狹，顯出是個古舊的都市，却是到處清潔，也顯見幽雅綺麗。樓屋多五、六層樓，形式不一，壁色沉着而多樣，也富有古香古色的氣派。所有樓屋的窗櫺、屋脊和屋頂窗都是白色，甚而連樓窗的簾布也都是律律的白色，可見這國家人民的愛好整潔。市中河流四通八達，許多街屋的後部，常是臨着運河，有的向着一道狹路，有的後門口就是河流，頗似水上的都市，只是其前門是臨大街的。街上，河邊，到處都可看得幾株嫩綠可愛的大樹，更是調配風景的美好要素，雖然不是連續不斷的列植。河水都顯出靜止的狀態，倒影分明。而河中的遊艇及小舟，也都是髹白漆的，清新而悅目。

跨河的街道，都是平置的鐵橋。橋上車輛紛紛走過，坐在車裏，常不覺得是在橋上，因爲街屋緊接之故。但在較爲僻靜的小河上，就顯出橋景的清靜可愛。這都市以街道爲交通的大動脈，更又以運河爲大靜脈，兩者都一樣的重要，往來交錯，更形成水陸交織的特徵，可謂奇妙。

天晚時分，寒風有點厲害，穿着羊毛內衣和大衣，也還有天寒衣薄之慨。我注意街上的人們，大都穿着大襖，婦女和孩子們多戴帽或頭巾，雖是夏季，白天日光充沛，且到處草木翠綠，究竟也還是北國的天氣。

走到一處停車的地方，向一個正要開走汽車的中年紳士打聽餐館的所在，他立刻走出車來，用英語告訴我，此去第四條街，有家中國餐館，是最上等的……他滿面笑容地說着，却又怕我走錯了路，於是畫了一個地圖，並註明那條街的名稱，交了給我，其對外客的誠懇態度，確是令人覺得好感。

我依圖尋去，果然有家掛着「豐利」招牌的中國餐館，裏面半中半西的陳設，和巴黎的中國菜館有點相像，裡面擁滿了顧客。侍者告訴我，對不起，等一會再來吧。只好再到街上走走，不料走到將近街尾之處，發現有家「香園酒樓」也佈置得很不錯，還有聯對，却是顧客並不大熱鬧，於是走了進去。坐定之後，侍者拿來菜單，都是荷蘭文的，看不懂。問他有甚麼菜，他說就吃全餐吧，每位七元七角五，只好同意。

(下文轉六一頁)

# 縣長

## 下鄉記

梁園

一九六五年六月某個陽光明朗早晨，我，某華文報駐本市的記者，背上攝影機，襯衫拖在外面，腳上是一雙日本拖鞋，正踏上簇新堂皇新建的兩層樓的縣政府辦公處。我行走在樓梯上，不自覺的朝西方那一帶雨樹林望去，那蔭鬱下的舊建築物，曾經令我碰過多少的釘子。「猛迪加」喊過後，這情形就好多了。我自由自在的去見縣長，出入新聞部，或者勞工司、警察局。

縣長伊不拉欣·賓·哈志阿都拉戴上太陽眼鏡，忙碌的拉開或關上抽屜，要取出所需的公文。他的秘書亞末搜集另一個大書櫥。

「亞末，鄉展例號A一三六的文件在那裡？」他失望的，取出手中擦汗，又扭快電風扇：「唉！真麻煩。時間快到了，我就要去訪問。我真沒機會休息過。昨晚，又要出席A M N陳琪生令三郎的婚姻宴會，他要我作証婚人。真奇怪，我這馬來人也作起華人婚姻的証婚人。我說亞末，這世界變了。自從猛迪卡後，我從新聞部職員昇為副縣長、助理縣長、縣長，待遇、職位都很理想了，但我的責任也重了。天呀，你還找不到那張公文？」

「鈴鈴！」桌上的電話响了，  
「喂！喂！」縣長拿起聽筒說：「好的，請等一等。」



他放下電話機，坐下，擺擺兩手，說：「州議員三蘇丁率領雙溪甘榜的村民代表要見我。我說過沒空，他們還要來。亞末，那文件呢？我要走了，我要儘快離開這裡。真麻煩，我頭痛死了。亞末，你請副縣長接見他們。我沒空，我一定得去視察甘榜峇魯。我要作報告。那文件呢？亞末，你怎麼搞的？你比我更忙？我說呀，亞末，現在，白種人走了，我們當家了，我們不能馬馬虎虎。副首相敦拉利叫我們苦幹……；你今天幾點起床？你不是沒生病？快，快，我要走了！」

秘書亞末·賓·泰裕丁滿頭大汗，從一呎高的文件夾中，取出一張灰黃的公文，大叫一聲：「找到了，端！」他可以喘氣，休息一下了。

縣長笨重的身軀跳起來，接過來，取下太陽眼鏡，換上近視眼鏡，喜悅的看，却皺着眉頭說：「我的阿拉，因仄末，你看吧！」

亞末又忙碌的翻箱倒匣了。我等了一會，終於和縣長打着招呼，縣長一見到我，拍拍我的肩膀，說：「多少點了？」

我說：「九點半了。」縣長拿起手杖，往外就走，說：「走吧，走吧！亞末，你一定要找到那文件。我遲了，不知道州議員

J P 王天來、國會議員端哈志等人會不會怪我。我說，老梁，你今天應該多寫一點，這是一個印象最不好的地方，我演說會更長。唉，我真不願意教訓別人。實在的，我沒有政治手腕，政治藝術，作這個縣的鄉

村發展委員會主席真笨重。這是猛迪加吧，得來什麼？責任，責任！我發覺自己很重要了。在以前殖民地時代，我作一名公務員，多麼悠閒，多麼自在。上級有指示，就照指示作，我可以不用腦袋。現在，我的阿拉，我不停的用腦。我懷疑，下一代的子孫比我聰明得多了。上車吧，老梁，抽煙。」

我坐上縣長的大型的福特車，抽過煙，突然，發覺自己也不不同了。我好像也是一個重要的公民，我要設法幫助國家求進步。在以前，我那有機會拜見白種人的縣長，跟他在一塊兒聊天呢？

縣長的車子未駛出市區，他的秘書仄亞末駕着野馬哈摩多追上來，說：「端，文件我找到了，在這裡。我真對不起。還有，端，州議員三蘇丁也要陪同你視察呢！你答應嗎？」

州議員三蘇丁的選區不是在甘榜峇魯。那邊屬於州議員王天來太平局紳的勢力範圍。這兩個人不同政黨，彼此鬥爭得很厲害。因此，縣長皺著眉頭，問我：「記者先生，如果你是我，你怎麼辦？」

我猜測三蘇丁要向甘榜峇魯發展攻勢。在王天來說，最好不要讓前者參觀視察，發表煽動性的演講。但縣長是一位行政的公務員，怎好支持那一方面？我沉思了一會，說：「假如是我，讓他們隨心所欲好了。」

縣長思索一下，說：「亞末，煩你回去請三蘇丁

一行人來吧！」

他們在警局面前聚集。不久，衆人到齊，在縣長

的前導下，浩浩蕩蕩，向三十哩外的甘榜峇魯進發。

通往甘榜峇魯是一條黃泥路，是在鄉村發展計劃下開闢的。昨晚下過一場豪雨，由於沒有鋪上石子和年久失修，一起一伏，車子十分難走。

「我得想想辦法。」縣長說：「設法弄好這條黃泥路。否則，王天來和端哈志怪死我了！我真怕這些人，天天要求這個，要求那個。老實說，我這作縣長的也得不向中央政府請求更多的發展經費了。老梁，等會兒我要向村民演講，如果我說不好聽的話，王和端哈志會不會惱我？」

「不會的。」我說：「在你的地位，正好說多一

些不好聽，使人們有益的話！」

車子行了五哩半，便得下車走上山坡。一路上，茅草生得很高，有些樹苗被茅草遮蓋住了。縣長的臉色變得很難看。

「我一定要罵這些村民。政府花了多少錢來開伐森林，弄平土地，種下樹苗，他們怎麼不好好的去管理？老梁，你替我多寫一些，讓他們看了會反省！」

州議員王天來追上來，說：「縣長，我會勸他們努力，……。」

州議員三蘇丁不知什麼時候走近，說：「我的選區比這裡進步得多了！」

「你別誇口，仄了。」王天來立刻反駁：「我是有記錄的。我這選區最多發展。我們有自來水、電火、公路和教堂。啊，還有五間國民小學、一間淡米爾國民型小學、一間廣博中學，八間醫療所。我的努力

……。」

「嘿，努力，看吧，這些不見樹苗只見野草的甘榜峇魯。」

「你別得意，仄了。」國會議員哈志，這個州選區的人民代表，為他的同僚辯護了：「我到過你那邊的雙溪甘榜去視察，我見到的，阿拉在上，我不敢說我快樂。」

三蘇丁瘦長的臉孔通紅起來，說：「我會勸他們努力。」

「是啊！是啊！」王天來高叫道：「你剛才何必挖苦我，仄了！」

繞過山坡，看見數十家的村落。村長耶新尤素夫，賓率領一羣村民出來迎接。

「爲什麼這裡的草這樣多？」縣長劈頭就詢問拘謹的村長。

村長不答，說：「各位遠來，到我們那裡吃午餐吧！」

州議員王天來跟他的支持者哈哈的談笑著，首先踏上村長家的梯子。縣長也跟着上來。衆人在席子上坐下。

一碗咖喱魚、一碗咖喱香蕉花、一碟咖喱巴古菜、椰漿飯，在宗教司祈禱後，衆人洗手了，便一同進午餐。

「這些菜缺少營養，對身體不好，你們要買好的……。」縣長說。

「端，你的話很對。但是，吃慣了，沒辦法……。」

「嘻嘻，很好吃，味道不錯吧，各位。端……買好的，牛肉啦，雞啦……我們沒有錢。」村長笑嘻嘻的說。

「沒有錢，」縣長說：「自己去找呀！看，那些草中的樹苗長大了，不久就可以去割，去換錢了？爲什麼那些草這樣高，灰尤素夫？」

王天來着急了，說：「縣長，這是吃飯的時候。一個人在心情開朗的時候才能够多吃幾碗，才有能力工作。大家說對嗎？」

「對，對，J P的話很有理。」三蘇丁附和政敵的話了：「大家多吃呀！多吃，才會發福發胖，哈哈！」

國會議員端哈志最胖，吃得最多。他一面吃，一面用手擦汗，一面嘖嘖作响：「吃慣大魚大肉，小地方的菜也別有風味！灰尤素夫，你的本領不錯呀！我有機會在首都開飯店，一定請你作廚師。嘖嘖，又辣又酸，舒服死了！大家多吃呀！縣長，你好像瘦了很多，你多吃一點。這巴古菜很香，試試看。」

縣長被衆人勸着，不能多說話，多吃了半碟椰菜飯。

大家的肚皮漲起來，走下梯子顯得很不舒服；當步上山坡，察看樹苗，在這猛烈的陽光下，每個人就有懶洋洋的感覺。

縣長一個人領先，村長捧著肚子陪着，穿過鋒利的茅草叢。

「唷！」縣長被茅草割傷手腕了。村長急忙爲他治傷。

「不要緊。」他說：「這茅草爲什麼不除去呢？」村長吸着尼巴煙，不作任何表示。

草草巡視一會，回到村裡國民小學的草場，村民們聚集在那裡聽訓話。

繼國會議員和州議員三蘇丁的演講後，縣長站起來教訓村民，要求他們努力工作。最後，本區人民代表王天來演講，說了一大堆村民的好話，便代表村民要求政府發下更多滅草劑、肥料和其他東西。

一場巡視工作，便結束了。

縣長在車上，說：「老梁，如果你是我，你有什么感想？」

後記：以上人名地名皆杜撰者，如有雷同，那是巧合。

作者

黃崖著：

## 煤炭山風雲

## 金山溝的哀怨

出版者：新文化事業供應公司

## 鄰居們

出版者：高原出版社

即將出版 敬請留意

# 給詩歌註冊官

## XYZ 先生

(接上期)

「愛國詩人」說別人的詩是ABC，而自己是理所當然的XYZ詩人，究竟他的詩是不是達到XYZ呢？我僅僅出版兩冊詩集：「牆邊短笛」及「斜暉脈脈水悠悠」。自然，我從來沒有學過鍾某的吹捧廣告手法，不敢把我的詩集自吹自擂地說是「最受注意」及具有XYZ的水準的佳作。但比起我們的「愛國詩人」的「巨著」：「自然的頌歌」及「土地的話」，則我自己慶幸沒有鍾某那麼多ABC的ABC詩篇。

理由何在？

第一：我的詩集沒有那些口號化概念化的詩。我不是政治野心家，把詩句當作標語，把詩篇寫成政治宣言；我也不是北京或越共代理人，躲在新加坡一角

寫一些似詩非詩的東西來遙遙響應他們的行動。而我們的鍾某的口號化概念化的詩却比比皆是。我在「過去的烙印」和「評『戰後馬華詩歌發展一瞥』」已檢出好多首詩讓讀者大飽眼福，這裏不便重述，但我仍可以舉一些，請看以下的所謂詩：

一拳火，

爆出滿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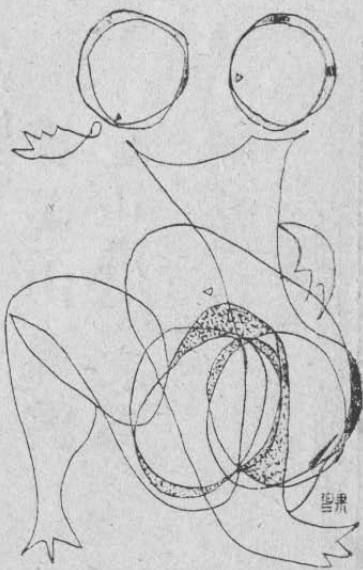
憤怒，

雄壯的歌聲，

喊出千百年來的

仇恨！

環連的路障，



像一座  
鋼鐵的  
城！

緊緊地

圍住——

一顆心，  
一個真理！

一滴血，一把刀，  
一個信仰，一句口號；  
我不管淵壑多險，  
更不管巒嶂多高。

一團火，一面旗，  
一個理想，一種決意；  
我要奔向黎明，  
爲了我，更爲了兄弟！

扔掉吧，  
這奴隸時代的包袱！

（雖然

裏面藏着多少辛酸，  
多少血淚的控訴呀）

今天——  
我們要高舉拳頭，

——「舞階」

——「追求」

大聲地喊出：  
我們要爭取  
自由！  
幸福！

一切的后果且不要管；  
我們有勇氣  
接受殘暴的  
挑戰！

——「願望」

由於篇幅的關係，我只摘錄三首具有YYZ的水準的「傑作」。其實，還有「是時候了」、「默迪卡」、「生命頌」、「誓別」等詩，都是不值一讀的口號化概念化的詩。以上這些詩，都是錄自我們「愛國詩人」的「自然的頌歌」詩集。諸位讀者可別忘記，這本詩集曾被我們的「愛國詩人」自拉自唱地捧爲驚天地泣鬼神的「巨著」。他說：「愛國主義詩歌的發展這個階段……最受人注意的有杜紅、鍾祺和堅石。杜紅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出版了第一本詩集『五月』，鍾祺在一九五六年八月出版了第一本詩集『自然的頌歌』……」。我們實在佩服鍾某居然具有那種化腐朽爲神奇的魄力，能夠將以上這類詩歌評爲「最受注意」的「傑作」。自然，我們更佩服他的臉皮生來如此這般厚。

我不知道我們這位某學院的書記是否是職業地下革命者？但他以上這些詩却是滿紙火藥味，不斷高喊

衝殺。第一首題爲「舞蹈」，我有生以來還沒有見過一種舞蹈是「一拳火，爆出滿腔的憤怒！雄壯的歌聲，喊出千百年來的仇恨！」鍾某不知能否願爲我開闢眼界，指出那一種舞具有這種特色？再者，這首「詩」和那些反國家份子的標語又有甚麼兩樣呢？讀者不妨把它的「詩句」拚合起來，我相信詩意早就蕩然無存。這就是具有XYZ的水準的「傑作」。我的詩集絕不敢無中生有地捧爲「最受注意的」作品，而我也沒有那種霸佔詩壇的野心。不過，我的詩集縱使寫得差，也絕不會差得如我們鍾某這類所謂詩，一行行政治標語，然後擺起小丑白臉自寫自評爲「最受人注意」的「傑作」，天曉得！

第二首詩的口號更加可怕，作者的追求是要用血和刀，是不是主張武裝鬥爭呢？這和北京那些紅衛兵在牆壁上貼滿許多大字報，不外是打倒某人，有何不同？鍾某這首所謂「詩」能够貼在上面，一定非常叫座，蓋是詩，又是口號，且又是標語，一舉三得。

第三首詩第三節就像一位政治野心家面對羣衆，高聲大喊口號：「我們要高舉拳頭，大聲地喊出：我們要爭取自由，幸福。」詩歌難道是如此粗俗，如此簡單嗎？不用講究表現方法，不用苦心造詣地提鍊藝術語言，不用設置詩人特具匠心的詩的意境，而只是搬用口號，寫成如政治論文的口語，好像「接受殘暴的挑戰」，「我們要爭取自由，幸福」等等，就可以成爲一首如我們鍾某所說的「最受人注意」的詩嗎？如果是的話，那又何必輪到鍾某在詩壇上搖旗吶喊呢

？誰都可以搖身一變成爲廿世紀的李白、杜甫！  
第二：我不敢說我的詩集是「最受人注意的」，或者自己頒給自己以「愛國詩人」頭銜。但我的詩還沒有擺烏龍，留下難爲情的「佳話」。反觀我們鍾某運用詩歌語言却是「驚人」，令我們也得退避三舍。我想我還是拿出證據來，以免誤會誹謗堂堂鍾某「大詩人」。

我曾在「評『戰後馬華詩歌發展一瞥』」中指出兩個例子。一個是「拉」（見「土地的話」）。這首「詩」有這樣令人噴飯的詩句：

弓似的古銅色的背

汗流如決了堤岸的江河

我會說這種比喻失實，而且荒唐極了。不久前有一位小丑竟然願意抱殘守缺，替「愛國詩人」賣廣告，說是比喻恰當。因此，我不妨再來闡述。諸位讀者想想看，堤岸本來堅固，一旦決裂，當時的水勢如何兇猛。用這種水勢來比喻三輪車伏流汗的情形，請問是要騙一位剛剛出生的小孩子嗎？縱使拿幾盆水倒在三輪車伏的身上，也無法如決了堤岸的江河。我們的「愛國詩人」也許打算通過比喻使詩的形象更加動人，只可惜反而畫蛇添足。

另一個例子是出在「酒徒」（見「土地的話」詩集），這篇詩也有這樣可圈可點、雅俗共賞的詩句：

白天呼吸着日子河的細菌

夜里也難夢一房清幽。

這裏，他用「日子河」意思是日子像河流一樣流



去。從這一句「詩句」來看，日子河是形容詞。但它應該是說一條河的名稱叫「日子河」，在語法上來說是個名詞，而不是一個形容詞，現在究竟是指一條河的名稱呢？還是指「日子」的河流？誰也不知道。我不知道「愛國詩人」是故意要在語法上大顯身手，來個創新？還是對於遣詞造句一竅不通？

再看我們「愛國詩人」最近的「傑作」：

一棵樹，一棵樹，

開滿着紅紅的花；

就像青春的火焰，

熱烈熱烈地燃燒！

這首詩是出自新詩月報第二期的「短笛無腔信口吹」，這一次果真「愛國詩人」亂吹，吹出另一段連

修辭都不通的「佳話」來。請問你們有沒有聽過人家說「熱烈熱烈」呢？這又是語法的大改革。假如「熱烈熱烈」發明成功的話，那麼，語法上不是出現許多更妙的詞語，例如「大方大方地走來」、「爲甚麼說話這樣吞吐吞吐？」、「我們高興高興地跳舞。」這樣一來，我們的「愛國詩人」豈止是一位具有XYZ的詩人，而且是一位具有XYZ的語法家。不過，像這類「熱烈熱烈地」、「吞吐吞吐地」、「大方大方地」，相信這一世紀不會有人敢去用它，只有我們的「愛國詩人」才會趨之若狂。

這種連修辭都還在學走路的「愛國詩人」，居然厚顏無恥地替自己和別人劃分甚麼ABC及XYZ，天曉得，他還有臉寫所謂「詩」，而且還有這種胆量

走出來得上路。

我的兩冊詩集慶幸沒有鍾某這種XYZ的特點，單此一點，我的ABC應該送給鍾某，而且仍可以問心無愧地寫詩。

第三：我從來也不敢自誇自己的詩是XYZ（我想：只有這位詩歌註冊官才有這種廣告式的胆量）。我知道寫詩委實不容易，寫一首好詩更加難，自古以來名詩人也不過靠一二首詩或幾句詩句留傳千古，自然像鍾某每一首詩都是XYZ那實在絕無僅有。希望「愛國詩人」的這支詩筆不要太早生鏽，否則天下人無法再欣賞到那些XYZ的詩，如「汗流如決了堤岸的江河」、「白天呼吸着日子河的細菌」及「熱烈熱烈地燃燒」。

但是，以我的寡聞陋見，我却常常在鍾某的具有XYZ的詩篇中看出屬於ABC之流。例如「自然的頌歌」詩集中的「加冷河水靜靜流」、「陽光與囚犯」、「是時候了」、「迴光」、「自然的頌歌」。又如「土地的話」詩集中「祖國進行曲」、「我愛」、「城市」等。

最後，寄語我們的「愛國詩人」，以後寫詩可記得多寫那些XYZ的詩，千萬不可寫那些ABC級的作品，而且希望在家裏多多學遣詞造句，不可再造出那些令人噴飯的妙語奇句出來，否則，當心ABC那頂帽子飛到你自已頭上來，那又要鬧出「佳話」了。

（全文完）

## 威廉·佛克納

及其

■ ■ 王潤華

### 「愛蜜麗的玫瑰」

#### (一) 威廉·佛克納的生平及其著作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小說界，至少出了一打以上優秀的大小說家，譬如薛伍德·安德遜 (Sherwood Anderson)，辛克萊·路易士 (Sinclair Lewis)，海明威，費澤佛羅 (S. Fitzgerald)，杜斯·厄蘇 (Dos Passos)，法雷爾 (T. Farrell)，佛克納，烏爾夫 (Thomas Wolfe) 和今年五月會來星馬小住的史坦貝克 (John Steinbeck) 等人。他們在國內外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其中的，路易士、海明威、史坦貝克、佛克納都得過諾貝爾文學獎。但根據本世紀權威文學批評家所提供有關二十世紀的大小說家的名單中，上述作家中只有佛克納能穩坐前十名最前面的中選人的椅子，其他如海明威、費澤傑羅至多只能做個呼聲極高的候選人而已。

如果要分別在英美法德各選一位本世紀的大小說家的話，按照現在世界文壇的行情，在英國必然是喬叟斯

(James Joyce) 在美國必然是佛克納，雖然他的大作品好像完全沒有中譯；在法國則是那位大部份作品都在牀上創作的普洛斯特(Marcel Proust)。在德國，則要屬於那位高於卡夫卡之上的湯姆斯·曼(Thomas Mann)，因為他們的代表作尤力西斯(Ulysses)、聲音與憤怒(The Sound And The Fury)、「過去的回憶」(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魔三」(The Magic Mountain)都是二十世紀小說的經典。佛克納在他那篇著名的接受諾貝爾獎演講辭說：「... The young man or woman writing today has forgotten the problems of the human heartin conflict with itself which alone can make good writing because use only that is worth writing about, worth the agony and the sweat。」他認為現代文學作家的主題是「人類內心的衝突」，因為真實已從妓院和貧民窟移到人的內心的意識活動裏。毫無奇怪的，二十世紀的大小小說家都是意識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大師，甚至二十世紀最偉大的詩人艾略特的作品如「荒原」和「A. J. 普魯佛克的戀歌」都是以個人的意識流而寫成的。

威廉·佛克納(William Faulkner)在一八九七年，出生於密西西比州的新阿爾巴尼，在童年的時候，他的家就搬到密西西比的牛津。他在那裏受完中小學教育後，在一九一八年加入英國皇家空軍服務，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間，他進入密西西比大學攻讀。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年，他擔任密西西比大學的郵政局長。在他的第一都詩集「冷酷的牧羊神」(The Marble Faun, 1924)出版後，他為一份新奧蘭報紙工作，同時也開始與後來在風格和主題上影響他的安德遜建立偉大的友誼。佛克納的第一部小說「士兵的酬勞」(Soldier's Pay 1926)，就是由安德遜的幫助才能出版的。後來他又幫助他出版的第二部小說「蚊子」(Mosquitoe 1927)，這兩部小說都是描寫戰後人類的彷徨與絕望。這些小說雖然受到英國和歐洲大陸的作家的欣賞，但佛克納引起美國文壇注意的事，一直要等到一九二九年，當他的「沙多力士」(Sartoris, 1929)和「聲音與憤怒」(The Sound And Fury)出版以後。前者被認為是佛克納第一部重要的小說，在表現技巧上雖然還是相當傳統，但在取材上已找到美國南方沒落家族那塊意識活動的大地。就是在同一塊大地上，後來佛克納寫成了許多本世紀重要的作品。尤其最近，批評家都注意到，佛克納不但創作一連串的作品，而且他是和前世紀的大小說家如巴爾扎克、左拉、詹姆斯他們，在南方的鄉土上，大規模的創造一套有系統的作品。一個法國批評家會指出佛克納作品的世界與「新約全書」的世界一樣——耶穌尚未誕生前，這是一個謀殺、亂倫、搶劫和犯罪的時代。

「聲音與憤怒」完全實現了人們由前者所引起而想像佛克納輝煌的成功。它首先全新的採用意識流手法。它通過三個人的喃喃的、夢話似的獨白，來構成這部本世紀小說的經典。接着他又連續發表了這些重要的作品

·「當我睡臥死亡中」(As I Lay Dying, 1930)·「避難所」(Sanctuary, 1931)·「八百零九」(Light in August, 1932)·「漢姆萊特」(Hamlet, 1940)·「不速之客」(Intruder in The Dust, 1948)·「修女的安魂曲」(Requiem For a Nun, 1952)。

反對佛克納的人，說他的作品太過晦澀和造作，傾向蒼白和恐怖，但他的地位却永遠安全地建立在他十六部重要的小說和「短篇小說集」(Collected Stories, 1951)中。正如他運用意識流寫的「聲音與憤怒」，大出出版商失望，使讀者誤會為亂寫的散文。因為他要創造新的讀者，而不是為迎合舊的吃慣自然主義麵包的蛋糕的讀者的口味，他要自己的作品成為以後作者的樣本，而不是模仿別人的貨品。

## (二) 愛蜜麗的玫瑰 淺解

佛克納的作品，有人說他是承襲了愛倫坡的恐怖的衣鉢（愛倫坡特別被歐洲大陸尤其法國作家所崇拜，佛克納也是），他的人物的心底意識流裏，都反射出恐怖的光芒，如「八月之光」，「聲音與憤怒」和「當我睡臥死亡中」都是。他的短篇小說「愛蜜麗的玫瑰」，就是一篇極其恐怖的，愛倫坡式的故事：一間破落戶的房子裏，愛蜜麗小姐逃離社會，把自己封閉在陰影中，如一朵菌孤獨地生長在陽光也照不進的一口乾枯的井底。她父親死時，她否認她父親已死，堅持至第三天，等到市上的人要用法律和強迫的手段對付她時，才讓別人把她埋葬。她父親生時，由於市長沙多力士是她家的朋友，因而免掉他們的稅收。但當新一代的人上任，要求她納稅時，她卻不承認他是市長，堅持死了將近十年的沙多力士是市長，拒絕交稅。她父親死後的那個夏天，市上來了一班鋪設人行道的工人。愛蜜麗不久與工頭——一個北方佬搞上了。一個望族的女兒與一個日薪工人的戀愛如旋風在美國南方的一個小市鎮捲起，起初女人們強迫牧師去勸止她，但第二天，他們又神氣的變變出現在街市，穿過每雙冷冷的眼光。最後當北方佬拜倫在如暗箭般的冷言冷語的圍攻下，想逃出陰森森的房子和為婚禮而準備好的禮物，愛蜜麗小姐從此把大門緊閉着。那間房子裡唯一有生命的象徵，只是那黑人（廚子兼園丁）一直拿着籃子從廚房的後門進進出出。多年來，除了那次因為那座房子的周圍臭味冲天，鄰居向市議會抗議，結果午夜派人偷偷溜入愛蜜麗的住宅區去消除腐物的和臭味時，有人看見她在樓下的窗口上如一尊未完成的偶像外，從來沒有人看過她的一面。「日日，月月，年年，我們看着那個黑人的頭髮逐漸蒼白，日愈駝背，拿着菜籃進進出出，每年十二月，我們給她寄出一張納稅單，但一星期後必定被郵局退回來，沒有人認收。」

「我們很久以來，已放棄從黑人的口中去打聽關於她的消息的苦心了。」當全市的人都將近遺忘愛蜜麗小姐的存在時，她死了。「她死在樓下一個幽黯的房間，在一張有帷幔、沉重的胡桃木的牀上，她蒼白的頭髮着一個

舊得發黃和發霉的枕頭」。於是「我們全市的人都送她最後的一程；男人是由於對於一座紀念碑的崩潰，虔誠與崇敬，女人則多數是由於好奇心，想去看看她樓上室內的情景——在將近十年裏面，除了那個悶了兼廚子的男僕外，沒有一個人看過。」

「他們等到愛蜜麗小姐舒服地長眠在地下時」，才把樓上那間四十年來從來沒有人會進去過的房間打開（後來愛蜜麗小姐把樓上封鎖了，自己也住在樓下而已。）打開房門的衝力把塵埃震落，充滿整個房間：「那個人躺在牀上」，於是全文在極端恐怖的叫聲中結束了。

這不是一篇變態心理學家的臨牀報告，也不是愛倫坡某些專為恐怖而恐怖的故事。

如上述莎士比亞的「漢姆萊特」，下至卡繆的「異鄉人」，這是一幕時代英雄——愛蜜麗的悲劇。愛蜜麗小姐的畫像是這樣的：「正如你所想像燈塔管理人的像貌那樣。」她的臉孔像生活在孤寂中的燈塔管理人的臉孔，他一直往外望着黑暗，而他點燃的燈光卻為大眾効勞。

因此愛蜜麗小姐是一個社會的偶像，同時也是一隻羔羊。一方面她的社會很敬畏愛蜜麗小姐，因為她是過去的舊社會某些人們為之而驕傲的東西的代表。他們對她感到畏懼。她有山一般能超越時代巍立的意志，她敢推翻現代，否認現實，而只承認夢幻與過去理想的日子。她拒絕繳稅，否認現任市長，雖然他們會派代表去見她，但她威嚴的像貌一如廣場中央的銅像：「她沒有請他們坐下。她就站在門口靜靜聽，直到發言人巴結地停止說話，他們可以聽見那個看不見的錶在金鍊的末端滴滴答答地響着。」最後她說了：「去找沙多力士上校。」（沙多力士上校已死了十年。）「在傑佛遜時代我不必納稅，都比！」那黑人走上前去。「帶這幾位先生出去。」

「愛蜜麗小姐去買毒藥時，藥房老闆堅持要她解釋買藥的理由，但她拒絕，且征服了他。當市鎮上開始實行郵務，她不准許把信箱釘在她家的牆上。當冷言冷語如塵埃自市街上揚起，她卻無視一切，與粗佬並騎而過，當拜倫要離開她時，她把他活活弄死，藏在樓上，夜夜與他同眠——這樣他便永遠都不能離她而去了。」

愛蜜麗小姐藐視一切當代人的公論，她的驕傲否定了一切法規，或凡是與她的意志相背的東西。她最大的勝利便是樓上四十年以來沒有人進去的房間，在裏邊，她征服了反對他的意志，大眾的輿論，甚至死亡本身。

正因爲她拒絕走機器鋪設的柏油路，而只走她自己意志的小路，從不對任何客觀事物感到畏縮，從來不討取別人的同情和幫忙（當她父親死了，市鎮上的人都願意拯救她——一個落魄的女人，但她拒絕了），更不接受社會上的價值和判決。她鐵塔般的意志和驕傲，在現代社會機器強大馬力的摧殘下，最後她終被打磨成奇形的鐵條了。所以另一面她是社會的羔羊，最後只能退守到斑剝的屋子裡，然後默默死去。

（下文轉九十八頁）



## 佛克納接受諾貝爾獎的講演

我覺得這份獎金不是頒給我，而是頒給我的作品——爲人類精神而終生痛苦的創作。這不是爲了光榮，更不是爲了蠅頭小利，而是爲了從人類精神材料中創造出一些以往所沒有的作品。所以，這份獎金只是我代我的作品得獎而已。爲了金錢而專心奉獻的人到處都是，我們不難找到一種爲了錢（而錢本身與我們原來的目的和意義不相衝突）而終生奉獻的事業。因此，我樂意利用站在這講台的時刻，與各位同聲喝采。因爲我的演說可以被已經獻身於同樣痛苦和辛勞的文藝工作的青年男女們聽到，將來在他們當中一定會有人站在我此刻站的地方。

今天，我們的悲劇是一般性的世界性的肉體上的恐懼，雖然它持續至今，我們却依然能够忍受。精神上的問題已不復存在，只有一個疑問：「我將何時面臨死亡？」由於此，今天從事寫作的青年男女們，已忘記人類心靈互相衝突的問題，單單這問題就能創造出好的作品來，因爲只有它才值得我們嘔心瀝血地去寫。

從事寫作的朋友，必須重新研究這個問題。他必須教導自己，所有東西中最低等的便是值得擔憂；在教導自己時，他永遠將它拋諸腦外。除了心靈的真實和真理，除了古老的、世界的真理——愛和榮譽和同情和自尊和憐憫和犧牲，充滿其工作室之外，其他東西都不能有立足之地；而任何作品若缺乏這些真理，都是短暫的、沒有生命的。一直等他做到這些爲止，否則他便勞役於咒咀下，他不寫愛而寫慾，寫無人失落任何有價之物的失敗，寫沒有希望的勝利，更糟的是寫沒有同情或憐憫的勝利。他無病呻吟，沒有留下痕跡。他不寫深入的事情，而寫膚淺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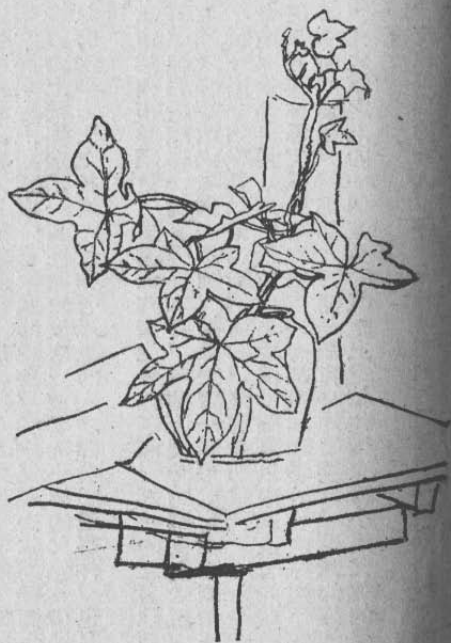
直至他重新學習這些東西，他才能像站在人類當中從事寫作，並且觀察人類的末日。我拒絕承認人類的末日，說人類是不朽的只因爲他能忍耐，未免太容易了；當縣在微醺和正消逝的薄暮中的荒岩，迴盪出最後一陣死亡的叮鏗聲逐漸隱失時，即使在這時，仍有一種聲音：人類微弱但不疲乏的聲音仍在說話。我拒絕承認這點。我相信人類不止能忍耐，他還能征服。人類所以不朽，並非因爲在萬物之中只有他有不疲乏的呼聲，而是因爲他有靈魂，有一種能够憐憫和犧牲和忍耐的精神。詩人和作者的任務就是寫這種事情，他們的特權是提高人類的心靈，喚起人類過去光榮的勇氣和榮譽和希望 and 自尊和憐憫和同情和犧牲，以幫助人類忍耐。詩人之聲不僅是人類的記錄，同時也是棟樑之一——幫助人類忍耐和征服的棟樑。



華精著名代現界世

# 瑰玫的麗蜜愛

佛納克著  
王潤華譯



當愛蜜麗小姐去世，我們全市的人都送她最後的一程；男人是由於對於一座崩潰了的紀念碑的虔誠與崇敬，女人則多數是由於好奇心，想去看看她樓房室內的情景——在將近十年裏面，除了那個園了隸廚子的男僕外，沒有一個人看過。

這是一座巨大的、四方形的木屋。它曾一度是白色的，圓頂和螺旋形的露台，有相當濃厚的七十年代輕鬆的風格，座落在我們當時最特別的一條街上。可是，汽車房和軋棉機已經侵略和忘却了鄰居莊嚴的名字；只有愛蜜麗的屋子被留下，讓它頑固和妖艷地在馬車和油泵之上腐爛。而現在愛蜜麗小姐已經加入莊嚴名字的代表陣容，他們長臥在靜靜的杉樹下的墓場，在刻着名字和軍階或無名的爲了傑佛遜的戰爭而倒下的南北士兵的墳墓間。

活着，愛蜜麗小姐曾經是一個傳統、義務和憂慮。一種對市上世襲的義務，這要從一八九四年算起。那時，市長沙多力士上校（他法定凡出現街頭的黑人婦女必須穿上圍腰巾）免除她的稅務，從她父親去世開始到永遠。若不是這樣，愛蜜麗不會接受這恩惠的。沙多力士上校捏造了一個圓滿的故事：愛蜜麗小姐的父親會借錢給本市，而本市當局擬定用這方法來歸還貸款。只有沙多力士上校這一代和有思想的人才能發明這事件，也只有一個女人才會相信它。

當第二代的人有着更現代的思想，他們出來做市長和市參議員，對這法約產生好些不滿，那年的正月他們給她寄出納稅通知書。二月份到了，還是沒有回答。他們給她寫一封官方通知書，叫她方便時到那長辦公室面談。一個星期後，市長又親自給她寫了一封信，提議去拜訪她或派車去接她，結果接到一張形狀古老的回信。信紙上寫了幾行字，墨跡已褪色了，它只說明她不再外出。納稅通知書也隨函退回，沒有說明。

他們召開市議員特別會議。一個代表團去拜會她，敲那自從八或十年前停止講演中國畫以來就沒有人踏進去的門。他們被一個黑人接進黝黯的大廳，從這裏有樓梯導向更黑暗的地方，有灰塵和潮濕廢物的味道。那個黑人把他們帶進會客室。它陳列了沉重的皮革鋪蓋着的傢俬。當那黑人打開一個窗口的百葉窗，薄薄的塵埃升起，到他們的大腿間，在唯一的光綫中慢慢旋轉。在火爐之上的一個鍍金的鏡框上，框住愛蜜麗小姐父親的蠟筆畫像。

當她進來，他們起立。她是一個矮小、肥胖、皮色很黑的女人，一條金鍊落到她的腰部，而消失在腰帶裏。她靠着一條頭部飾金的黑檀木手杖。她的骨格很小，也許因爲這樣，她顯得特別臃腫肥胖。她的襪子很膨脹。

像一具沉溺水底很久的身體，蒼白色。她的眼睛，消失在臃腫的臉龐中。當訪客在解釋他們的使命時，那兩隻從一張臉移到另一張臉的眼睛，就像兩粒小煤碳被深陷進一塊生麵團裏面。

她沒有請他們坐下。她就站在門口靜靜聽着，直到發言人巴結地停止說話。他們可以聽見那個看不見的鐵在金鍊的末端滴滴答答地響着。

她的聲音乾而冷。「在傑佛遜時我不必納稅。沙多力士上校曾向我解釋。你們隨便一個可以在市當局的檔案中找到存底的。」

「可是我們要你納稅，我們就是市當局的官方人員。愛蜜麗小姐，你有收到由郡長簽名發出的通知嗎？」

「是的，我收到一張紙。」愛蜜麗小姐說：「也許他自己承認是郡長……在傑佛遜時我不必納稅。」

「可是沒有文件可以證明。我們一定照……行事……。」

「去找沙多力士上校，在傑佛遜時我不必納稅。」

「可是，愛蜜麗小姐——」

「去找沙多力士上校。」（沙多力士上校已死了十年。）「在傑佛遜時代我不必納稅。都比！」那黑人走上前去。「帶這幾位先生出去。」

2

這樣，她把他們都征服了，就如三十年前關於那臭味時，她征服了他們的父親，那時他父親已死去二年，她的愛人（這個我們相信可能會與她結婚）把她遺棄不久。她父親死後，她就很少出門了；當她的愛人離開她後，人們就很難看見她了。有一些大胆的女人去拜訪她，但都沒有被接見。因此，那邊唯一有人還活着的跡象便是拿着菜籃走出走進的黑人（那時是一個青年人）。

「正如一個男人（任何男人）可以好好管理廚房？」女人們說。所以，當臭味發生時，他們一點都不奇怪。這是繁榮的世界和高尚偉大的格立遜斯家的另一節關係。

一個女鄰居向八十歲的市長史蒂芬斯投訴。

「可是你要我怎樣做，太太？」他說。

「哦，發命令出去制止它。」那女人說：「沒有這樣的法律嗎？」

「我總覺得沒有這需要，」史蒂芬斯說：「大概只是一條蛇和一隻老鼠，那黑人在院子裏打死的。我會向他提提這件事。」

第二天，他又接到兩項投訴，一項是一個男人投訴的，他另有其他反對。「我們實在需要採取行動，市長可能是世界上最後一個麻煩愛蜜麗小姐的人，但我們必定要採取行動。」那晚市參議員開會——三個鬍子蒼白，一個是成長中的一代的青年人。

「簡單得很！」他說：「命令她把地方清除乾淨。讓她在一段時間內完成，如果她不……」

「先生，」史蒂芬斯說：「你能够爲了臭味而譴責一個女人嗎？」

所以，第二天的半夜過後，四個人跨過愛蜜麗小姐的草地，像盜賊那樣在屋子周圍巡視，在磚砌的空地和地窖的門前，用鼻子嗅聞臭味所在地。同時，其中一個人從用肩膀背着的包包裏面不停地撒放着甚麼。他們把地窖的門破開，把石灰撒在裏面和所有外屋。當他們離開那塊草地時，剛才黑暗的窗口，現在亮着燈光，愛蜜麗小姐坐在那邊，燈在她背後，她端正的身體完全陷入靜止狀態，就像一尊偶像。他們偷偷跨過草地，走到沿街的刺槐樹下的陰影中。一兩個星期過後，臭味就消失了。

人們是這樣開始爲她感到担心的。本市的人永記得老惠葉太太，她的伯母怎樣最後全瘋狂了，她認爲格立遜斯家把他們自己的地位自視得太過清高。沒有一個青年人配得上愛蜜麗小姐等等。我們長久以來都記得他們，正如一張畫：愛蜜麗小姐身材窈窕，穿著白色，在後面，她的父親只見側面，在前面，他背着她，且握着一條馬鞭。所以，當她三十歲的時候，還是獨守閨房，我們不很放心，不過擁護；就算有家庭的那份瘋狂，她應該會放棄她所有的機會，如果他們真正實現。

當她父親死了，這間屋子就是所有留下的遺產；在某方面，人們覺得高興。最後他們可以同情愛蜜麗小姐了。獨自活着，而且又是一個窮人，她已成人了。現在她也會明白爲了一便士而戰慄和沮喪。

他父親死後的那天，所有的女人，依照我們的風俗，準備到她家裏去看她，給她安慰和幫助。愛蜜麗在門口迎她們，穿著如平時，臉上無一絲哀傷的痕跡。她告訴她們，她父親並沒有死。三天內她一直這樣說，牧師來看她，醫生也來勸她讓他們把屍體埋葬。當他們正要動用法律和強力，她才屈服，於是他們把她父親快快埋葬。

那時我們沒有說她是瘋狂的。我們相信她應該那樣做。我們記得所有被她父親驅逐出去的青年人；我們明白由於沒有甚麼遺留下，她定會那樣做。

她病了很久。當我們再看見她時，她的頭髮已剪短，打扮成一個少女的樣子，有一點點像教堂有彩色的窗

上的天使——有悲劇和沉靜的那種。

本市在剛開始鋪設人行道。在他父親死後的夏天工程開始動工，建造公司搬來了，有黑人、騾子、機器和工頭拜倫，一個北方佬——個子高大，人很黑，聲音宏亮。小孩子成羣結隊跟着他，聽他咒罵黑人，而黑人隨着鶴嘴鋤一起一落在唱着。很快的，他就認識了全市的每個人。只要你聽見在廣場甚麼地方有笑聲，拜倫一定在其中。不久，我們也開始看到他愛蜜麗在星期天的下午，同乘一輛黃色的雙輪馬車，或一人騎一匹栗毛馬出去散心。

起初我們都為愛蜜麗而高興，她會幸福的，因為所有女人都說：「當然她不會考慮到他是個北方佬，一個日薪工人。」可是還有一些老人家說，就算倒楣也不可能令一個真正的貴婦忘記「位高任重」——不直接稱為「位高任重」。他們只說：「可憐的愛蜜麗！她的親戚應該來幫助她。」她有一些親戚在阿拉巴馬，可是很多年前她父親為了那個瘋狂的惠葉老太太的田莊而與他們鬧翻了，從此兩家便終止聯絡。他們甚至沒有參加她父親的葬禮。

於是——且老人家說：「可憐的愛蜜麗，」閒話便多了。「你認為這是真的嗎？」他們互相探問。「當然真的，什麼都會……」這件事他們談來談去也談不完。每個禮拜天的下午，當百葉窗都落下遮住陽光，他們就咯咯地齊肩並騎而過：「可憐的愛蜜麗！」

她的頭還是昂視着，雖然每當我們相信她已支持不住要倒下去了，這好像作為格立遜家族最後一人，她更加要人承認她的威嚴：就如她要別人再肯定猶疑不決的東西，譬如當她要買殺鼠藥砒素時。那是他們開始說「可憐的愛蜜麗」的第二年，她的兩位堂姊妹剛來看過她。

「我要一點毒藥。」她對藥房老闆說。那時她已三十開外了，但仍然是一位好看的女人，雖然稍嫌瘦了一點，冷峻傲慢，黑溜溜的眼睛在一張臉上，臉肉把太陽穴和眼窩拉得緊緊，一看你就想起守燈塔的人的臉孔就是像這樣的。「我要一點毒藥。」她說。

「是的，愛蜜麗小姐。那一種？殺老鼠還是什麼？我介……」

「我要最好的，不管那種。」

藥房老闆說了好幾種。「這些可以殺死任何東西，甚至大象。可是你所要的是……」

「砒素，」愛蜜麗小姐說：「這種不是很好嗎？」

「是……砒素嗎？是的，太太，可是你所要的……」

「我要砒素。」

藥房老闆低頭望着她。他也望着他，肅立，她的臉像一面吹開的旗子。「哦。是的。」藥房老闆說：「如果你要買的話，不過照法律規定，你要說明你要用它來做什麼？」

愛蜜麗小姐瞪着他。爲了瞪住他，她的頭向後彎，一直到他不再望着她，走去拿砒素，並且把它包好。那個黑小孩給她遞上砒素，藥房老闆不再出來。當她回到家把它打開，盒子上死人頭和骨的下面寫着：「只准用來殺鼠。」

4

所以，第二天我們都說：「她會自殺的。」我們還說這是最好的東西。當她第一次與拜倫一起出現，我們會說：「她會嫁給他。」接着我們又說：「她會婉勸他的。」因爲拜倫他曾經自己承認，「他喜歡男人，這是大家知道的。他常跟青年人在愛爾克俱樂部喝酒。」他不是一個快要結婚的人。後來我們說：「可憐的愛蜜麗！」往往在百葉窗後面，當他們在禮拜天的下午乘着發亮的馬車從門前經過，愛蜜麗小姐的頭昂視着，拜倫的帽子歪歪戴着，口含着雪茄，戴着黃手套的手在揮鞭趕馬。

於是一些婦女開始批評這是本市丟臉的事件，而且對青年人來說，這是很壞的榜樣，男人拒絕干預他們，不過最後女士們強迫浸信會牧師（愛蜜麗小姐的家人是主教派的）去拜訪她。牧師沒有洩露與她面談的結果，不過他拒絕再去看她。第二個星期天，他們又逍遙地經過街上，第二天牧師的妻子給愛蜜麗在阿拉巴屬的親戚寫了一封信。

現在她又和親戚住在她家裏，而我們便坐下來等待事情怎樣演變下去。起初沒有任何事情發生。我們相信他們會結婚的。我們聽說愛蜜麗小姐曾經到珠寶店訂購了一套銀的化粧用具，每隻上面都刻上H·B·。兩天後，我們又聽說她買了一套男人的衣服，其中包括晚服。於是我們說：「他們要結婚了。」我們感到很高興。我們高興，因爲那兩位堂姊妹比愛蜜麗小姐更願格立遜家族的名譽。

所以，我們毫不奇怪。當拜倫離開本市（鋪路工程那時已結束很久了），使我們有點失望的是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不過我們相信他是去爲迎接愛蜜麗回去而準備一切工作，或是讓她擺脫堂姊妹的干涉。（這時候有這樣的陰謀，我們都成了愛蜜麗小姐的同盟，想辦法應付堂姊妹。）很必然的，再過一個星期後，她們就走了。同時，正如我們預料到的，三天內拜倫就回到本市了。一個黃昏的暮色裡，一個鄰居看見那個黑人打開廚房的門讓他進去。



那是我們最後看見拜倫的一次了。至於愛蜜麗小姐，有一段時間我們是能看見她。那黑人經常拿着茶盤進進出出，可是大門永遠被關住。我們時常能看見她在窗口一下子，就如那夜當他們去撒石灰時看見的。可是將近六個月以來，她從沒有在街上出現。我們知道這是可以預料到的，如她多次挫折她女人生命的父親的地位已成爲太惡毒和促使她早日死亡。

當我們再看見愛蜜麗小姐的時候，她已發胖，她的頭髮已蒼白了。再過幾年後，它變得更蒼白，一直到成爲胡椒，像鹽那樣灰白而不再會變色。一直到她七十四歲去世那天，她的頭髮還是生鐵一般的灰白，像一個很活躍的人的頭髮。

從那時候起，除了當她約四十歲的時候的六七年間，她公開教授中國畫外，她的大門永遠關閉着。她在樓下設立了一個畫室，沙多力士上校當代的女兒和孫女每逢星期天都送到這裏來學畫，這時她的稅已被免除了。

接着更新的一代起來成爲本市的脊骨和精神，學畫的學生長大後走了，他們不再讓兒女帶着顏料、畫筆和從婦女雜誌剪出的圖片到她那裏學畫。大門便從此永遠關閉了。當本市成立便利的郵局後，只有愛蜜麗小姐拒絕他們把郵箱號碼和郵箱釘上她的大門。她始終不聽取他們的勸告。

日日，月月，年年，我們看着那個黑人的頭髮逐漸蒼白，日愈駝背，拿着茶籃進進出出。每年十二月，我們給她寄出一張納稅單，但一個星期後必定被郵局退回，沒有人認收。我們時常可以看見她在樓下的窗前（很明顯的，她已把樓上關閉了），像神龜上一座沒首沒脚尚未完成的偶像。我們從來看不出她到底有沒有望着我們。就是這樣，她活了一代又一代——昂貴的，無法逃跑的，猜不透的，沉靜的，倔強的。

她終於死了。在充滿塵埃和陰影的屋裏病着，只有一個蹣跚地走着的黑人服侍她。我們甚至不知道她病了；我們很久以來已放棄從黑人的口中去打聽關於她的消息的苦心。他從來不跟任何人講話，連她包括在內，因爲他的聲音已變成沙啞無聲，好像已作廢了。

她死在樓下的一個黝黯的房，在一張有帷幔、沉重的胡桃木的牀上，她蒼白的頭枕着一個舊得發黃和發霉的枕頭。

5

那黑人在大門前把最先到的女人迎接過去，她們鬼鬼祟祟地耳語，好奇地東張西望。他不久就消失了。他穿過屋子，從後門走出，從此就再看不見他了。

那兩個堂姊妹很快就來到了。他們在第二天就舉行葬禮，整個市上的人都觀看在一堆鮮花下面的愛蜜麗

小姐，她父親蠟筆畫的臉孔在她的棺架上沉思，婦女們偷偷耳語；那些老人（一些穿着南方聯邦軍服）在門廊和草地上談論着愛蜜麗小姐，好像她是他們同時代的人，相信他們會和她共舞或追求過她，弄錯時間算術級數的演進法，正如老人所想的，過去的不是逐漸縮小的路，而是廣闊的草場，冬天從來到不了那邊，現在被最近十年的破壞份子分割了。

我們早就知道在樓上有一間房間，四十年來沒有人會進去過。他們等到愛蜜麗小姐舒服地長眠在地下時，才把它打開。

打開房門的衝力把塵埃震落，充滿整個房間。

一塊薄薄幕布似乎蓋着這間如新娘房般裝飾的房間的每一角落：在懸掛着已褪色的玫瑰紅簾幕上，在玫瑰紅的燈上，在化粧台上，在優美地排列着的晶玻璃上，在飾銀的男人化粧用具之上。在這些東西之間，放着衣領，領帶，好像它們會被移過，因為在塵埃上印着一個模糊的新月。在一張椅子上，吊着一件大衣，整齊的折疊起來；在下面放着一雙鞋子和襪子。

那個人躺在牀上。

我們一直在那邊站了很久，低頭看着那個意味深長，沒有血肉的露齒的笑容。這具軀體很顯然的當初躺着的姿勢是擁抱着的，但現在長眠比愛的生命更長，征服了悲哀的愛，且強姦了他。他所留下的，在晚服所留下的底下腐敗，已經成爲與他所躺着牀分不開；他身邊的枕頭蓋着一層灰塵。

最後我們發現第二個枕頭上有枕過凹下去的痕跡。我們其中一個從上面拿起一點東西，我們看見一撮灰長白的頭髮。

（全文完）

（上文接八十九頁「威廉·佛克納及其『愛蜜麗的玫瑰』」）

但愛蜜麗小姐的意志是勝利了。當她死後，「我們全市的人都送她最後的一程：男人是由於對於一座崩潰了的紀念碑的虔誠與崇敬」，那些老人（一些穿着南方聯邦軍服）在門廊和草地上談論着愛蜜麗小姐，好像她是他們同時代的人，相信他們會和她共舞或追求過她。」這就是說，他們把她納入他們光榮的歷史裡面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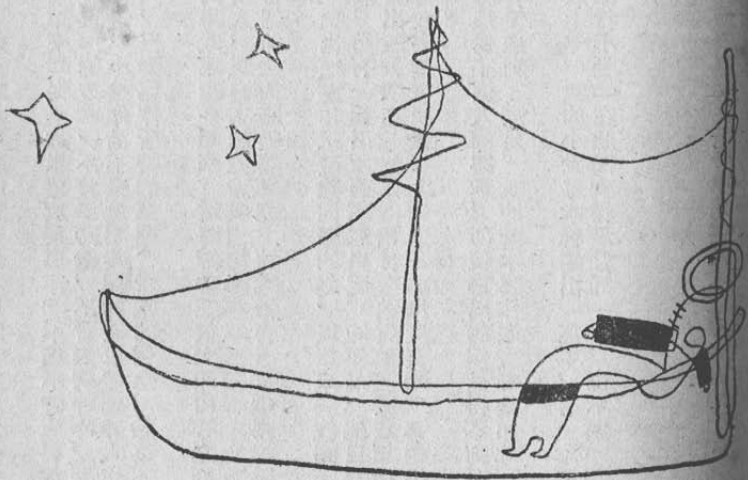
即使尼采的超人活在今天的機器聲中，至多也是一個悲劇英雄人物罷了。愛蜜麗雖然勝利了，但她只是一座紀念碑，一個古董的玩意罷了。今天這個社會只能容納沒有個人意志的人！這是佛克納在恐怖的氣氛中給人類拍來的緊急電報，因爲在他接受諾貝爾獎的時候，他大聲說過：「人類所以不朽，並非因爲在萬物之中，只有他有不疲乏的呼聲，而是因爲他有靈魂，有一種能够憐憫和犧牲和忍耐的精神。」（全文完）

## 蕉風日記

八月一日

閱讀香港一份刊物，上面刊有王敬義的一篇文章，現特錄出其中數段：

「作爲一個作者，我一向是寂寞的，同時也頗能安於寂寞。我出版的小說，到今天已超過十二種，但只有三種是再版過的。不過，再版也以一次爲限（這三種書是：『聖誕禮物』，台北明華書局出版；『奔潮山莊』，香港高原出版社出版；『暴雨驟來』，台北文星書店出版）。像『瑤熱之類的好運』，從不會降臨到我的頭上。雖然我的一些短篇小說例如『黑髮』、『成年人的舞會』和『深山行』等，不是被那位低能女作家改成婆婆媽媽的長篇，就是被她把情節與人物都抄進那些四五百頁的巨著（這筆賬不妨來日再細算）。至於從小說寫作所獲得的報酬，則更是低微到可恥的程度。像『暴雨驟來』這個集子，版權賣給文星，得台幣四千元（折港幣約五百六十元），再版時出版人或有利可圖，作者僅得免費書廿本而已。但文星的這種待遇顯然還不是最壞的，例如三本再版小說



之中，有一本十萬字的長篇小說，只收到港幣三百餘元的稿費；該書再版之際，作者居然完全不知道，出版社連應送作者的免費書都省下了。

「在寫作方面，雖然有着這麼多不愉快的經歷，十五年來却從不會想要放棄寫作。不僅不會想要放棄，甚至沒有想到過去走一條較易走的路。我不會更改過寫作的方式，不會學時髦，不會無病呻吟，製造廉價感情。我一直認為作品的形式應由內容的需要來決定，小說作品不應放棄其探討人生、批評人生的任務。十五年了，我對人生的體會與看法雖然改變頗大，但對寫作所持的原則、所抱的信念，始終不會動搖過。」

「十五年走着寂寞的路，唯一可以引以為慰的，是同路人逐漸多起來。這路鋪伸在很大的山谷之間，我看到它蜿蜒着，伸向很多的山峯，而我們，卑微的旅人，正寂寞的走着我們的路。」

「這裏是寂寞的山谷，寂靜逼使旅人珍惜自己的足音。前邊的路仍然遙遠，前邊仍有不可預測的風暴與雷雨，前邊有更大的寂寞，旅人數着他留下來的脚印。」

王敬義的遭遇是成千成百華文作者的遭遇。在過去，我也吃過和王敬義同樣的虧，但後來我找到了較好的出版人，他們總算是給了我相當合理的酬勞。最近，另有一個出版商願意出版我的作品，他自己提出的條件是：作者應抽版稅為定價的十分之一，每版書出版後須在一個月內預付全數版稅。這是我從未見過的優厚條件，我起初以為是那個出版商算錯了，待我去信查明後，才知道一點也沒有錯。那個出版商在信上說：「我們認為一個作者必須得到應有的酬勞。」

我向來不跟出版人商談甚麼出版條件。我的寫作純粹是爲了個人的興趣，即使寫出的作品得不到分文的報酬也不會計較的；因爲只要我的作品寫出來了，我便感到了滿足。我的基本寫作態度既是如此，自不會做出迎合讀者和出版商的事情。

令我感到欣慰的是嚴肅的文藝作品並不缺乏讀者，近十年，我的小說每本都銷出一萬本，有一本還超過二萬五千本。而根據星馬權威書商的統計，所謂「流行小說」在此間賣得最好的一本，也不過一萬五千本。

八月三日

今天接到冰谷的一封信討論新詩的來信：

「閱本月號的『蕉風』，先生在『蕉風日記』中云：『我認爲在新詩中用典是不怎樣合適的，尤其是西洋的典故。』這個意見使我讀了覺得異常痛快。我也是很反對濫用西洋典故的。過去，在給淡雲、

慧適、陳慧禪……等文友的信中，我會一再提起雷同先生的見解。馬華文壇上所出現的「現代詩」，破人罵是「西洋變調」並非全無理由。翻開一些留台文友的詩集，滿目是洛特埃城、斯巴達、海倫、普羅米修士、維也納，……其中「天空很希臘」（「天空很唐代」倒還未見過）這句，在很多詩集中都出現過。其實，「現代詩」中的「西洋化」程度比「現代化」強得多。一些人以為把太陽改作普羅米修士或把飛機改作鐵鳥就是現代詩了，這是很悲哀的。

「不過，話又說回來，新詩必須走現代主義的道路，才有得救。然而，「現代化」絕不是「西洋化」，這是應該分清楚的。」

「這是讀了『蕉風日記』後所補充的一些陋見，其實自己對詩的認識尚淺，有望先生教正。」

八月十日

溫梓川兄來信，極力反對「蕉風」刊登節譯的西洋文學作品，這意見，他在數月前曾向我提過。

我也不喜歡節譯的東西，但爲甚麼「蕉風」要刊登節譯的東西呢？這其中是有理由的。星馬一般讀者很難接受大塊頭的西洋現代文學，所以，我們必須想出一個變通的辦法，一方面既可介紹西洋現代文學，另一方面又可以使星馬讀者易於接受。我想的辦法是：把一部名著的最精彩幾段全文譯出，然後用節譯的方式把這幾段連接起來。如果讀者們看了真有興趣，他們可以設法去賣全譯本，如果並無進一步閱讀的興趣，至少他對那一部作品已有相當的認識。

我的辦法是好是壞，我不發表意見，但我可以瞭解得到的是若照這個辦法去做，是十分困難的。記得當時我和王潤華談到這件工作時，曾再三問他：「你是不是覺得把現代西方文學介紹到大馬來是很有意義的？你願意不願意在這方面盡你的力？」當他作了肯定的表示後，我才請他做介紹和節譯現代文學的工作。在我看來，他對這個工作做得相當盡責。

當然，要是大家認爲我的辦法並不好，我自當從善如流，改用另一個辦法。

八月十二日

最近數期的「蕉風」刊有論戰的文字，依藤先生來信說：「論戰若是站在學術的立場，是值得嘉許的，但若涉及人身攻擊，則不可取。」我是百分之百贊同的。

論戰文章真不易寫，因爲作者不但要言之有物、說之成理，而且還要表現出良好的道德修養。馬華文壇似乎有一種怪風氣，論戰文章大多涉及人身攻擊，有的甚至專在作人身攻擊。前年有一個長時期，就有人不停的在小報的所謂「文藝」版，捏造種種情事來攻擊我，據說是因爲我寫了一部「烈火」小說



令某派人士十分難堪。他們若以文學觀點（他們提倡的）來批評那部小說，很難自圓其說，於是，只好出此下策了。說起來，真是天大的笑話！

八月十五日

王潤華已經到了美國，下面是他的來信：

「學校就在海邊。從我六樓房間望出去，就是大太平洋之濱，海那邊的你們在凌晨酣眠。臨走前在首都的你和台北的羅門先生是最令我感激的。」

來到這座在風景綫上的大學，夢想不到白先勇竟先來到這片好萊塢電影明星的住宅區，租下美麗的小洋房和購下大汽車，而且養中國菜招待我們。他目前在本校的亞洲研究中心任中文講師。葉珊目前也進入加大攻博士，不過在另一個校區。

這裏是美國富人的避暑勝地，氣候好極了，一年到頭都如台灣的冬天，有時像金馬崙，而且 Sexy 死了，這是社會學教授說的。

現在距離開學還遠，不過夏季講座功課甚忙。五個星期內，要完成六部美國長篇小說批判性的閱讀，及五十篇短篇小說的討論。每星期有兩次有關美國小說的講座，每次都是由一位文學教授講解文學境界，一位社會學及文學史的教授分析社會思潮。這種講課，還是首次遇到，很不錯。

很想念『蕉風』，希望能至少寄兩本來，因為白先勇他們都很想讀到。問候其他朋友。」

八月十七日

這一次馬來西亞廣播電台華文部為慶祝建國十周年舉辦廣播劇比賽，參加者相當踴躍，足見本邦不乏愛好文藝創作的青年。

承主辦當局請我為評閱委員之一，使我有機會對這一次的比賽成績作一個「總巡視」。在我評閱作品的時候，我感到很大的喜悅和鼓舞，因為我發現本邦文藝青年的寫作水準實在不低。為甚麼許多人常說本邦是文化沙漠呢？這種看輕自己，抬高他人的論調，實在是要不得的。本邦有這麼許多年青力壯的文藝耕耘者，如果他們能够都拿起犁耙走上文藝園地，馬華文壇一定比香港、台灣的文壇更繁榮。

記得不久之前，在一份報紙的副刊上看到一篇短論，該文指出馬華文壇擁有大量青年作者，這股力量雖大，但却容易消散。說得很有道理！

我來到馬來亞已超過十年，我發覺馬華文壇有一個現象：能不停地寫作五年以上的作者為數少得可憐。有些作者在我看來是很有前途的，可是寫了不到一年便不見影踪了，真真令人感到惋惜。